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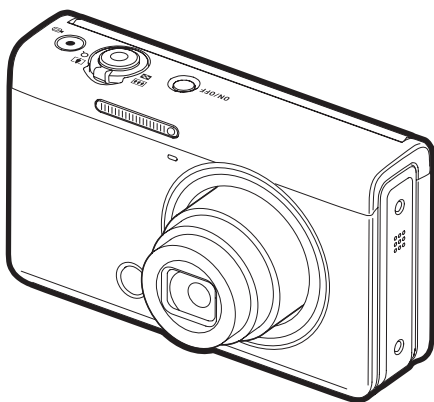
CASIO®

CN

数码相机

EX-ZR65

用户说明书



感谢您购买本CASIO产品。

- 使用前，请务必阅读本用户说明书中的注意事项。
- 将用户说明书放置于安全处，以备后用。
- 有关本产品的最新信息，请访问EXILIM官方网站<http://www.exili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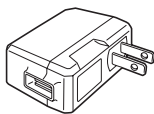
EXILIM

附件

打开相机包装时，请进行检查，确认下列附件是否齐全。如果缺少物品，请与原零售商联系。



锂离子充电电池(NP-160)



USB-AC适配器(AD-C54U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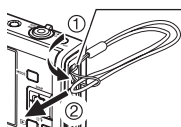


Micro USB电缆



配带

在相机上安装配带



在该处安装配带。

请先阅读本节！

- 本说明书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说明书的内容在编写过程的每个步骤中均经过检查。如发现任何疑问或错误等，请随时与本公司联系。
- 禁止复制本用户说明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根据版权法，除用户个人使用外，未经CASIO COMPUTER CO., LTD.许可，禁止将本说明书的内容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对于因本产品的使用或故障而使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坏或损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负责。
- 对于因使用EXILIM Connect而使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或纠纷，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负责。
- 对于因故障、修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存储器内容丢失所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损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负责。
- 请注意，本用户说明书中显示的示例画面和产品图示可能与相机的实际画面和配置略有不同。

LCD板

显示屏的液晶板采用高精度技术，像素合格率达99.99%以上。也就是说，极少数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点亮状态。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并不代表故障。

试拍照片

在拍摄最终影像之前，请进行试拍以确认相机可以正常拍摄。

目录

附件	2
请先阅读本节！	3

■ 一般指南 10

■ 显示屏内容及其更改方法 11

■ 快速入门基础 15

CASIO相机的用途是什么	15
倾斜显示屏	17
使用前,请先对电池充电	19
■ 装入电池	19
■ 对电池充电	20
初次打开相机时配置基本设定	25
准备存储卡	26
■ 支持的存储卡	26
■ 装入存储卡	27
■ 格式化(初始化)新存储卡	28
打开和关闭相机	29
正确握持相机	30
拍摄快照	31
■ 选择自动拍摄方式	31
■ 拍摄快照	32
查看快照	35
删除快照和动画	36
快照拍摄注意事项	37

■ 快照指南 39

选择拍摄方式	39
使用操作板	40
使用自拍定时器	(自拍定时器) 41
调节白平衡	(白平衡) 42
选择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44
指定ISO敏感度	(ISO) 46
拍摄美丽人像	(美颜) 47
校正影像亮度	(曝光补偿) 48
使用闪光灯	(闪光灯) 49
指定测光方式	(测光方式) 51

变焦拍摄	52
■ 变焦时的显示屏信息	53
■ 超解像的变焦	(超解像变焦) 55
■ 扩大变焦范围以拍摄更清晰的快照	(多影像超解像变焦) 56
拍摄连拍影像	(连拍) 56
■ 使用高速连拍拍摄	56
■ 使用预先记录连拍拍摄	58
■ 使用自动聚焦进行连拍	(AF连拍) 60
用动作触发自拍定时器操作	(动作快门) 61
■ 配置动作快门设定	(动作快门) 63
使用艺术效果拍摄	(Art Shot) 64
■ 使用HDR艺术拍摄时保存第二幅普通影像	(双份(HDR艺术)) 66
使用自拍艺术拍摄	(自拍艺术美颜) 67
使用计时器拍摄自拍像	(自拍计时器) 68
■ 分配自拍计时器功能至快门按钮	68
■ 使用自拍计时器拍摄自拍像	68

■ 拍摄动画 70

拍摄动画	70
■ 音频	71
拍摄高清晰动画	73
拍摄高速动画	74
使用预先记录动画	(预先记录(动画)) 76
拍摄延时摄影动画	(延时摄影) 78
在拍摄动画时拍摄快照	(动画快照) 81

■ 使用BEST SHOT 82

用BEST SHOT拍摄	82
拍摄美丽人像	(美颜) 84
拍摄具有不同肤色设定的一幅影像的三个版本	(美颜 BKT) 84
使用三连拍拍摄	85
使用高速连拍防抖拍摄	(HS防抖) 86
在暗处不使用闪光灯拍摄明亮影像	(HS夜间摄影) 87
数字校正曝光过度和曝光不足	(HDR) 88
使用背景虚化拍摄	(背景虚化) 89
使用全焦点微距拍摄	(全焦点微距) 90
拍摄全景影像	(全景摄影) 91
使用超广角拍摄	(广角摄影) 93
使用电视屏幕拍摄快照	(HDMI电视输出) 96

配置拍摄设定	..98
拍摄连拍影像	（连拍）..99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	（无线模式）..99
用动作触发自拍定时器操作	（动作快门）..100
将拍摄功能分配至正面快门钮	（正面快门）..100
将功能分配至[◀]和[▶]键	（左/右键）..101
使用自拍定时器	（自拍定时器）..102
校正影像亮度	（曝光补偿）..102
调节白平衡	（白平衡）..102
指定ISO敏感度	（ISO）..102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ISO上限）..103
选择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104
指定自动聚焦区域	（AF区）..104
使用人脸检测拍摄	（人脸检测）..106
拍摄美丽人像	（美颜）..107
使用连续自动聚焦拍摄	（连续AF）..107
指定测光方式	（测光方式）..107
减少相机和对象移动的影响	（防抖功能）..108
选择快照照片尺寸	（照片尺寸）..109
指定快照照片画质	（照片画质）..111
视频影像质量设定	（动画画质）..111
优化影像亮度	（照明效果）..113
调节影像的锐度	（锐度）..113
调节色饱和度	（饱和度）..113
调节影像的对比度	（对比度）..114
指定闪光强度	（闪光强度）..114
超解像的变焦	（超解像变焦）..114
打开或关闭数码变焦	（数码变焦）..114
使用自动聚焦辅助光	（AF辅助光）..115
使用HDR艺术拍摄时保存第二幅普通影像	（双份（HDR艺术））..115
降低动画拍摄时的风噪	（风噪抑制）..115
启用影像回放	（回放）..116
使用图标帮助	（图标帮助）..116
更改拍摄时的显示屏	（拍摄信息）..117
配置开机缺省设定	（保存设定）..119

查看快照.....	120
查看动画.....	120
查看全景影像.....	121
查看连拍影像.....	122
■ 删除连拍影像.....	123
■ 拆分组.....	125
■ 复制组影像.....	126
放大画面影像.....	127
显示影像选单.....	127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快照和动画.....	128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	(无线模式) ..130
将功能分配至正面快门.....	(正面快门) ..130
为所选影像创建照片或动画.....	(拼接功能) ..131
■ 为一天拍摄的影像创建动画.....	(拼接视频) ..131
■ 为一天拍摄的快照创建拼贴画.....	(拼接照片) ..133
■ 更改影像的拼接得分.....	(拼接得分) ..134
在相机上播放幻灯片.....	(幻灯片) ..135
■ 将电脑上的音乐传输到相机存储器.....	..137
在相机上编辑动画.....	(视频编辑) ..138
合并两段动画.....	(视频组合) ..140
创建动画帧的快照.....	(MOTION PRINT) ..141
优化影像亮度.....	(照明效果) ..141
调节白平衡.....	(白平衡) ..142
调节现有快照的亮度.....	(亮度) ..143
选择影像进行打印.....	(DPOF打印) ..143
防止删除文件.....	(保护) ..144
编辑影像的日期和时间.....	(日期/时间) ..145
旋转影像.....	(旋转) ..146
改变快照尺寸.....	(尺寸变更) ..146
剪修快照.....	(裁剪) ..147
复制文件.....	(复制) ..147
将连拍影像合并为单幅静止影像.....	(连拍多张打印) ..148
拆分连拍组.....	(拆分组) ..148
编辑连拍影像.....	(编辑组) ..148

■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无线连接）

149

通过智能手机控制您的相机.....	149
使用无线方式.....	152
准备在智能手机和相机之间建立连接.....	154
■ 在智能手机上安装EXILIM Connect应用.....	154
■ 首次建立无线连接.....	155
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相机遥控器.....（用手机拍摄）..	158
与未配对的智能手机分享快照.....（扫码速享）..	159
将快照或动画文件从相机存储器发送到智能手机.....（发送选中的影像）..	161
查看智能手机上相机存储器内的快照和动画.....（手机查看）..	162
配置无线连接设定.....	163
■ 进入相机飞行模式.....（飞行模式）..	163
■ 将相机上的影像在拍摄时发送至智能手机.....（自动发送）..	164
■ 指定通过自动发送发送的影像.....（自动发送文件设定）..	166
■ 发送到智能手机之前变更快照尺寸.....（发送前更改大小）..	166
■ 将位置信息添加到快照上.....（位置信息）..	167
■ 无线局域网连接时更改相机密码.....（WLAN密码）..	168
■ 取消智能手机与相机的配对.....（解除配对）..	169

■ 打印

170

打印快照.....	170
用DPOF指定要打印的影像和打印份数.....（DPOF打印）..	170

■ 将相机与电脑配合使用

174

使用电脑可以执行的操作.....	174
与Windows电脑搭配使用相机.....	175
■ 在电脑上查看和储存影像.....	175
■ 播放动画.....	178
与Macintosh电脑搭配使用相机.....	179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并保存文件.....	179
■ 播放动画.....	181
文件和文件夹.....	182
存储卡数据.....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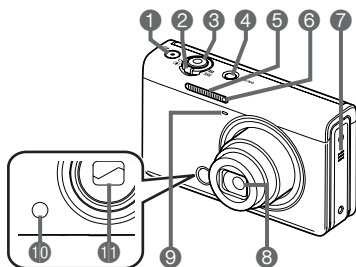
启用节电.....	(ECO方式) ..185
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显示屏设定) ..185
配置相机的声音设定	(操作音) ..186
创建影像存储文件夹	(创建文件夹) ..186
时间印快照	(时间印) ..187
自动检测并旋转影像方向.....	(自动旋转) ..187
指定文件名称序列号的生成规则	(文件编号) ..188
配置休眠状态设定	(休眠) ..188
配置自动关机设定	(自动关机) ..189
指定显示屏倾斜时的操作.....	(画面倾斜) ..189
配置[]设定.....	(显示) ..189
禁用文件删除	(删除键) ..190
配置世界时间设定	(世界时间) ..190
设定相机的时钟设定	(调节时间) ..191
指定日期样式	(日期样式) ..191
更改显示语言	(Language) ..192
选择HDMI端口输出方式.....	(HDMI输出) ..192
格式化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	(格式化) ..193
将相机重设为初始出厂缺省设定	(复位) ..193
检查当前相机固件版本	(版本) ..193

安全注意事项	194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202
电源	215
■ 正在充电	215
■ 电池注意事项	216
■ 在其他国家使用相机.....	216
使用存储卡	217
复位初始缺省设定	219
出现问题时.....	222
■ 故障排除	222
■ 显示信息	228
快照数量 / 动画拍摄时间.....	230
规格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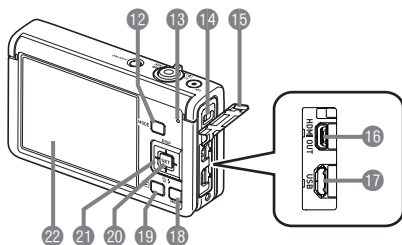
一般指南

括号内的数字代表各项目的说明页码。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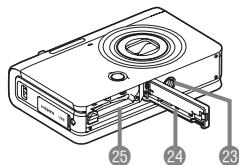


背面



- ① [●] (动画) 钮 (第70页)
- ② 变焦控制器 (第32、52、127页)
- ③ 快门钮 (第29、31页)
- ④ [ON / OFF] (电源) (第25、29页)
- ⑤ 闪光 (第49页)
- ⑥ 前灯 (第41、115页)
- ⑦ 扬声器
- ⑧ 镜头
- ⑨ 麦克风 (第71页)
- ⑩ 正面快门钮 (第100、130页)
- ⑪ 镜头 (第203页)
- ⑫ [MODE] 钮 (第31、39、70页)
- ⑬ 后灯 (第21、23、29、32、49页)
- ⑭ 带孔 (第2页)
- ⑮ 插孔盖
- ⑯ [HDMI OUT] HDMI输出 (微型) (第96页)
- ⑰ [USB] 端口 (第20、22页)
- ⑱ [MENU] 钮 (第70、98页)
- ⑲ [▶] (显示) 钮 (第29、35页)
- ⑳ [SET] 钮 (第40、70、98页)
- ㉑ 控制钮 ([▲][▼][◀][▶]) (第40、70、82、98页)
- ㉒ 显示屏 (第11、31页)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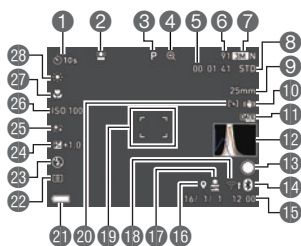
- ㉓ 三脚架安装孔
安装三脚架时, 请使用该孔。
- ㉔ 电池盖
- ㉕ 电池 / 存储卡槽 (第19、27页)

显示屏内容及其更改方法

显示屏采用各种指示符、图标和数值来让您了解相机的状态。

- 此处的示范画面用来向您展示各种方式下显示屏上出现的所有指示符和数字的位置。它们并不代表相机上实际出现的画面。

■ 快照拍摄（1幅）



① 自拍定时器（第41页）

② 人脸检测（第106页）

③ 拍摄方式（第31页）

④ 数码变焦 / 超解像变焦指示符
（第54页）

⑤ 剩余动画存储量（第70页）

⑥ 剩余快照存储量（第230页）

⑦ 快照影像尺寸 / 像质
（第109、111页）

⑧ 动画画质（FHD/STD动画）（第70、73页） /
拍摄速度（高速动画）（第74页）

⑨ 焦距
（转换为35 mm胶卷格式。）（第53页）

⑩ 影像稳定（第108页）

⑪ 时间印指示符（第187页）

⑫ 直方图（第117页）

⑬ 正面快门功能（第100页）

⑭ 蓝牙连接状态（第153页） /
飞行模式（第163页）

⑮ 日期 / 时间（第25、191页）

⑯ 位置信息（第167页）

⑰ 自动发送（第164页）

⑱ 无线局域网通信状态（第153页）

⑲ 聚焦框（第32、105页）

⑳ AF区（第104页）

㉑ 电池电量指示符（第24页）

㉒ 测光方式（第51页）

㉓ 闪光（第49页）

㉔ 曝光补偿值（第48页）

㉕ 美颜（第47页）

㉖ ISO敏感度（第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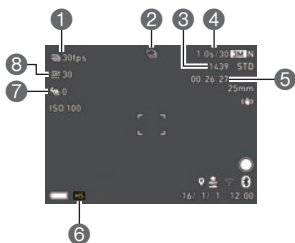
㉗ 聚焦方式（第44页）

㉘ 白平衡（第42页）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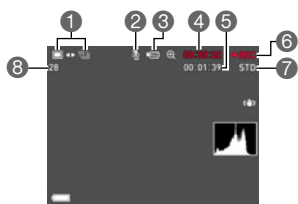
- 显示屏上可能不显示光圈、快门速度和ISO敏感度值，视拍摄设定而异。如果由于某些原因自动曝光(AE)出现错误，这些数值将变为红色。

■ 快照拍摄 (连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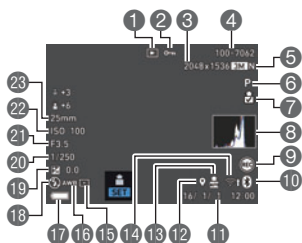
- 1 连拍 (CS) 速度 (第56页)
- 2 拍摄方式 (第31页)
- 3 剩余快照存储量 (第230页)
- 4 可拍摄的连拍时间* / 连拍影像数量 (第56页)
* 使用预先记录连拍拍摄时不显示。
- 5 剩余动画存储量 (第231页)
- 6 连拍方式 (第56页)
- 7 预先记录连拍幅数 (第58页)
- 8 最多连拍幅数 (第56页)

■ 动画拍摄



- 1 快照拍摄方式 (动画快照) (第81页)
- 2 录音无效 (第74页)
- 3 拍摄方式 (第70页)
- 4 动画拍摄时间 (第70页)
- 5 剩余动画存储量 (第70页)
- 6 正在拍摄动画 (第70页)
- 7 动画画质 (FHD/STD动画) (第70、73页) /
拍摄速度 (高速动画) (第74页)
- 8 剩余快照存储量 (第230页)

■ 查看快照



① 文件类型

② 保护指示符 (第144页)

③ 快照照片尺寸 (第109页)

④ 文件夹名称 / 文件名 (第182页)

⑤ 快照影像质量 (第111页)

⑥ 拍摄方式 (第31页)

⑦ 影像发送 (第161、164页)

⑧ 直方图 (第117页)

⑨ 正面快门按钮功能 (第130页)

⑩ 蓝牙连接状态 (第153页) /

飞行模式 (第163页)

⑪ 日期 / 时间 (第191页)

⑫ 位置信息 (第167页)

⑬ 自动发送 (第164页)

⑭ 无线局域网通信状态 (第153页)

⑮ 测光方式 (第51页)

⑯ 白平衡 (第142页)

⑰ 电池电量指示符 (第24页)

⑱ 闪光 (第49页)

⑲ 曝光补偿值 (第48页)

⑳ 快门速度

㉑ 光圈值

㉒ ISO敏感度 (第46页)

㉓ 焦距 (转换为35 mm胶卷格式。)

■ 动画播放



① 无声音数据

② 动画拍摄时间 (第1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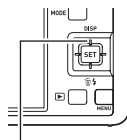
③ 动画画质 (FHD/STD动画) (第70、73页) /
拍摄速度 (高速动画) (第74页)

④ 间隔 (第78页)

显示使用延时摄影拍摄的动画。

■ 配置显示屏设定

每按一次[▲] (DISP)，即会在显示或隐藏画面信息的显示设置之间循环滚动。可以分别配置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的设定。



[▲] (DISP)

拍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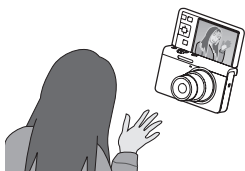
信息开	显示设定信息。
信息关	隐藏设定信息。

显示方式

信息开	显示拍摄时的设定、当前日期和时间、直方图（第117页）以及其他信息。
信息关	拍摄时不显示信息。

CASIO相机的用途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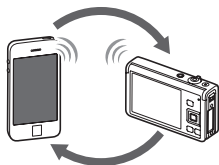
CASIO相机拥有多种强大功能可供选择，使数码影像的拍摄信手拈来，包括以下主要功能。



自拍

显示屏可以向上最多倾斜180度，这样就可以在自拍时观看。正面快门钮和动作快门功能也使自拍变得更加容易。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8**、**61**、**100**页。



无线连接

将智能手机变成相机遥控器，就可以将使用相机拍摄的影像发送到智能手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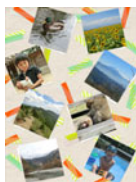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49**页。



扫码速享

在未与相机配对的智能手机上分享用于查看的所选快照。要使用扫码速享需要在智能手机上安装Scene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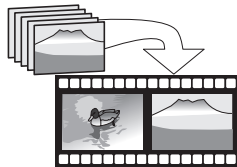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59**页。



拼接照片

您可以配置相机设定来自动选择拼接快照，并对其生成一段拼贴画。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33**页。



拼接视频

您可以配置相机设定来自动选择拼接快照和拼接动画，并对其创建一段动画。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31**页。



自拍艺术美颜

此功能可让您选择一种场景并应用多种艺术效果自拍。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67**页。



延时摄影动画

使用此功能可以将随时间变换的自然事件拍摄为动画，加快城市景观的交通流量速度，或者拍摄其他相似类型的动画。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78**页。



美颜包围曝光 (美颜 BKT)

美颜包围曝光 (美颜 BKT) 可以在按下快门钮时为同一个影像拍摄三张不同的版本，每个版本具有不同的肤色设定。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84**页。



极智模式 PRO

选择极智模式PRO拍摄，相机会自动判断您正在拍摄的是人物、风景还是其他环境。极智模式PRO所拍摄的影像质量高于标准自动。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31**页。

倾斜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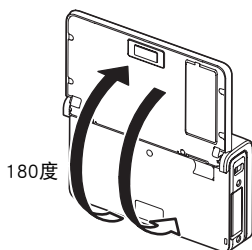
显示屏可以向上最多倾斜180度。

■ 倾斜显示屏

如图所示，可通过从底部将其打开的方式倾斜显示屏。

■ 将显示屏恢复到正常位置

可以通过握住显示屏底部并旋转将显示屏恢复至正常位置。



★ 重要！

- 在出厂缺省设置状态下，当显示屏倾斜时相机会自动开机。有关如何将相机配置为向上倾斜显示屏时不开机的信息，请参阅第189页。
- 将显示屏恢复到相机背面时，注意不要将手指卡在相机与显示屏下方之间。
- 切勿让显示屏受到强烈撞击。否则会将其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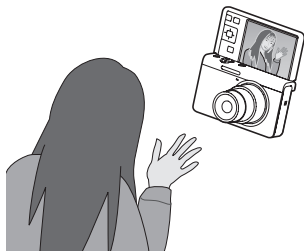
注

- 不使用相机时，务必将显示屏恢复到相机背面的正常位置。

■ 使用相机可以做什么

自拍

您可以让显示屏的朝向与镜头一致，便于自拍的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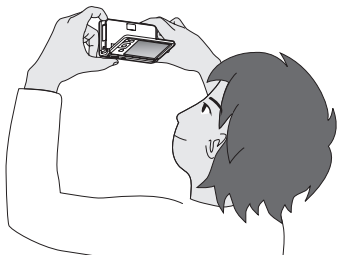
低角度拍摄

可以调节显示屏的倾斜角度，从不同的低角度进行取景。



高角度拍摄

通过上下倒转握住相机，您可以将显示屏调整为以高角度拍摄的角度。这样，相机可以自动将画面信息和显示的图像旋转18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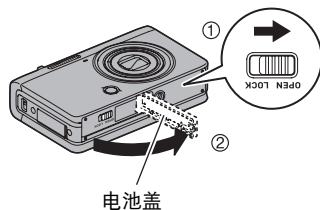
使用前，请先对电池充电。

请注意，新购置相机的电池尚未充电。执行以下步骤，将电池装入相机并对其进行充电。

- 本相机由专用的CASIO锂离子充电电池(NP-160)供电切勿尝试使用其他类型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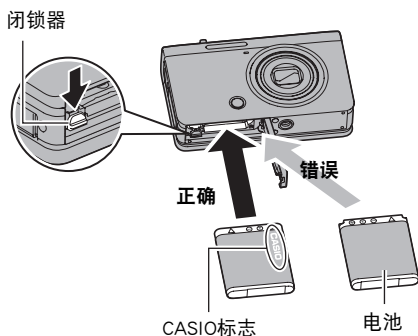
装入电池

1. 打开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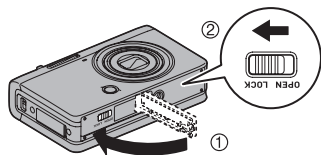


2. 装入电池。

让电池上的CASIO标志向上（镜头的方向），在箭头所示的方向上握住电池旁的闭锁器，将电池滑入相机。按电池直至闭锁器将其固定到位。



3. 关闭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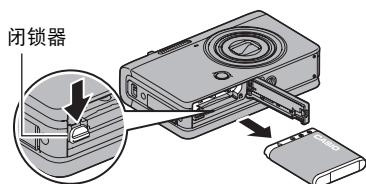


更换电池

1. 按[ON/OFF] (电源) 关闭相机电源, 然后打开电池盖。

2. 取出用旧的电池并装入新电池。

3. 关闭电池盖。



重要!

- 按下[ON/OFF] (电源) 关闭相机电源时, 后灯 (第10页) 会呈短时绿灯闪烁。后灯呈绿色闪烁时, 切勿取出电池。此操作会导致相机存储器内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对电池充电

可以使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对相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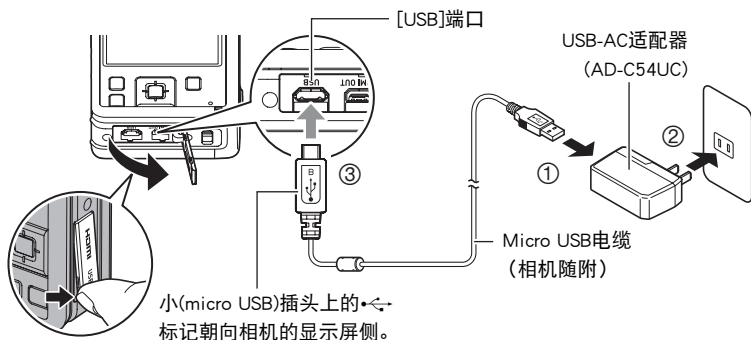
- USB-AC适配器
- USB连接至电脑 (使用随附的Micro USB电缆。)

■ 使用USB-AC适配器充电

适配器可对装在相机中的电池进行充电。

相机电源关闭时, 按下图所示顺序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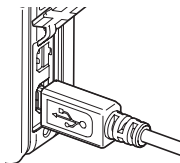
充电时间: 约2小时40分钟



- 将相机与USB-AC适配器分开时, 务必先拔下相机一端的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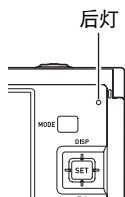
重要！

- 如果电池已经长时间未使用和 / 或受环境温度影响时，则充电时间会长于正常情况。这些条件也可能导致后灯闪烁红色。发生此情况时，请参阅215页。
- 确保将电缆插头插入到[USB]端口，直至您感觉到其发出咔哒声牢固到位。未完全插入插头可能造成通信不佳或故障。
- 请注意，即使已完全插入插头，您仍能看到如图所示的插头金属部分。
- 在USB-AC适配器连接至相机时按[ON/OFF]（电源），将打开电池正在供电的相机。因此，充电将停止。
- USB-AC适配器在充电时会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
- 电源插头的形状因国家或地区而异。



后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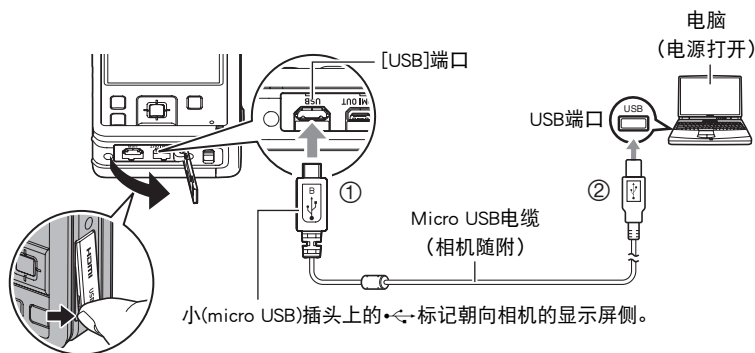
灯状态	说明
呈红色点亮	正在充电
呈红色闪烁	环境温度异常、USB-AC适配器故障或 电池故障（第215页）
熄灭	充电完毕



■ 使用USB连接至电脑进行充电

通过USB连接相机，可以对电池进行充电。

相机电源关闭时，按下图所示顺序连接(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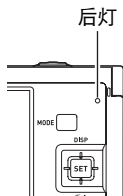
- 相机电源打开时，按[ON/OFF] (电源) 关闭相机电源，再将其连接至电脑。

★ 重要！

- 第一次使用USB电缆将相机连接至电脑时，电脑上可能会出现一条错误讯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断开USB电缆后再重新连接。
- 如果电池已经长时间未使用或者在某些类型的电脑和连接条件下，充电时间会长于正常情况。这些条件也可能导致后灯闪烁红色。发生此情况时，请参阅215页。
- 若要更快充电，建议使用随附的USB-AC适配器。
- 在通过电脑USB连接为相机充电时，无法使用相机拍摄影像。如果需要使用相机进行拍摄，请断开USB电缆。
- 如果电池已经很长时间未使用，则仅在约60分钟后就会自动终止充电，后灯呈红色闪烁或熄灭。如果出现任何一种情况，推荐使用相机随附的USB-AC适配器。
- 如果正在通过与电脑的USB连接进行充电时打开相机电源，相机将建立与电脑的USB连接。虽然这种情况下一般会继续正常充电，但如果电源电量不足，某些类型的电脑或连接环境可能会停止充电。此时，相机后灯会呈绿色点亮。
- 所连接的电脑处于休眠方式时，不会进行充电。

后灯操作

灯状态	说明
呈红色点亮, [呈棕黄色点亮 / 闪烁]	正在充电
呈红色闪烁	环境温度异常、充电时间异常过久或电池故障 (第215页)
熄灭, [呈绿色点亮]	充电完毕







- 上面括弧中的灯状态表示在相机打开的情况下用电脑的USB连接充电时的工作情况。


其他充电注意事项


- 使用上述两种充电方法, 可以无需从相机中取出相机电池(NP-160)即可对其充电。也可以使用选购的充电器(BC-110L)对电池充电。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充电器设备。试图使用不同类型的充电器会导致意外事故。
- 本型号仅可通过USB 2.0规格的USB端口进行充电。
- USB充电设备和电源设备有固定标准。如果使用质量不佳的设备或未达到标准的设备, 可能会导致相机功能失常和 / 或故障。
- 如果使用的电脑由您个人组装或改装, 将不保证正常操作。即使使用市售的电脑, 某些USB端口的规格也可能导致无法通过USB电缆充电。
- 电池在正常使用稍后仍然较热时, 可能无法完全充电。对电池充电之前, 请让电池充分冷却。
- 即使在没有装入相机的情况下, 电池仍然会少量放电。因此, 建议您在即将需要使用电池时才对其进行充电。
- 对相机电池充电可能会干扰电视机或收音机接收信号。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请将USB-AC适配器插入远离电视机或收音机的插座。
- 实际充电时间取决于当前电池容量以及充电条件。
- 请勿将USB-AC适配器用于任何其他设备。
- 请仅使用本说明书指定的USB-AC适配器和USB电缆进行充电。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设备可能导致充电错误。

检查电池电量

消耗电池电量时，显示屏上的电池电量指示符会指示剩余电量，如下所示。


剩余电量	高 ←————→ 低
电池电量指示符	 →  →  → 
指示符颜色	白色 → 白色 → 红色 → 红色

表示电量不足。请尽快对电池充电。

指示时，无法进行拍摄。请立即对电池充电。

- 在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之间切换时，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的电量可能会发生变化。
- 如果在电池已耗尽的情况下20天左右不对相机供电，日期和时间设置将会被清除。下一次在恢复电量后打开相机时，将会出现一条信息，提示您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此时，请配置日期和时间设定（第191页）。
- 关于电池寿命和拍摄次数的信息，请参阅第235页。

电池电量节约窍门

- 进入“ECO方式”（第185页）启用省电操作。请注意，省电操作会降低显示屏亮度。
- 不需使用闪光灯时，将闪光等设定选为（禁止闪光）（第49页）。
- 启用自动关机（第189页）和休眠功能（第188页）以避免在忘记关机时浪费电池电量。
- 请将“连续AF”选为“关”（第107页）。

初次打开相机时配置基本设定

初次在相机中装入电池时，会出现一个画面，该画面用来配置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设定。如未正确设定日期和时间，则会导致影像上拍摄的日期和时间出现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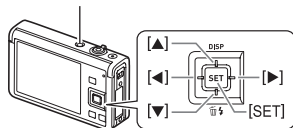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某些地区销售的相机型号可能不支持显示语言选择。

1. 按[ON/OFF] (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

[ON/OFF] (电源)

2. 用[▲]和[▼]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日期样式，然后按[SET]。

例如：2017年7月10日

年/月/日 → 17/7/10

日/月/年 → 10/7/17

月/日/年 → 7/10/17

4. 设定日期和时间。

用[◀]和[▶]选择要更改的设定，然后用[▲]和[▼]进行更改。

要切换12小时和24小时格式，请选择“24h”，然后用[▲]和[▼]更改设定。



5. 设定日期和时间后，用[◀]和[▶]选择“采用”，然后按[SET]。

如果在以上步骤中配置显示语言、日期或时间发生错误，请参阅以下页码中更正设定的信息。

- 显示语言: 第192页
- 日期和时间: 第191页

注

- 每个国家的本地时间误差和夏令时使用均由本国控制，会存在变更。
- 第一次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后，如果很快就取出电池，则会将这些设定重设为初始出厂缺省设定。配置设定后的至少24小时内，请勿取出电池。

准备存储卡

虽然相机具有存储影像和动画的内藏存储器，但可能还需要购买市售的存储卡扩展容量。本相机不带存储卡。装入存储卡时拍摄的影像储存在存储卡内。未装入存储卡时，影像储存在内藏存储器内。

- 关于存储卡容量的信息，请参阅第230页。

支持的存储卡

- SD存储卡
- SDHC存储卡
- SDXC存储卡



请使用以上类型的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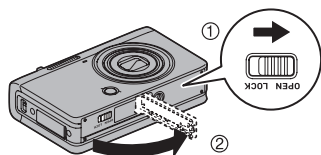
- 以上是支持的存储卡类型，截至2016年4月。
- 本相机支持使用以下类型和容量的SD存储卡：最大2GB的SD存储卡；大于2GB，最大32GB的SDHC存储卡；大于32GB，最大2TB的SDXC存储卡。请注意，即使所用的卡符合以上容量和类型要求，也不保证本相机一定可以使用此种卡。

■ 存储卡操作注意事项

某些类型的存储卡会减慢处理速度。尤其是可能无法正确存储高画质动画。慢速存储卡需要花太多时间记录数据，这会导致在播放影像和 / 或声音时出现断续。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显示屏上会出现黄色“REC”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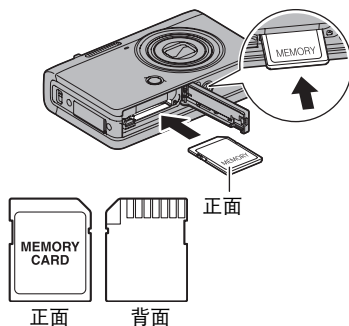
装入存储卡

1. 按[ON/OFF] (电源) 关闭相机电源, 然后打开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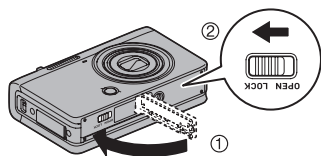


2. 装入存储卡。

使存储卡正面向上 (朝向相机的镜头侧), 将存储卡完全滑入卡槽中直至其发出咔哒声牢固就位。



3. 关闭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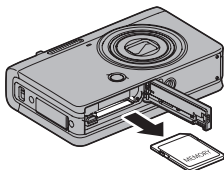


重要!

- 除支持的存储卡 (第26页) 外, 切勿将任何其他物品插入存储卡槽。
- 如果卡槽内进入水或任何异物, 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 取出电池, 然后与您的零售商或与就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更换存储卡

按下存储卡，然后松开。便可使存储卡轻轻地弹出存储卡槽。将存储卡完全拉出，然后插入另一张。



重要！

- 更换存储卡前，关闭相机电源。
- 按下[ON/OFF] (电源) 关闭相机电源时，后灯 (第10页) 会呈短时绿灯闪烁。后灯呈绿色闪烁时，切勿取出存储卡。否则会导致无法存储影像，甚至会损坏存储卡。

格式化 (初始化) 新存储卡

在您第一次使用相机中的存储卡之前，需将其格式化。

重要！

- 如果存储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文件，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卡上的内容。一般情况下，不需要重新格式化存储卡。但是，如果存储卡的储存速度变慢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请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 请务必使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在电脑上格式化存储卡会使卡变为非SD标准格式，从而极大地减慢处理时间并导致兼容性、性能和其他问题。

1. 打开相机电源，按[MENU]。

2. 按[◀]，用[▲]和[▼]选择“⚙️ SETTING”选项卡，然后按[▶]。


3. 用[▲]和[▼]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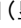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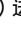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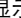
4. 用[▲]和[▼]选择“格式化”，然后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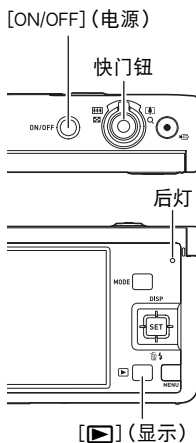
5. 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

打开和关闭相机

■ 打开电源

按[ON/OFF] (电源) 进入拍摄方式，可以拍摄影像。在拍摄方式下，按[] (显示) 进入显示方式，可以查看快照和动画 (第35、120页)。


- 也可以按[] (显示) 打开相机电源。
- 在显示方式下，按快门按钮可以返回拍摄方式。
- 镜头伸出时，务必保证无任何物体阻挡或触碰。用手抓住镜头不使其伸出会导致故障。
- 按[] (显示) 进入显示方式约10秒钟后，镜头会缩回相机。
- 休眠功能 (第188页) 或自动关机 (第189页) 会在预设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的情况下自动关闭电源。
- 在通过电脑USB连接进行充电时，当按[ON/OFF] (电源) 或[] (显示) 时，相机无法开启 (第22页)。



■ 关闭相机电源

按[ON/OFF] (电源)。

注

- 可以将相机配置为在按[] (显示) 时关闭电源 (第1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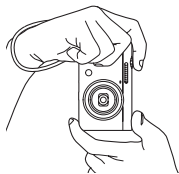
正确握持相机

如果在按下快门钮时移动了相机，则无法拍摄到清晰的影像。按下快门钮时，请务必如图所示握持相机，并在拍摄时将双臂紧靠在身侧，使其保持静止不动。握持相机使其保持静止不动，小心地按下快门钮，注意在释放快门时以及释放快门稍后一刻不要移动相机。在可用光线不足，因而快门速度放慢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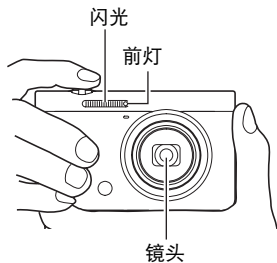
垂直



握持相机时，使闪光灯位于镜头上方。

注

- 注意不要让手指或配带遮挡图示部分。
- 为防止相机意外掉落，操作相机时，请安装腕带并务必将其缠绕在手指或手腕上。
- 切勿使用配带来回摇摆相机。
- 附带的配带为本相机专用。切勿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相机的“自动旋转”设置为“开”时拍摄影像会导致将播放影像自动旋转至影像拍摄时的相机的朝向（第187页）。






重要！

- 务必确保您的手指没有阻挡或过于靠近闪光灯。使用闪光灯时，手指会导致产生不必要的阴影。

选择自动拍摄方式

可以根据数码摄影需要，选择两种自动拍摄方式之一（程序自动或极智模式 PRO）。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P 程序自动		这是标准自动拍摄方式。
 极智模式 PRO		<p>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相机会自动判断您正在拍摄的是主体、风景还是其他内容。极智模式PRO拍摄的影像质量高于程序自动拍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由极智模式PRO自动配置的设置无法由自己进行更换。 它还比程序自动需要更多电量（更快用完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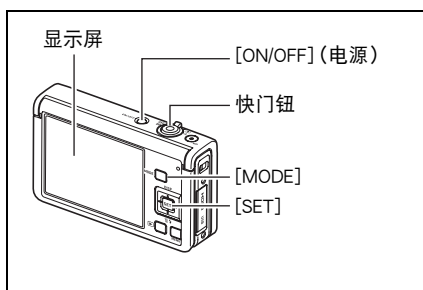
1. 按[ON/OFF]（电源）打开相机电源。

相机即进入拍摄方式。

- 如果相机处于显示方式，按快门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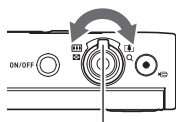
2. 按[MODE]。

3. 用[▲]、[▼]、[◀]和[▶]选择“P”（程序自动）或“”（极智模式 PRO），然后按[SET]。



1.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

- 如果正在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显示屏最下方会出现文字，说明相机检测到的拍摄类型。
- 可以根据需要放大或缩小影像。



变焦控制器



广角



望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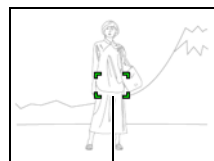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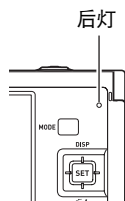


相机检测到自身静止放置在三脚架上时显示。

当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时，相机判断需要连拍，将自动切换至HS场景，并且显示屏上会出现“HS”。在HS场景下，相机会拍摄一系列影像并将它们组合为最终影像。为避免影像模糊，请确保相机和拍摄对象保持不动直至拍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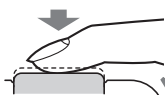
2. 半按快门钮聚焦影像。

完成聚焦时，相机会发出哔声，后灯点亮绿色，聚焦框变绿。



聚焦框

半按



轻按直至快门钮停止。

鸣音（影像已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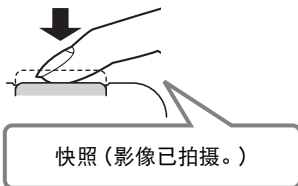
半按快门钮时，相机会对当前对准的拍摄对象自动调节曝光并进行聚焦。掌握好全按和半按快门钮的力度是拍摄精美影像的一项重要技术。

3. 继续保持相机静止不动，完全按下快门钮。

便可拍摄快照。

- 同样可以通过按正面快门钮进行拍摄（第10页）。需要先使用“正面快门”选单项目将拍摄功能分配至正面快门钮（第100页）。

全按



拍摄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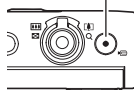
按[●](动画)开始拍摄动画。再次按[●](动画)停止动画拍摄。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页码。

标准动画 (STD动画): 第70页

高清晰动画 (FHD动画): 第73页

高速动画 (HS动画): 第74页

[●](动画)



■ 如果影像未聚焦...

如果聚焦框一直显示为红色并且后灯呈绿色闪烁，则表示影像未聚焦（由于拍摄对象太近等原因）。请将相机重新对准拍摄对象，然后重新聚焦。

■ 使用自动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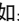
如果拍摄对象不位于聚焦框中央...

“聚焦锁定”（第45页）是一种技术名称，您可以在拍摄所要聚焦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的聚焦框内的影像时使用聚焦锁定技术。

跟踪移动对象的移动

半按快门钮，自动跟踪并聚焦移动的拍摄对象。有关详情，请参阅“[跟踪]跟踪”（第104页）。

■ 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

- 使用极智模式PRO时，某些选单项目不可用（第98页）。使用极智模式PRO时，只有可以配置设置的选单项目可以显示在选单中。
- 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时，除快门速度、光圈和ISO敏感度之外，相机还会按需自动执行以下操作。
 - 连续AF（第107页）
 - 人脸检测（第106页）
 - HS场景拍摄（第34页）。
- 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时，镜头操作会引起震动和噪音。这种现象并非故障。
- 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时，信息“极智模式处理中，请稍候……”会出现在显示屏上。如果觉得相机处理数据的时间太长，请尝试换用标准自动。
- 当显示信息“极智模式处理中，请稍候……”时，快门钮不可用，无法拍摄。如果回放设定选择为“种类 2、种类 3”或“关”，此信息将不出现（第116页）。
- 在某些情况下，极智模式PRO可能无法正确辨别拍摄环境。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使用标准自动拍摄。
- 如果显示“”，相机将拍摄一连串连拍影像，然后将它们合并为一幅最终影像。如果不要拍摄连拍影像，请将操作板（第40页）“HS场景拍摄”项目选为“关”。
- 某些闪光设定（第49页）可能会限制极智模式PRO能检测到的环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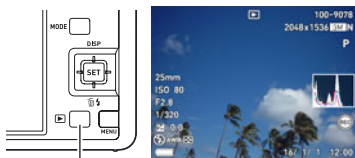
查看快照

请使用下列步骤在相机的显示屏上查看快照。

- 关于如何播放动画，请参阅第120页。
- 关于使用连拍(CS)功能拍摄影像的信息，请参阅第122页。

1. 打开相机电源，按[▶]（显示）进入显示方式。

- 即显示当前存储在存储器中的一张快照。
- 还包括所显示快照的信息（第13页）。
- 也可清除信息，仅查看快照（第14页）。
- 将变焦控制器转向[▲]（第127页），即可放大影像。如果要拍摄的快照非常重要，则建议您在拍摄后放大影像并检查其细部。



[▶]（显示）

2. 用[◀]和[▶]滚动影像。

- 按住任一按钮快速滚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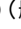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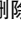
注

- 在显示方式下或显示选单画面时，如果半按快门钮，将直接切换到拍摄方式。




删除快照和动画

如果存储器已满，则可以删除多余的快照和动画，以释放存储空间并拍摄更多影像。

重要！

- 请注意，文件（影像）的删除操作无法撤销。
- 关于使用连拍(CS)功能拍摄影像的信息，请参阅第123页。
- 在“ SETTING”选单上将“删除键”设定选为“禁用”时（第190页），即使按下[▼]（ ）（删除），也不显示删除选单。仅当“删除键”选为“启用”时，才能删除文件。

■ 删除单个文件

1. 按[]（显示）进入显示方式，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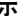


2. 用[◀]和[▶]滚动文件，直至要删除的文件显示。

3. 用[▲]和[▼]选择“删除”，然后按[SET]。

- 要删除其他文件，重复步骤2和3。
- 要退出删除操作，请按[MENU]。
- 如果执行以上步骤时显示连拍组（第122页），则将删除当前所显示组中的所有影像。


■ 删除特定文件

1. 按[]（显示）进入显示方式，然后按[▼]（ ）。

2. 用[▲]和[▼]选择“删除文件”，然后按[SET]。

- 便会显示文件选择画面。

3. 用[▲]、[▼]、[◀]和[▶]将选择框移动到要删除的文件上，然后按[SET]。

- 便会勾选所选文件影像左下角的复选框，然后将蓝框移到下一幅影像。
- 若要清除（取消选定）复选框，请将蓝框移动至相应文件然后按[SET]。
- 您可以通过将变焦控制器转向[]（Q），在将其删除之前放大所选影像。

4. 如果需要，重复步骤3选择其他文件。完成选择文件后，按[MENU]。

5. 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

- 便会删除所选的文件。
- 若要取消删除操作，请在步骤5中选择“否”，然后按[SET]。

■ 删除所有文件

1. 按[▶] (显示) 进入显示方式，然后按[▼] (🗑️)。

2. 用[▲]和[▼]选择“删除所有文件”，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删除所有文件。

随即出现“没有文件。”信息。

快照拍摄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

- 后灯呈绿色闪烁时，切勿打开电池盖。否则会导致无法正确存储刚拍摄的影像、损坏存储器中存储的其他影像、相机出现故障等。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线射到镜头，拍摄时可用手或其他物体遮住镜头。

拍摄快照时的显示屏

- 拍摄对象的亮度条件会导致显示屏的反应速度下降，并会导致显示屏影像中产生数字噪音。
- 显示屏上出现的影像用作影像构图。实际影像将会根据像质设定选择的像质进行拍摄（第111页）。

荧光灯照明条件下的室内拍摄

- 荧光灯光线的瞬间闪烁会影响影像的亮度和颜色。

其他注意事项

- 快门速度越慢，影像中越可能产生明显的噪音。因此，使用慢速快门时，相机会自动进行减噪。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拍摄影像时，减噪处理会延长拍摄时间。进行减噪时的快门速度视相机设定和拍摄环境而定。
- 当ISO敏感度设为高数值时，会进行减噪处理。这会使相机在按下快门钮后准备好再次拍摄的时间会更长。正在拍摄影像时，请勿进行任何按键操作。
- 由于相机所用成像装置特性的原因，移动非常快速的物体在影像中可能会出现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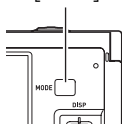
■ 自动聚焦限制

- 以下任何情况可能均会导致无法正确聚焦。
 - 纯色墙体或对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对象
 - 强逆光对象
 - 发强光的对象
 - 百叶窗或包含重复水平图案的其他对象
 - 与相机距离不等的多个对象
 - 暗处的对象
 - 距离太远, AF辅助光难以照射到的对象
 - 拍摄时相机移动
 - 快速移动的对象
 - 相机聚焦范围之外的对象
- 如不能使用程序自动正确聚焦, 请尝试使用聚焦锁定(第45页)或手动聚焦(第44页)。

选择拍摄方式

相机具有多种不同的拍摄方式。拍摄影像前，请选择适合正要拍摄的影像类型的拍摄方式。

[MODE]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选择所需的拍摄方式，然后按[SET]。



极智模式 PRO	使用极智模式PRO拍摄，相机会自动判断您正在拍摄的是主体、风景还是其他内容。极智模式PRO拍摄的影像质量高于标准自动拍摄（第31页）。
P 程序自动	标准自动拍摄方式。此为常用方式（第31页）。
BS BEST SHOT	每次仅需简单地选择一种内藏示范场景，相机即可自动设定以拍摄精美的影像（第82页）。
ART Art Shot	各种艺术效果可以让平凡无奇的拍摄对象变得新潮夺目（第64页）。
ART 自拍艺术美颜	此功能可让您选择一种场景并应用多种艺术效果自拍（第67页）。
TL 延时摄影	可以使用此功能拍摄加快自然现象的系列变化或城市景观的交通流量速度的动画（第78页）。



重要！

- 如果影像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则在半按快门钮时所显示的ISO敏感度、快门速度或光圈值即会变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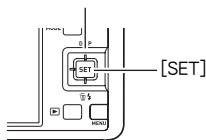
使用操作板

操作板用于配置相机设定。

[▲][▼][◀][▶]

1. 在拍摄方式中，按[SET]。

- 可以通过按[▼]显示操作板。



2. 用[▲]和[▼]选择要更改的设定项目，然后用[◀]和[▶]选择所需的设定。

便可选择一个操作板图标并显示其设定。*

- ① 自拍定时器 (第41页)
- ② 白平衡 (第42页)
- ③ 聚焦方式 (第44页)
- ④ ISO敏感度 (第46页)
- ⑤ 美颜 (第47页)
- ⑥ 曝光补偿值 (第48页)
- ⑦ 闪光 (第49页)
- ⑧ 测光方式 (第51页)



* 操作板中显示的项目视拍摄方式而异。

3. 完成所需的设定后，按[SET]。

便可应用该设定并返回拍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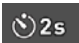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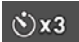
注

- 也可以使用画面选单配置上述设定之外的设定 (第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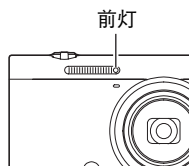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定时器（自拍定时器）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按快门钮会启动定时器。在经过固定的时间后，相机会释放快门并拍摄影像。

1. 在拍摄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自拍定时器）选项。
3. 用[◀]和[▶]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SET]。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10s 10秒		10秒自拍定时器
2s 2秒		2秒自拍定时器 • 在会降低快门速度的条件下进行拍摄时，您可以使用该功能防止出现相机移动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现象。
x3 × 3 (三联自拍定时器)		拍摄三幅影像：在快门钮按下10秒后拍摄第一幅影像，后两幅影像则在前一幅影像拍完后相机完成准备时立刻拍摄。相机完成拍摄的准备时间取决于影像尺寸和像质设定、相机内是否装入存储卡、以及闪光灯的充电状态。
OFF 关	无	关闭自拍定时器。


- 自拍定时器进行倒计时时，前灯会闪烁。
- 按[SET]可以打断自拍定时器的倒计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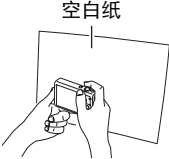
- 自拍定时器不能与下列功能同时使用。
预先记录连拍的高速连拍、预先记录（视频）、全景摄影、广角摄影、三连拍
- 三联自拍定时器不能与下列功能同时使用。
动画、延时摄影、高速连拍、AF连拍、多影像超解像变焦、HS夜间摄影、背景虚化、全焦点微距

调节白平衡（白平衡）

您可以调节白平衡以匹配拍摄地点的可用光源，并且防止阴天户外拍摄时发生偏蓝、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发生偏绿。

1. 在拍摄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白平衡）选项。
3. 用[◀]和[▶]选择所需的拍摄条件，然后按[SET]。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自动白平衡	无	配置相机自动调节白平衡。
 日光		用于晴天在室外拍摄
 多云		用于在阴雨天、阴暗处等环境中进行室外拍摄
 阴影		用于晴天在树木或建筑物的阴影下拍摄
 白日光色 荧光灯		用于在白色荧光灯或白日光色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日光色 荧光灯		用于在日光色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白炽灯		用于在电灯泡照明下拍摄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MWB 手动白平衡		<p>用于手动配置相机以适应特定光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选择“手动白平衡”。 ② 在打算在拍摄时使用的光照环境中，将相机对准空白纸，使其充满整个显示屏，然后按快门按钮。 ③ 按[SET]。 <p>即使关闭相机电源，白平衡设定仍然会保留。</p> 

- 将白平衡设定选为“**AWB** 自动白平衡”时，相机会自动确定对象的白点。某些对象的颜色和光源条件会导致相机在确定白点时出现问题，因而无法正确调节白平衡。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白平衡设定（日光、多云等）。

选择聚焦方式（聚焦方式）

- 启用美颜（第47页）或人脸检测（第106页）时，唯一可用的聚焦方式是自动聚焦。若要选择其他聚焦方式，请先关闭美颜和人脸检测。

1. 在拍摄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聚焦方式）选项。

3. 用[◀]和[▶]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SET]。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拍摄类型	聚焦方式		大概聚焦范围*1	
			快照	动画	快照	动画
AF AF (自动聚焦)	无	普通拍摄	自动	自动*3	5 cm到∞ (无穷远) (广角)*2	
MF 微距		特写			5 cm到50 cm (广角)*2	
MF MF (手动聚焦)	MF	要手动聚焦时	手动		5 cm到∞ (无穷远) (广角)*2	

*1 聚焦范围指到镜头表面的距离。

*2 聚焦范围视当前光学变焦位置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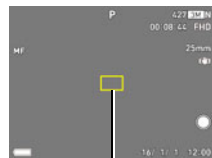
*3 拍摄高速动画期间，焦距固定在开始拍摄时的位置。要聚焦影像，请在按下[●]（动画）开始拍摄之前半按下快门按钮进行自动聚焦或手动聚焦。

手动聚焦

1. 在显示屏上对影像取景，使要聚焦的对象位于黄框内。

2. 一边看着显示屏上的影像，一边用[◀]（更近）和[▶]（更远）调节聚焦。

- 此时，框内的影像部分便会放大并充满显示屏，以便于进行聚焦。如果在显示放大影像时的两秒钟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则会重新出现步骤1中的画面。



黄框

注

- 自动微距功能可检测拍摄对象与镜头的距离，然后自动选择相应的微距聚焦或自动聚焦。
- 在使用闪光灯的同时使用微距聚焦会使闪光灯的灯光受阻，在影像中产生多余的镜头阴影。
- 在用自动聚焦、微距聚焦或手动聚焦进行拍摄的过程中进行光学变焦操作时，显示屏上会出现一个数值，如下所示，该数值用来告诉您聚焦范围。请注意，仅在使用自动聚焦拍摄时，才显示包括自动微距范围在内的聚焦范围。



例如：○○* cm - ∞

* ○○为实际的聚焦范围值。

- 聚焦方式选为手动聚焦时，用“左/右键”设定（第101页）指定到[◀]和[▶]键的操作不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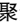
使用聚焦锁定

“聚焦锁定”是一种技术，您可以在为所要聚焦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的聚焦框内的影像取景时使用聚焦锁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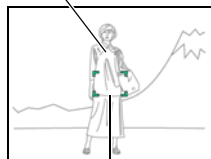
- 要使用聚焦锁定，请将自动聚焦区域选为“ 单点”或“ 跟踪”（第104页）。

1. 将显示屏的聚焦框对准要聚焦的拍摄对象，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2. 保持快门按钮的半按状态（即保持聚焦设定），移动相机对影像取景。

- 将自动聚焦区域选为“ 跟踪”时，聚焦框会跟随拍摄对象自动进行移动。

要聚焦的对象



聚焦框




3. 准备拍摄影像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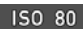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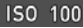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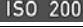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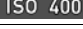



注

- 聚焦锁定也会锁定曝光(AE)。

指定ISO敏感度 (ISO)

ISO敏感度是对光线的敏感度的量度。

1. 在拍摄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ISO敏感度) 选项。
3. 用[◀]和[▶]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SET]。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自动	无	根据情况自动调节敏感度。		
ISO80		较低敏感度	较慢快门速度	较少噪音
ISO100				
ISO200				
ISO400				
ISO800				
ISO1600				
ISO3200		较高敏感度	较快快门速度 (用于暗处拍摄。)	较大噪音 (数字噪音增大)

注

- 选择“自动”时，防抖仅校正主体的移动(第108页)。
- 因为较高的ISO敏感度值一般会导致图像中出现数字噪音，所以本相机会进行噪音过滤处理。因此，相机会在拍摄后花费相对较长的时间来拍摄影像。正在记录影像时，无法进行任何按键操作。

拍摄美丽人像（美颜）

美颜可以调整人体皮肤的色调和纹理，减淡强烈阳光所致面部阴影，使人物更加靓丽。美颜可以与以下所列的拍摄方式一同使用。

- 程序自动
- 极智模式 PRO
- 自拍艺术美颜
- 某些BEST SHOT场景
- 美颜 BKT

1. 在拍摄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美颜）选项，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肤色”或“平滑肌肤”，然后用[◀]和[▶]更改设定值。

肤色	“小麦色 +6”至“0 (关)”至“美白 +6”
平滑肌肤	“0 (关)”至“+12 (最大)”

4. 按[SET]。

5. 拍摄影像。

注

- 当“肤色”或“平滑肌肤”等级设定是“0 (关)”以外的其他数值时，会自动配置以下设定。
 - 人脸检测：开
 - 聚焦方式：AF（自动聚焦）
- 美颜不能与下列任何功能结合使用。
某些BEST SHOT场景、Art Shot、高速连拍、延时摄影

校正影像亮度 (曝光补偿)

您可以在拍摄前手动调节影像的曝光值 (EV)。

- 曝光补偿范围: -2.0 EV到+2.0 EV
- 单位: 1/3 EV

1. 在拍摄方式中, 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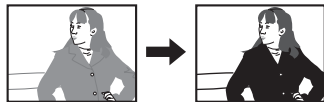
2.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曝光补偿) 选项。

3. 用[◀]和[▶]调节操作板的曝光补偿值。

[▶]: 增大曝光值。较高的曝光值最适合浅色对象和逆光对象。



[◀]: 减小曝光值。较低的曝光值最适合深色对象以及晴天在室外拍摄。



要取消曝光补偿, 请将曝光值更改为0.0。



曝光补偿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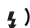
4. 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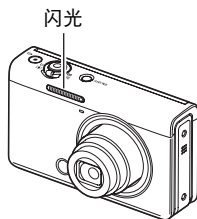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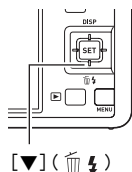
便会应用曝光补偿值。所设曝光补偿值在更改前或关闭相机电源 (将使其回复至“0.0”) 前将一直有效。

注






- 在过暗或过亮的环境中进行拍摄时, 即使进行曝光补偿也可能无法获得满意的效果。

使用闪光灯 (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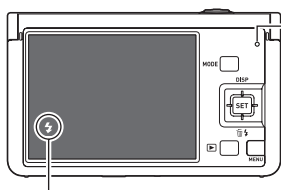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 一次。



2. 用[◀]和[▶]选择所需的闪光设定，然后按[SET]。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自动闪光	无	闪光灯会根据曝光 (光线量和亮度) 状况进行自动闪光。
 禁止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强制闪光		闪光灯一直闪光。使用该设定可以照亮因日光或逆光 (日光同步闪光) 而通常显得较暗的拍摄对象。
 轻减红眼		闪光灯自动闪光。此类型的闪光可用于减少拍摄对象眼睛发红的概率。


3.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后灯

闪光灯正在充电时，呈棕黄色闪烁，表示无法拍摄影像。

- 只有后灯不再呈棕黄色闪烁 (表示充电完毕) 时，才能拍摄另一闪光快照。


 表示闪光灯将闪光。

- 关于闪光范围的信息，请参阅第234页。

重要！

- 闪光灯窗口上的异物会和闪光灯光反应，产生烟雾或异味。虽然这并不是故障，但会使遗留在闪光灯窗口上的手指油脂和其他异物以后难于清除。因此，需要养成定期用柔软干布清洁闪光灯窗口的习惯。

注

- 请注意勿让手指和配带遮挡住闪光灯。
- 拍摄对象太远或太近时，都有可能无法获得所需的效果。
- 闪光灯的充电时间（第234页）取决于操作状况（电池状况、环境温度等）。
- 光线较暗时关闭闪光灯进行拍摄会使快门速度变慢，导致影像因相机移动而出现模糊。此时，请使用三脚架等设备固定相机。
- 使用轻减红眼功能时，闪光灯会根据曝光状况进行自动闪光。在光线明亮的地方，闪光灯不闪光。
- 存在室外阳光、荧光灯照明、或某些其它光源时，会导致影像颜色异常。
- 在禁止闪光灯的场所拍摄时，请将闪光灯设定选为 （禁止闪光）。

轻减红眼


使用闪光灯在夜间或昏暗的房间内拍摄时，会导致影像中的人眼内出现红点。这是由于眼睛的视网膜反射闪光灯的光线所造成的。将闪光方式选为轻减红眼时，闪光灯会进行预闪，以使影像中人眼的虹膜关闭，从而可以减少产生红眼的机会。






使用轻减红眼时，请注意下列要点。

- 除非影像中的人物直视相机（闪光灯），否则轻减红眼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对对象距离相机太远，轻减红眼效果可能不十分理想。

指定测光方式（测光方式）

测光方式可以确定对拍摄对象的哪个部分进行曝光测定。

1. 在拍摄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测光方式）选项。
3. 用[◀]和[▶]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SET]。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多样	无	多样测光方式会将影像分成多个部分，对每个部分的光线进行测定以取得均衡的曝光值。这种测光方式可以对范围广泛的拍摄条件进行无差错曝光设定。
 中心重点		中心重点测光会集中在聚焦区域的中心部分进行测光。需要调节对比度等级时，使用这种测光最佳。
 单点		单点测光方式会采用极小区域内的读数。在想要根据特定对象的亮度设定曝光，而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时，请使用这种测光方式。

变焦拍摄

本相机具有各种变焦功能: 光学变焦、HD变焦、单张超解像变焦、多影像超解像变焦和数码变焦。最大变焦倍数取决于影像尺寸设定和数码变焦的开关设定。

光学变焦	通过更改镜头焦距进行变焦, 因此不降低影像质量。
HD变焦	通过剪切出原始影像的一部分并将其放大, 增加变焦能力, 而不降低影像质量。
单张超解像变焦	使用超解像技术, 抑制影像质量下降(第55页)。
多影像超解像变焦	拍摄一连串的高速连拍影像, 然后以减少影像质量下降的方法将它们合并为一幅最终影像。仅在选择“多影像超解像变焦”BEST SHOT场景时才能启用多影像超解像变焦功能(第56页)。
数码变焦	用于放大影像中央的数字处理, 因此降低影像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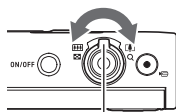
1. 在拍摄方式中, 旋转变焦控制器进行变焦。



广角



望远



变焦控制器

广角: 缩小拍摄对象的尺寸, 扩大范围。

望远: 放大拍摄对象, 缩小范围。

2. 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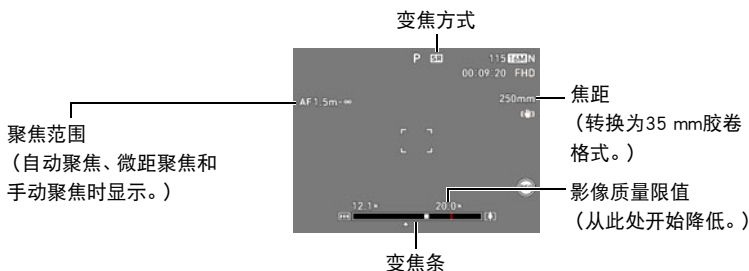
注

- 使用望远拍摄时, 为了防止因相机移动造成影像模糊, 建议使用三脚架。
- 进行变焦操作会更改镜头的光圈值。
- 拍摄动画时, 支持变焦操作。拍摄高速动画时, 变焦操作无效。若要使用变焦, 请在按下[动画]开始拍摄之前, 执行变焦操作。
- 用以下功能拍摄时, 不支持变焦操作。变焦设定固定为最大广角。
全景摄影、广角摄影
- 用以下功能拍摄时, 不支持光学变焦操作。光学变焦设定固定为最大广角。
全焦点微距、放大镜

变焦时的显示屏信息

正在变焦操作时，显示屏上显示各种信息。

■ 变焦方式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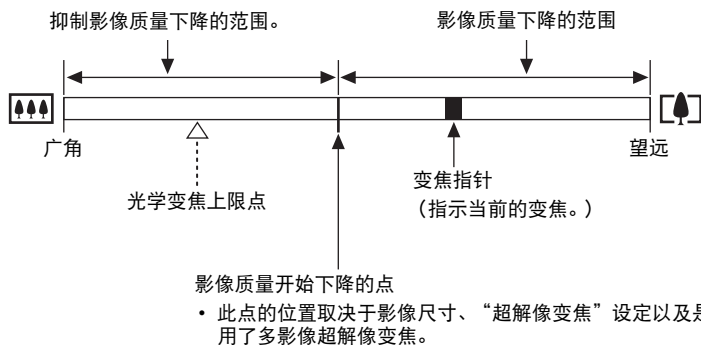


下表所示为各变焦方式下显示屏的内容。

变焦方式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光学变焦	无
HD变焦	无
单张超解像变焦	SR (白色)
多影像超解像变焦	SR (黑色)
数码变焦	Q

■ 介绍变焦条

变焦操作时，显示屏上会出现一条变焦条显示当前变焦设定。



■ 变焦倍数

数码变焦倍数取决于影像尺寸（第109页）、超解像变焦设定以及是否选择了“多影像超解像变焦”（第56页）。

- 仅在选择“多影像超解像变焦”BEST SHOT场景时才能启用多影像超解像变焦功能。

影像尺寸	光学变焦	可抑制影像质量下降的最大变焦倍数		最大总变焦倍数 (结合数码变焦)
		超解像变焦：关 (HD变焦)	多影像超解像变焦 超解像变焦：单张	
16M	10.0X	10.0X	20.0X	40.0X
3:2	10.0X	10.0X	20.0X	40.0X
16:9	10.0X	10.0X	20.0X	40.0X
10M	10.0X	12.6X	25.3X	50.5X
3M	10.0X	22.5X	45.0X	89.8X

超解像的变焦（超解像变焦）

超解像变焦有两种类型：单张超解像变焦和多影像超解像变焦。单张超解像变焦使用超解像技术在影像质量下降程度最小化的前提下扩大变焦范围。多影像超解像变焦则拍摄一系列的高速连拍影像，然后将它们合并为一幅最终影像，能以更高的变焦倍数拍摄而不降低影像质量。有关超解像变焦可发挥作用的有效变焦倍数范围，请参见第54页。以下步骤说明单张超解像变焦设定的配置方法。关于多影像超解像变焦的信息，请参阅第56页。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ENU]。
2.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3. 用[▲]和[▼]选择“超解像变焦”，然后按[▶]。
4. 用[▲]和[▼]选择“单张”，然后按[SET]。

注

- 单张超解像变焦适用于捕捉细腻纹理。
- 拍摄动画时，单张超解像变焦不可用。
- 使用以下功能拍摄时，单张超解像变焦无效。

三联自拍定时器、Art Shot、自拍艺术美颜、多影像超解像变焦、延时摄影、三连拍、某些BEST SHOT场景


扩大变焦范围以拍摄更清晰的快照（多影像超解像变焦）

本功能利用超解像技术以及多幅连拍（CS）影像，扩大整体影像的变焦范围，以呈现更高的像质和清晰度（第55页）。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多影像超解像变焦”（第82页）。

2.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注

- 多影像超解像变焦适用于捕捉细腻纹理。
- 使用多影像超解像变焦拍摄时，下列功能无效。
单张超解像变焦、三联自拍定时器、锐度、对比度
- 使用多影像超解像变焦时，闪光灯设定自动变换为 （禁止闪光）。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相机自动将防抖功能设为“标准”（第108页），但相机或主体的较大移动会使您无法获得理想的拍摄影像。
- 多影像超解像变焦可能无法拍摄到理想结果，视拍摄环境和影像取景而定。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ISO敏感度”无法选为“ISO 3200”（第46页）。

拍摄连拍影像（连拍）

使用高速连拍拍摄



使用高速连拍时，只要按住快门钮，便会一直拍摄影像。

下表所示设定是每次高速连拍操作可以指定的连拍速度和影像数量。

连拍速度 (高速连拍fps)	3 fps、5 fps、10 fps、15 fps、30 fps fps = 帧 / 秒
最多连拍张数	5, 10, 20, 30

连拍速度



最多连拍幅数

1. 选择程序自动作为拍摄方式（第39页）。

2. 按[MENU]。

3.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4. 用[▲]和[▼]选择“连拍”，然后按[▶]。

5. 用[▲]和[▼]选择“高速连拍”，然后按[SET]。
屏幕上的拍摄方式图标会变为。

6. 按[SET]。

7.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高速连拍fps）选项。

8. 用[◀]和[▶]选择所需的连拍(CS)速度。
 - 拍摄移动快速的对象时，使用更高的“高速连拍fps”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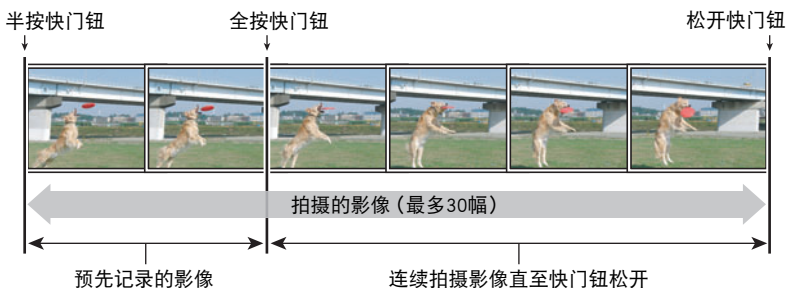
9.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最多连拍张数）选项。

10. 用[◀]和[▶]选择最多连拍张数，然后按[SET]。

11. 完全按下快门钮并按住。
影像的拍摄将持续到按下快门钮或者达到“高速连拍fps”指定的最多幅数为止。

使用预先记录连拍拍摄

半按住快门按钮，可以持续更新预先记录缓冲区的影像。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将记录下缓冲区内容和一系列实时影像。不想错过快速移动的动作时，可使用预先记录连拍。



1. 选择程序自动作为拍摄方式 (第39页)。
2. 按[MENU]。
3.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4. 用[▲]和[▼]选择“连拍”，然后按[▶]。
5. 用[▲]和[▼]选择“高速连拍”，然后按[SET]。
屏幕上的拍摄方式图标会变为📷。
6. 按[SET]。
7.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高速连拍fps) 选项。
8. 用[◀]和[▶]选择所需的连拍(CS)速度。
 - 拍摄移动快速的对象时，使用更高的“高速连拍fps”设定。
9.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最多连拍张数) 选项。
10. 用[◀]和[▶]选择最多连拍张数。

11.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预先记录连拍张数) 选项。

12. 用[◀]和[▶]选择预先记录(静止)影像数量, 然后按[SET]。

- 设定: 0 张, 3 张, 5 张, 10 张, 15 张, 20 张, 25 张
 - 如果选择“0 张”, 在半按快门钮时不保存预先记录影像。
-

13. 半按住快门钮开始预先记录。


只要按住快门钮, 预先记录缓冲区就持续更新影像。

- 相机在预先记录影像时, 不会发出快门声。
 - 松开半按的快门钮, 将删除预先记录缓冲区的内容。
-

14. 完全按住快门钮。

便会在预先记录缓冲区中保存影像, 然后开始实时拍摄影像。影像的拍摄将持续到按下快门钮或者达到“高速连拍fps”指定的最多幅数为止。

注

- 幅数越多, 拍摄完毕后的保存时间越长。
- 使用连拍方式时, 请保持相机静止不动, 直到完成拍摄。
- 连拍时, 变焦不可用。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 快照画质会自动更改为“标准 - N”。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 第一幅影像的曝光和聚焦设定应用于后续影像。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 闪光灯设定自动变换为  (禁止闪光)。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 无法选择以下影像尺寸: 3:2, 16:9。选择这些影像尺寸之一时, 如果进入高速连拍方式, 将会使影像尺寸设定自动更改为“16M”。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动作快门、三联自拍定时器、多影像超解像变焦
- 连拍中, 显示屏上变暗的某些设定项目无法选择。
- 预先记录连拍方式无法使用自拍定时器。
- 如果将“正面快门”设置分配为“连拍”(第100页), 则可以使用正面快门钮更改连拍方式。

使用自动聚焦进行连拍 (AF连拍)

AF连拍可以保持主体的聚焦，最多拍摄30幅连拍影像。拍摄儿童和其他快速移动的主体时，此功能非常实用。根据拍摄条件，在每秒3到6帧的范围内自动调节连拍速度。


1. 选择程序自动作为拍摄方式 (第39页)。

2. 按[MENU]。

3.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4. 用[▲]和[▼]选择“连拍”，然后按[▶]。

5. 用[▲]和[▼]选择“AF连拍”，然后按[SET]。

屏幕上的拍摄方式图标会变为。

6. 完全按下快门钮。

按住快门钮，以高速拍摄最多30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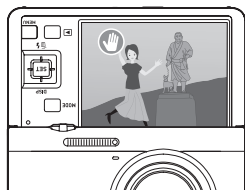
注

- 连拍时，变焦不可用。
- 使用自动聚焦连拍时，无法选择以下影像尺寸：3:2, 16:9。如果在选择了这些影像尺寸时选择AF连拍，相机将自动将影像尺寸设定更改为16M。
- 使用自动聚焦连拍时，无法使用以下相机功能：动作快门、三联自拍定时器、超解像变焦。
- 使用AF连拍拍摄时，下表中的设定固定不变。

照片画质	标准 - N
闪光	禁止闪光
聚焦方式	AF
AF区	单点

用动作触发自拍定时器操作（动作快门）

使用动作快门，相机如果检测到显示屏上图标的附近有移动，会自动触发自拍定时器倒计时。这表示您可以通过挥手在远距离控制自拍定时器的操作，因此可以将您自己拍摄在影像内。



1. 将拍摄方式选为以下之一：程序自动、极智模式 PRO或美颜（BEST SHOT场景）。

2. 按[MENU]。

3.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4. 用[▲]和[▼]选择“动作快门”，然后按[▶]。

5. 用[▲]和[▼]选择“动作设定”，然后按[SET]。

6. 用[▲]和[▼]选择“始终”或“仅180°”，然后按[SET]。

- 如果要选择“仅180°”，请执行步骤7。选择“始终”启用动作快门。跳到步骤8。

7. 如果在以上步骤6中选择了“仅180°”，则将相机显示屏倾斜180度（第17页）。

这样可以启用动作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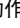

8. 按快门钮（如果需要拍摄快照）或[●]（动画）（拍摄动画时）。

- 按下快门钮或[●]（动画）钮约3秒钟后，相机会进入待机状态。这样会使自拍定时器图标“👤”从闪烁变为蓝色。

9. 面对相机，在显示屏的👤（启动自拍定时器）图标附近移动手指或进行其他移动。

当相机检测到图标附近有移动时，就会自动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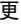

- 若要停止动画拍摄，再次按[●]（动画）。

- 拍摄快照后，相机会返回待机状态。以下操作可以取消动作快门操作。
 - 拍摄30张动作快门快照
 - 在待机状态下按快门钮
 - 倾斜显示屏
 - 旋转相机
- 在动作快门待机期间，相机的休眠功能和自动关机功能被禁用。
- 如果主体与图标背景的区别很小，或者主体距离相机太远，则动作快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拍摄快照时，显示屏上显示 （预览图标）。当相机检测到预览图标附近有移动时，就会显示所拍摄的影像三秒钟。
- 使用动作快门拍摄时，AF区设定无法选为“ 跟踪”。如果在其他方式下选择了“ 跟踪”，选择动作快门会使AF区设定更改为“ 单点”。
- 正在拍摄动画时，无法通过按快门钮拍摄快照（动画快照）。

配置动作快门设定 (动作快门)

使用以下步骤配置动作快门设定。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ENU]。
2.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3. 用[▲]和[▼]选择“动作快门”，然后按[▶]。
4. 配置动作快门设定。

设定	说明
动作设定	指定动作快门启动操作。 始终： 无论显示屏是否倾斜，动作快门保持启动。 仅180°： 显示屏倾斜180度时动作快门启动。 关：动作快门无效。
定时器	指定相机检测到移动后至开始拍摄的等待时间长度。 设定：0.5秒、1秒、2秒、10秒
移动位置	更改自拍定时器图标“  ”和预览图标“  ”的位置。 [▲][▼][◀][▶]：移动当前选择图标。 [MODE]：选择要移动的图标。

使用艺术效果拍摄 (Art Shot)

各种艺术效果可以让平凡无奇的拍摄对象变得新潮夺目。


场景	说明
HDR艺术	使用HDR (高动态范围, 第88页) 将一般影像转换为艺术作品。
LOMO效果	四周的暗角和变化的色调使影像看起来就像玩具相机拍摄的一样。
柔焦	整体虚化达到柔和浪漫的效果。
柔光效果	弱化对比产生柔和细腻的感觉。
鲜艳色彩	增强的饱和度使色彩更鲜艳更清晰。
棕色效果	棕色调制造复古的效果。
黑白粗粒	对比强烈和充满粗粒感黑白图案。
微缩景观	局部虚化让场景看起来如同来自微缩世界。
鱼眼	鱼眼镜头效果可以用于创建各种幽默诙谐的影像。
闪耀拍摄	使整个影像变柔和并添加光点以达到闪耀效果。
水晶球	制造奇幻效果。将影像仿佛放在漂浮在空中的气泡中。
Art Shot包围曝光	一次按下快门, HDR艺术, LOMO效果, 黑白粗粒, 水晶球效果照片, 未应用任何效果的影像副本 (使用程序自动拍摄) 也会保存在包围设定影像系列的开始处。

1. 在拍摄方式中, 按[MODE]。

2. 用[▲]、[▼]、[◀]和[▶]选择“ART”(Art Shot), 然后按[SET]。

便会显示Art Shot场景选单。

3. 选择要使用的Art Shot场景, 然后按[SET]。

- 若要选择不同的场景, 请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 重复以上步骤1开始的操作。
 - 按[SET],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Art Shot)选项, 按[SET], 然后选择所需的场景。

4. 按[SET]，用[▲]和[▼]选择操作板的顺数第五个选项。

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调节所选效果的强度。

场景	调节
HDR艺术	效果级别
LOMO效果	色调
柔焦	效果级别
柔光效果	色调
鲜艳色彩	效果级别
棕色效果	效果级别
黑白粗粒	效果级别
微缩景观	聚焦区域
鱼眼	效果级别
闪耀拍摄	效果类型
水晶球	效果类型

- 使用Art Shot包围曝光拍摄时，各应用场景设定的当前等级中会应用到效果（HDR艺术、LOMO效果、黑白粗粒、水晶球）。若要更改这些效果的等级，请选择适用的Art Shot场景，然后执行以上步骤4。

5. 用[◀]和[▶]更改设定，然后按[SET]。

6.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 使用场景信息画面

如需了解某个场景的详情，请在场景选单中用框选择该场景，然后往任一方向转动变焦控制器。

- 要返回场景选单，请再次转动变焦控制器。
- 要滚动场景，请使用[◀]和[▶]。
- 要使用当前显示场景的设定来配置相机，请按[SET]。



注

- 选单上显示的某些项目可能不可用，视“Art Shot”场景而异。
- 使用此“Art Shot”场景时，闪光灯设定自动变换为 ⓧ （禁止闪光）。
- 如果选择“闪耀拍摄”或“Art Shot包围曝光”，将不支持拍摄动画。
- 使用“Art Shot包围曝光”拍摄影像后，直到之前的影像保存完成后才可以拍摄其他影像。
- 使用HDR艺术动画功能时，“视频画质”设定仅可以为“HD”或“STD”（第111页）。在其他方式下选择了“STD”之外的“视频画质”设定时，如果使用HDR艺术动画功能拍摄，则将使用“HD”设定。
- 使用“HDR艺术”拍摄动画时，艺术效果的强度将根据动画设定而固定不变。
- 使用Art Shot场景拍摄的影像无法转换为没有Art Shot效果的正常影像。

使用HDR艺术拍摄时保存第二幅普通影像（双份（HDR艺术））

可以配置相机在使用HDR艺术拍摄时保存两幅影像：一副影像根据所选场景应用了HDR艺术效果，另一幅普通（程序自动）影像不应用任何效果。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选择“**ART**”（Art Shot），然后按[SET]。

3. 按[MENU]。

4. 按[◀]，用[▲]和[▼]选择“**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5. 用[▲]和[▼]选择“双份（HDR艺术）”，然后按[▶]。

6. 用[▲]和[▼]选择“开”，然后按[SET]。

如果上一步骤选择了“关”，则仅保存一幅HDR艺术影像（不保存普通影像）。

7. 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注

- 除HDR艺术之外，使用Art Shot场景拍摄时均只能保存为Art Shot影像。不保存附属的普通（非Art Shot）影像。

使用自拍艺术拍摄（自拍艺术美颜）

使用美颜功能（第47页），可以调整肤色和皮肤光滑度，以获得极美的人像。也可使用下列影像类型：典雅效果、虚化效果、柔光效果、LOMO效果、鲜艳色彩。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选择“**ART**”（自拍艺术美颜），然后按[SET]。
3. 按[SET]，用[▲]和[▼]选择操作板的“**ART**”（自拍艺术美颜）选项，然后按[SET]。
会显示自拍艺术美颜场景的选单。
4. 选择要使用的场景，然后按[SET]。
5.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注

- 使用自拍艺术美颜拍摄时，下表中的设定固定不变。

ISO敏感度	自动
聚焦方式	AF
AF区	单点
人脸检测	开
超解像变焦	关



使用计时器拍摄自拍像（自拍计时器）

您可以使用自拍计时器拍摄自拍像。可以将自拍计时器倒计时的时间设定为两至五秒。

- 若要使用自拍计时器，需要将自拍计时器功能分配至正面快门。

分配自拍计时器功能至快门按钮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ENU]。
2.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3. 用[▲]和[▼]选择“正面快门”，然后按[▶]。
4. 用[▲]和[▼]选择所需的自拍计时器设定，然后按[SET]。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按下正面快门按钮可以：
自拍计时器		倒计时结束时拍摄单幅快照。
×3自拍计时器		倒计时结束时以两秒间隔拍摄总计三幅影像。

使用自拍计时器拍摄自拍像

1. 将相机显示屏倾斜180度（第17页）。
2. 按住正面快门按钮以指定自拍计时器倒计时时长。
 - 可以将自拍计时器倒计时的时间设定为两至五秒。按住正面快门按钮时间越长，显示屏上指示的自拍倒计时时间越长。



3. 松开正面快门按钮。
倒计时至0时，相机会拍摄影像。

注

- 此功能无法与某些BEST SHOT场景结合使用。
- 动画拍摄无法使用自拍功能。
- 启用动作快门时无法使用自拍功能。在此情况下，按正面快门按钮使用动作快门进行拍摄。

拍摄动画

以下为拍摄标准(STD)动画的步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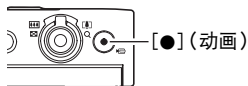
本相机支持极智模式PRO动画拍摄(第71页)。


有关动画的详情,请参阅以下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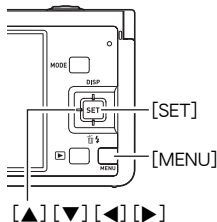
高清晰动画(FHD动画):第73页

高速动画(HS动画):第74页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选择“P”(程序自动)或“P”(极智模式PRO),然后按[SET]。



3. 按[MENU]。


4.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5. 用[▲]和[▼]选择“视频画质”,然后按[▶]。

6. 用[▲]和[▼]选择“STD”(标准),然后按[SET]。

- 按以下参数拍摄:宽高比4:3,影像尺寸640×480像素,帧速率30帧/秒(STD动画)。无法更改影像尺寸设定。
- 动画的拍摄范围小于快照的拍摄范围。使用“拍摄信息”可以显示动画拍摄范围(第117页)。

7. 按[●](动画)。

便可开始拍摄,显示屏上显示。

动画拍摄包括记录单声道声音。

- 按[SET]会重新启动连续AF操作(第107页)。

8. 再次按[●](动画)停止拍摄。

- 每段动画最长可达29分钟。拍摄29分钟后,动画拍摄自动停止。如果在再次按[●](动画)停止动画拍摄前存储器已满,动画拍摄也会自动停止。
- 以MOV格式拍摄的动画(第183页)。相机不支持转换为其他动画格式。

拍摄时间



剩余拍摄时间(第231页)

使用极智方式PRO拍摄动画

启用极智方式PRO时（第31页），相机自动判断主体、拍摄环境和其他参数。拍摄的影像质量高于程序自动拍摄所得。相机检测到的拍摄环境显示在拍摄方式画面的最下方。



- 仅FHD动画和STD动画可以启用极智模式PRO。
- 使用极智模式PRO时电量消耗的速度快于程序自动拍摄。

使用BEST SHOT拍摄

使用BEST SHOT（第82页），每次均可以选择匹配待拍摄动画类型的示范场景，相机即会相应地更改其设置，以拍摄最佳动画。

将拍摄动画时相机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可以使用防抖（第108页），将拍摄FHD和STD动画时相机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请注意，防抖无法与HDR艺术动画结合使用，而且防抖无法防止拍摄对象移动造成的影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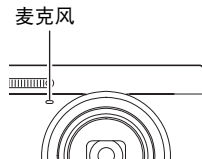
音频

相机具有内藏麦克风（单声道），可用于在拍摄动画时录音。

- 本相机具有减少动画拍摄时（第115页）的风噪（风噪抑制）的功能。

■ 拍摄注意事项

- 相机同时会录制声音。拍摄动画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注意不要让手指等物体挡住麦克风。
 - 相机距离录音对象太远时，无法取得良好的录音效果。
 - 如果在拍摄时进行变焦操作，则会使变焦和 / 或自动聚焦的噪音出现在录音中。
 - 拍摄时操作相机按钮会导致录下按钮噪音。
- 使用“HS”动画拍摄方式以“30-120 fps”或“30-240 fps”的帧速率设定拍摄时，相机仅在以30 fps拍摄时录音。以其他任何帧速率拍摄时均不录音。



重要！

- 长时间拍摄动画时，相机摸起来略微有点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为了减少发热，相机可能自动调整它的显示屏亮度。
- 长时间在温度较高的场所拍摄动画时，动画影像中会出现数字噪音（光点）。相机内部温度的升高还会使动画拍摄自动停止。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停止拍摄，等待相机冷却后恢复正常操作。
- 由于快照和动画的曝光跟踪范围不同，在同一地点拍摄的快照和动画可能会显示出不同的亮度。
- 使用相机的内置存储器或某些类型的存储卡会减慢处理速度。尤其是可能无法正确存储高画质动画。慢速存储卡需要花太多时间记录数据，这会导致在播放影像和/或声音时出现断续。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显示屏上会出现黄色“REC”指示符。


注

- 拍摄动画时，支持变焦操作（第52页）。拍摄高速动画时，变焦无效。若要在拍摄高速动画时使用变焦，请在按下[●]（动画）开始拍摄之前，执行变焦操作。
- 拍摄动画时，单张超解像变焦（第55页）和多影像超解像变焦（第56页）不可用。
- 拍摄特写或较大变焦倍数的影像时，相机移动的影响会更加明显。因此，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三脚架。
- 拍摄动画（高速动画除外）时，如果“聚焦方式”设定选为“AF”（自动聚焦）或“微距”，则将执行连续AF（第107页）。
- 普通的FHD和STD以及拍摄高速动画时，人脸检测无效。使用极智模式PRO（FHD和STD）拍摄动画时，会启用人脸检测。
- 以下功能不支持动画拍摄。
自拍艺术美颜、多影像超解像变焦、某些BEST SHOT场景


拍摄高清晰动画

本相机支持拍摄高清晰(FHD)动画。FHD动画的宽高比为16:9, 影像尺寸为1920×1080像素, 帧速率为30 fps。无法更改像质和影像尺寸设定。

1. 在拍摄方式中, 按[MODE]。

2. 用[▲]、[▼]、[◀]和[▶]选择“P”(程序自动)或“P”(极智模式PRO), 然后按[SET]。

3. 按[MENU]。

4. 按[◀], 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 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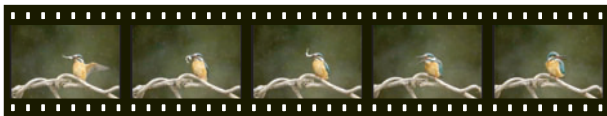
5. 用[▲]和[▼]选择“视频画质”, 然后按[▶]。

6. 用[▲]和[▼]选择“FHD”, 然后按[SET]。

7. 与拍摄普通动画一样拍摄动画(第70页)。
按[●](动画)开始和停止拍摄。

拍摄高速动画

本相机支持拍摄速度最高为1000 fps的高速动画。使用此方式拍摄的动画宽高比视帧速率（拍摄速度）而定。



- 使用“30-120 fps”或“30-240 fps”的帧速率设定进行拍摄时，仅支持在以30 fps拍摄时录音。以其他任何帧速率拍摄时均不录音。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选择“P”（程序自动），然后按[SET]。

3. 按[MENU]。

4.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5. 用[▲]和[▼]选择“视频画质”，然后按[▶]。

6. 用[▲]和[▼]选择所需帧速率（拍摄速度），然后按[SET]。

使用较快的帧速率（如1000 fps）时，生成的影像尺寸更小。

视频画质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帧速率	影像尺寸（像素数）
HS1000	HS 1000	1000 fps	224×64
HS480	HS 480	480 fps	224×160
HS240	HS 240	240 fps	512×384
HS120	HS 120	120 fps	640×480
HS30-240	HS30 240	30-240 fps	512×384
HS30-120	HS30 120	30-120 fps	640×480

• fps（帧/秒）是一种计量单位，表示每秒钟拍摄或播放的影像数量。

7. 与拍摄普通动画一样拍摄动画（第70页）。

按[●]（动画）开始和停止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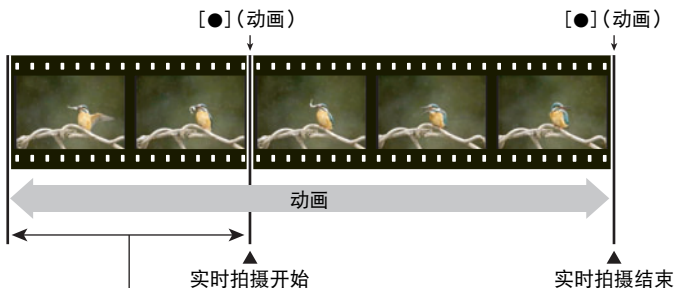
- 拍摄高速动画（HS120、HS240、HS480、HS1000）期间，焦距固定在开始拍摄时的位置。要聚焦影像，请在按下[●]（动画）开始拍摄之前半按下快门钮进行自动聚焦或手动聚焦。
- 使用“HS30-120”或“HS30-240”以30 fps进行拍摄时，可以进行连续AF。但是，当切换至120 fps或240 fps时，聚焦会固定。
- 帧速率选为“HS30-120”或“HS30-240”，刚开始拍摄时的帧速率始终固定为30 fps。您仅可以在拍摄过程中于30 fps至120 fps之间或者30 fps至240 fps之间切换帧速率。按[◀]、[▶]或[SET]切换速度。仅在以30 fps拍摄时录音。

注

- 帧速率（速度）越大，拍摄所需的亮度越高。拍摄高速动画时，请在光线充足的环境中拍摄。
- 拍摄某些类型的动画时，显示屏中显示的影像可能小于正常大小。拍摄高速动画时，画面的上、下、左、右各有一条黑色条带。
- 拍摄高速动画时，光源的闪烁会导致影像中出现水平条带。这种现象并非相机故障。
- 拍摄高速动画时，显示屏内容切换无效。

使用预先记录动画（预先记录（动画））

预先记录（动画）预先记录约5秒钟的动作（高速动画约2秒钟）。开始实时拍摄时，预先记录的内容保存在实时拍摄的内容之前，确保您不会因为晚按下拍摄按钮而错过时机。



约5秒钟预先记录部分（来自缓冲区）

- 约2秒钟（高速动画）

■ 设定相机拍摄预先记录动画

1. 选择“**BS**”（BEST SHOT）作为拍摄方式（第82页）。
2. 按[MENU]。
3.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然后按[▶]。
4. 用[▲]和[▼]选择“视频画质”，然后按[▶]。
5. 用[▲]和[▼]选择要用于拍摄的视频画质，然后按[SET]。
6. 按[SET]。
7. 用[▲]和[▼]选择操作板的**BS**（BEST SHOT）选项，然后按[SET]。
8. 用[▲]、[▼]、[◀]和[▶]选择“预先记录（视频）”，然后按[SET]。
显示屏上会出现**📷**（预先记录（视频）），表示相机正在预先记录到缓冲区中。


■ 拍摄预先记录动画

1. 使用以上步骤将相机设定为拍摄预先记录动画后，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

2. 准备拍摄时，按下[●](动画)。

便会保存按下[●](动画)前5秒钟(高速动画为2秒钟)预先记录在缓冲区中的动作，然后开始实时拍摄。

3. 再次按[●](动画)停止拍摄。

- 若要关闭预先记录动画，按[MODE]然后选择“P”(程序自动)或“”(极智模式 PRO)。
- 使用高速动画“HS30-120”和“HS30-240”设定拍摄时，在以上步骤1中相机预先记录到缓冲区时无法更改速度(fps)设定。按下[●](动画)开始实时拍摄后，可以更改速度(fps)设定。

注

- 相机设定为使用预先记录动画拍摄时，如果未正在拍摄动画，则按下快门钮不会拍摄快照。拍摄高清晰(FHD)和标准(STD)动画时，动画实时拍摄期间可以拍摄静止影像。

拍摄延时摄影动画（延时摄影）

使用此功能可以将随时间变换的自然事件拍摄为动画，加快城市景观的交通流量速度，或者拍摄其他相似类型的动画。


- 使用此功能进行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为了防止拍摄时电量不足，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此功能进行拍摄之前，请确认所使用的存储卡有足够剩余容量。
- 焦距将固定为开始拍摄时的数值。
- 对于某些场景，亮度和白平衡设置将固定为开始拍摄时的数值。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选择“”（延时摄影），然后按[SET]。



便会显示延时摄影场景选单。



3. 选择要使用的场景，然后按[SET]。

- 若要选择不同的场景，请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 重复以上步骤1开始的操作。
 - 按[SET]，用[▲]和[▼]选择操作板的（延时摄影）选项，按[SET]，然后选择所需的场景。

4. 按[SET]，用[▲]和[▼]选择操作板的（延时摄影设定）选项，然后按[SET]。

5. 用[▲]和[▼]选择“ 间隔”或“ 总计时间”，按[▶]，然后用[▲]和[▼]更改设置。

各场景的初始配置为适合该场景的唯一的“ 间隔”和“ 总计时间”缺省设定。可以根据需要更改这些设定。


 间隔	指定拍摄的间隔秒数。
 总计时间	指定拍摄时间。选择“关”会使拍摄继续，直至再次按下快门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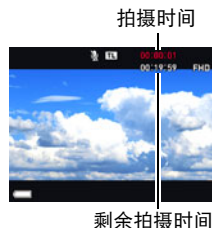
6. 按[SET]。

- 画面最下方显示延时摄影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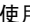


7. 按快门钮开始拍摄。

- 以步骤5中指定的间隔反复拍摄。
- 经过步骤5中指定的拍摄时间后，或者再次按下快门钮时，拍摄停止。
- “ 总计时间”设定为“关”时，不显示剩余拍摄时间。



注

- 在延时摄影拍摄过程中，显示屏将根据“休眠”设定（第188页）关闭。如果要显示屏保持打开，请将“休眠”设定改为“关”。但是，请注意，此设定将更快耗尽电池电量。
- 如果启用了休眠（第188页），如果在预设的休眠时间长度内未进行相机操作，显示屏将关闭，但延时摄影的拍摄操作将继续。相机的后灯便会闪烁。如果在显示屏空白时进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将打开。但是，以下操作不会打开显示屏。
 - 按[ON/OFF]（电源）
 - 完全按下快门钮
- 在延时摄影拍摄过程中不能进行自动关机（第189页）。
- 下列功能无法与此功能同时使用。
超解像变焦、防抖功能、照明效果、连续AF、三联自拍定时器、动作快门、人脸检测、测光方式、ISO敏感度、ISO上限、美颜
- 使用此功能拍摄的动画的播放帧速率是20 fps。动画画质视所用的场景而定。
场景1-6: FHD
场景7-11: HD
- 请注意，使用此功能进行拍摄时，不录音。
- 可以将相机配置为在幻灯片中仅播放延时摄影动画（第135页）。
- 使用“ HDR艺术”拍摄动画时，艺术效果的强度将根据动画设定而固定不变。
- 正在延时摄影拍摄时，无法通过按快门钮拍摄快照（动画快照）。
- 重设操作（第193页）将“间隔”和“总计时间”恢复为初始缺省设定。各延时摄影场景均有自己唯一的“间隔”和“总计时间”设定。
- 若要在使用延时摄影“ 夜景”拍摄时调节亮度，请使用操作板（第40页）上的“S”（快门速度）调节快门速度。

■ 使用场景信息画面

如需了解某个场景的详情，请在场景选单中用框选择该场景，然后往任一方向转动变焦控制器。

- 要返回场景选单，请再次转动变焦控制器。
- 要滚动场景，请使用[◀]和[▶]。
- 要使用当前显示场景的设定来配置相机，请按[SET]。



在拍摄动画时拍摄快照（动画快照）

您可在拍摄动画时拍摄快照。相机处于单拍方式时，请一幅一幅地拍摄快照。在连拍方式中，按住快门钮，将以10幅/秒(fps)的左右速度拍摄最多7幅连续的影像。拍摄单段动画时，最多可以拍摄总共28幅影像。

1. 正在拍摄动画时，按下快门钮。

- 选择FHD动画或STD动画作为动画画质设定（第111页）。
- 正在拍摄动画时，按[◀]、[▶]或[SET]，可以在单拍方式和连拍方式之间切换。请注意，这种切换方式的方法仅适用于正在拍摄动画时。[]呈白色（显示屏上）时，表示处于连拍方式；[]呈白色时，表示选择了单拍方式。
- 在连拍方式中，只要按住快门钮，便会一直拍摄影像。

快照拍摄方式



可拍摄的快照数量

注

- 请注意，如果在拍摄动画快照时，则无法使用闪光灯。
- 请注意，仅在拍摄FHD动画和STD动画时，才支持在拍摄动画时拍摄快照。拍摄其他类型的动画时，不支持此功能。
- 如果在拍摄动画快照时，无法单独调节快照的焦距。快照的焦距与正在拍摄的动画相同。
- 如果在拍摄FHD动画时拍摄快照，则该快照的视野将大于FHD动画的视野。
- 快照画质会自动更改为“标准 - N”。
- 在拍摄动画期间拍摄快照时，使用“程序自动”拍摄方式。
- 在用下面任一种动画拍摄方式拍摄时，不能使用动画快照来拍摄快照。
动作快门、延时摄影动画、Art Shot

使用BEST SHOT

BEST SHOT提供一系列示范“场景”，可展示各种不同类型的拍摄条件。需要更改相机的设定时，只需找到与所需条件匹配的场景，相机即会自动相应设定。这可以将因曝光不足和快门速度设定不佳导致影像质量糟糕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用BEST SHOT拍摄

1. 在拍摄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选择“BS”（BEST SHOT），然后按[SET]。

便会显示BEST SHOT场景选单。

3. 用[▲]、[▼]、[◀]和[▶]将边框移动到要选择的场景上。

- 按[▲]或[▼]，可以滚动到另一页场景。
- 需返回正常快照拍摄，按[MODE]然后选择“P”（程序自动）或“C/P”（极智模式 P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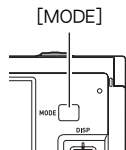
4. 按[SET]使用当前显示场景的设定来配置相机。

便会返回拍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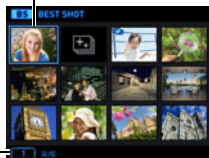
- 若要选择不同的场景，请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 重复以上步骤1开始的操作。
 - 按[SET]，用[▲]和[▼]选择操作板的BS（BEST SHOT）选项，按[SET]，然后选择所需的场景。

5. 按快门按钮（拍摄快照时）或[●]（动画）（拍摄动画时）。

- 使用某些BEST SHOT场景时，按下快门按钮后信息“正在处理……请稍候……”会出现在显示屏上。相机会处于拍摄影像过程中，直至出现信息。保持相机水平。显示此信息后，影像处理过程需要一段时间才结束。显示信息过程中无法拍摄其它影像。



当前选定的场景
（带边框）



场景名称
场景编号

■ 使用场景信息画面

如需了解某个场景的详情，请在场景选单中用框选择该场景，然后往任一方向转动变焦控制器。

- 要返回场景选单，请再次转动变焦控制器。
- 要滚动场景，请使用[◀]和[▶]。
- 要使用当前显示场景的设定来配置相机，请按[SET]。




■ BEST SHOT注意事项

- BEST SHOT场景所显示的样照影像不是用本相机拍摄的。这些样照用于展示各场景的效果和优点。
- 由于拍摄条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BEST SHOT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果。
- 您可以更改选择BEST SHOT场景后配置的设定。但请注意，选择其他BEST SHOT场景或关机时，该BEST SHOT设定会恢复缺省值。
- 使用以下BEST SHOT场景时，快照拍摄无效。
预先记录（视频）
- 使用以下BEST SHOT场景时，动画拍摄无效。
美颜 BKT、放大镜、背景虚化、全焦点微距、HS防抖、广角摄影、HS夜间摄影、全景摄影、HDMI电视输出、三连拍、HDR、多影像超解像变焦
- 动画拍摄方式为FHD/STD时，将使用所选BEST SHOT场景的设定拍摄动画。拍摄高速动画时，将忽略BEST SHOT场景设定，而与平时一样拍摄动画。
- 使用高速连拍的BEST SHOT场景会忽略“超解像变焦”设定。
- 使用以下BEST SHOT场景时，某些拍摄条件下影像区域会窄于正常情况。
HS夜景和人像、HS夜间摄影

拍摄美丽人像（美颜）

美颜可以调整人体皮肤的色调和纹理，减淡强烈阳光所致面部阴影，使人物更加靓丽。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美颜”（第82页）。
2. 按[SET]，用[▲]和[▼]选择操作板的（美颜设定）选项，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肤色”或“平滑肌肤”，然后用[◀]和[▶]更改设定值。

肤色	“小麦色 +6”至“0（关）”至“美白 +6”
平滑肌肤	“0（关）”至“+12（最大）”

4. 按[SET]。
5.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拍摄具有不同肤色设定的一幅影像的三个版本（美颜 BKT）

美颜包围曝光（美颜 BKT）可以在按下快门钮时为同一个影像拍摄三张不同的版本，每个版本具有不同的肤色设定。其中一幅影像是使用相机当前肤色设定拍摄，而另外两幅使用不同的肤色设定拍摄。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美颜 BKT”（第82页）。
2. 按[SET]，用[▲]和[▼]选择操作板的（美颜设定）选项，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肤色”或“平滑肌肤”，然后用[◀]和[▶]更改设定值。

肤色	“小麦色 +6”至“0（关）”至“美白 +6”
平滑肌肤	“0（关）”至“+12（最大）”

4. 按[SET]。
5.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根据您在上述步骤4中的设定，可以拍摄并保存具有不同“肤色”设置的同一影像的三种不同版本。

注

- 使用美颜 BKT 拍摄影像后，直到之前的影像保存完成后才可以拍摄其他影像。
- 当“肤色”选择为“小麦色 +6”或“美白 +6”时使用美颜 BKT 拍摄时，仅可以拍摄并保存影像的两个版本。
- 如果选择美颜 BKT，将不支持拍摄动画。

使用三连拍拍摄

三连拍功能拍摄连续的三幅影像并将它们保存到存储器中。此功能适用于确保小孩在场时不会错过特别的时刻。

1. 在 BEST SHOT 方式中，选择“三连拍”（第 82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半按快门按钮。

相机即刻开始预先记录影像。

- 如果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前松开半按的快门按钮，则缓冲区中所有预先记录的影像将被删除。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便会拍摄三幅影像：一幅是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的影像，加上两幅实时影像。

- 如果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未先半按快门按钮，将仅拍摄两幅影像。

注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下表中的设定固定不变。

自拍定时器	关
闪光	禁止闪光
照片画质	标准 - N
超解像变焦	关
人脸检测	开
聚焦方式	AF

- 使用此方式拍摄时，AF 区设定无法选为“跟踪”。在其他方式下将此设定选为“跟踪”时，则将使用“单点”设定进行拍摄。

使用高速连拍防抖拍摄 (HS防抖)

除了光学防抖功能外,启用HS防抖后,如果按一下快门钮,相机会拍摄多幅影像并自动加以合并。当相机移动导致无法使用光学防抖时,使用此功能拍摄可以将相机移动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HS防抖”(第82页)。

2. 准备拍摄时,按下快门钮。

注

- 使用此BEST SHOT场景时,闪光灯设定自动变换为 ⓧ (禁止闪光)。
-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相机的移动超出运行范围或者拍摄对象发生移动,则HS防抖可能无法正确起作用,会导致影像模糊。
- 使用这些BEST SHOT场景拍摄时,“ISO敏感度”(第46页)和“ISO上限”(第103页)固定为“自动”。

在暗处不使用闪光灯拍摄明亮影像（HS夜间摄影）

相机即会拍摄一连串影像，然后将它们合并为一幅最终影像。即使在黑暗且没有闪光灯的条件拍摄，也可以摄得明亮的影像。



用“程序自动”拍摄，不使用闪光灯



用“HS夜间摄影”拍摄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HS夜间摄影”（第82页）。

2.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 注意在拍摄期间避免相机移动和主体移动。
- 取景时，应该可以在相机显示屏上看到主体。

注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ISO敏感度”（第46页）变为“自动”（固定）。
- 如果在使用此功能拍摄时出现相机移动，防抖处理会使影像范围窄于正常情况。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无法选择16M、3:2和16:9影像尺寸设定。如果在其他方式下选择了这些影像尺寸之一，则在选择此功能时，影像尺寸会更改为10M。

数字校正曝光过度和曝光不足 (HDR)

使用HDR (高动态范围), 相机可以使用不同的曝光设定拍摄一系列连拍影像, 然后将它们合并为一幅最终影像, 以修正不同亮度的主体的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1. 在BEST SHOT方式中, 选择“HDR” (第82页)。
2. 按[SET], 然后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HDR级别) 选项。
3. 用[◀]和[▶]选择所需的HDR级别设定, 然后按[SET]。
 - HDR级别可以设为级别1、级别2或级别3。
4.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注

- 将相机固定到三脚架上拍摄时, HDR能够最好地工作。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 闪光灯设定会自动更改为  (禁止闪光)。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 为了补偿相机移动而进行的防抖校正会导致影像区域窄于正常情况。
- 如果在拍摄期间相机或主体发生移动, 则可能无法获得理想的HDR效果。

使用背景虚化拍摄（背景虚化）

此功能会分析一系列的连续影像，然后虚化主体背后的背景。这使主体非常突出，就像用单反相机拍摄的照片一样。虚化效果可以设定三个级别。



用“程序自动”拍摄。



用“背景虚化”拍摄。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背景虚化”（第82页）。

2. 按[SET]，然后用[▲]和[▼]选择操作板的（虚化效果）选项。


3. 用[◀]和[▶]选择所需的影像虚化级别，然后按[SET]。

- 影像虚化级别可以设为级别1、级别2或级别3。

4. 按快门钮进行拍摄。

- 尽可能靠近拍摄对象。同时，背景应尽量远离拍摄对象。所需距离因所用变焦倍数而异。
例如：当变焦设为最大广角(W)时，相机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应为30 cm，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的距离应至少为1 m。

注

- 使用此功能时，闪光灯设定自动变换为（禁止闪光）。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相机自动将防抖功能设为“标准”（第108页），但相机或主体的较大移动会使您无法获得理想的拍摄影像。
- 如果相机判断由于某些原因无法虚化影像的背景，将显示“虚化失败。拍摄普通背景。”。但是，请注意，即使无法虚化背景，也将保存此影像。

使用全焦点微距拍摄（全焦点微距）

全焦点微距拍摄并分析一连串影像，然后将它们合并为一幅从近物到远物都聚焦的影像。



“程序自动”影像



全焦点微距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全焦点微距”（第82页）。

2. 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将相机尽量移近主体，注意拍摄时避免相机移动和主体移动。

注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可以在光学变焦固定为最大广角时使用数码变焦（第52页）。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闪光灯设定自动变换为 ⓧ （禁止闪光）。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相机自动将防抖功能设为“标准”（第108页），但相机或主体的较大移动会使您无法获得理想的拍摄影像。
- 由于某些原因无法进行全焦点微距时，将显示信息“影像合成失败。将拍摄为普通影像。”。即使影像未被合并，相机也将保存它们。

拍摄全景影像（全景摄影）

使用全景摄影，移动相机进行取景并拍摄多幅影像，然后将它们合并为一幅全景。此功能可以拍摄最多360度的全景，远远高于镜头的物理性能。



- 最终的全景影像可以为以下两种尺寸之一。
移动方向为右或左: 最大11520×1080像素
移动方向为上或下: 最大1920×7296像素
- 全景摄影时，不支持变焦操作。变焦设定固定为最大广角。
- 使用全景摄影，最多可以拍摄约360度的水平影像或约180度的垂直影像。
如果要拍摄的水平全景影像小于360度，则影像尺寸为60、120、180、240或300度。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全景摄影”（第82页）。

2. 按[SET]，然后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移动方向）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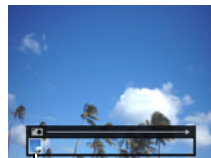
3. 用[◀]和[▶]选择拍摄时计划移动相机的方向，然后按[SET]。

您可以选择以下四种方向之一：右、左、上或下。

4. 将相机对准全景的起始位置，然后半按快门钮让相机自动聚焦。


5. 完全按下快门钮，显示屏上会出现一个滑动指针。按显示屏上的箭头所示方向慢慢移动相机，直至滑动指针达到其移动范围的另一端（如向右移动相机时达到最右侧）。

- 当滑动指针达到移动范围的另一端时，相机会开始在内部为全景影像取景。
- 如果在全景摄影时停止相机移动，也会自动开始影像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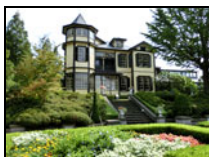
滑动指针

注

- 以下条件下无法进行全景摄影。
 - 由于人工光线、太阳光等原因，主体的亮度和周围的亮度有明显差异
 - 图案时刻变化的河流、波浪、瀑布或其他主体
 - 天空、沙滩或具有连续图案的其他主体
 - 相机过于靠近主体
 - 移动主体
 - 黑暗的环境
- 以下情况下，全景摄影可能会中途停止。
 - 主体或相机移动
 - 相机移动过快或过慢
- 半按快门钮进行自动聚焦以拍摄全景影像时，如果个别影像的亮度、色彩和 / 或焦距存在明显差异，则可能达不到理想效果。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尝试聚焦于不同的主体等来改变聚焦位置。
- 由于全景影像是拼接多幅影像而成，两幅影像之间的拼接点可能会有些粗糙。
- 如果在闪烁的光源（如荧光灯）下拍摄，则可能会导致最终全景影像的亮度和 / 或色彩不均匀。
- 拍摄全景影像时，曝光和白平衡固定在操作开头半按快门钮时所测量的等级。
- 使用此功能拍摄时，闪光灯设定会自动更改为 （禁止闪光）。

使用超广角拍摄（广角摄影）

使用此功能，可以在拍摄多幅影像后将它们合并为一幅超广角影像，其视角超过镜头可拍摄到的最大视角。此功能可使用15 mm和19 mm的视角进行拍摄，其焦距相当于35 mm镜头。



25 mm（镜头最大视角）



19 mm



15 mm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广角摄影”（第82页）。

2. 按[SET]，然后用[▲]和[▼]选择操作板的 \odot （广角级别）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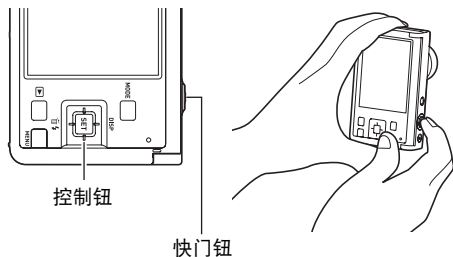
3. 用[◀]和[▶]选择所需的广角设定（视角），然后按[SET]。

有两种可用设定：“19 mm”和“15 mm”。

“15 mm”拍摄的区域大于“19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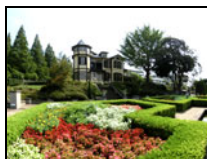
4. 纵向握持相机，使快门钮和其他控制钮位于底部。

- 此时请勿将相机朝下直对地面。否则，相机的内置垂直/水平位置传感器将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无法开始拍摄。



5. 将相机对准所需拍摄对象并使其位于影像中央，然后半按快门钮进行聚焦。

- 画面中的蓝色外框表示影像的可拍摄范围。



所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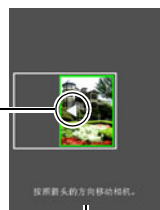


蓝框

开始拍摄时的中央部分

6. 完全按下快门钮，然后根据显示屏上的指示和箭头慢慢移动相机。

- 用双手紧握相机，根据显示屏上的指示，以身体为中心呈圆弧状垂直或水平慢慢均速移动相机。
 - 水平移动相机时，请勿左右移动身体。必须以穿过身体的垂直线为轴心。
 - 垂直移动相机时，请勿上下移动身体。必须以两肩之间的水平线为轴心。
 - 请注意，切勿沿对角线移动相机并务必保持紧握。
- 当滑动指针达到移动范围的另一端时，相机会开始在内部为超广角影像取景。
- 如果在超广角摄影时停止相机移动，也会自动开始影像取景。



箭头

指示

- “15 mm”和“19 mm”视角为近似值，仅供参考。无法保证实际视角数值。
- 广角摄影时，不支持变焦操作。变焦设定固定为最大广角。
- 此功能可以用15 mm或19 mm的最大视角拍摄影像。但是，请注意，某些拍摄条件下的视角可能会偏小。
- 以下条件下无法进行广角摄影。
 - 由于人工光线、太阳光等原因，主体的亮度和周围的亮度有明显差异
 - 图案时刻变化的河流、波浪、瀑布或其他主体
 - 天空、沙滩或具有连续图案的其他主体
 - 相机过于靠近主体
 - 移动主体
 - 向上拍摄摩天大楼或者其他非常高的建筑物或物体
 - 黑暗的环境
- 以下情况会导致广角摄影中途停止。
 - 主体或相机移动
 - 相机移动过快或过慢
 - 相机移动偏离所需路线
 - 相机移动方向错误
-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自动聚焦以拍摄广角摄影影像时，如果个别影像的亮度、色彩和/或焦距存在明显差异，则可能达不到理想效果。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尝试聚焦于不同的主体等来改变聚焦位置。
- 由于广角摄影影像是拼接多幅影像而成，两幅影像之间的拼接点可能会有些粗糙。
- 如果在闪烁的光源（如荧光灯）下拍摄，则可能会导致最终广角摄影影像的亮度和/或色彩不均匀。
- 拍摄广角摄影影像时，曝光和白平衡固定在操作开头半按快门按钮时所测量的等级。
- 使用此BEST SHOT场景时，闪光灯设定自动变换为 ⓧ （禁止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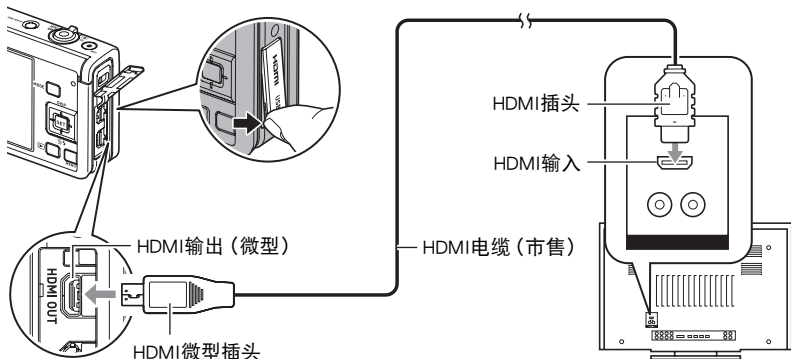
使用电视屏幕拍摄快照 (HDMI电视输出)

使用以下步骤配置相机，让您可以在电视屏幕上取景拍摄宽高比为16:9的快照。

1. 关闭相机电源，用市售的HDMI电缆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

- 使用标有右图所示标志的市售HDMI电缆。
- 插入或拔出电缆之前，请确认已关闭相机。连接电视机或断开电视机连接之前，请查阅电视机随附用户文档中的相关要求。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2. 打开相机电源。

3. 在BEST SHOT方式中，选择“HDMI电视输出”（第82页）。

便会关闭相机显示屏，然后在所连接的电视机上显示影像取景画面。

4. 在电视屏幕上取景，然后按下快门按钮拍摄。

注

- 有关连接相机的详情以及连接时的注意事项，请参阅第128页。
- 如果要更改数字视频信号格式，请先从相机上拔下HDMI电缆（第129页）。
- 使用极智模式PRO或其他拍摄方式时，不支持用此功能拍摄。
- 下表中的设定固定不变。使用此功能拍摄时这些设定无法更改。

照片尺寸	16:9
AF区	单点
连续AF	关
人脸检测	关
美颜	0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
测光方式	多样

高级设定 (REC MENU)

下面是可用于配置各种相机设定的选单操作。

- 您也可以使用操作板 (第40页) 来配置选单画面上出现的某些设定。关于使用操作板配置设定的信息, 请参阅本节所提供的参考页。

配置拍摄设定

■ 选单画面操作示例

1. 在拍摄方式中, 按[MENU]。

便会显示选单画面(📷 REC MENU)。

- 拍摄方式(📷 REC MENU)和显示方式(▶ PLAY MENU)的选单内容不同。

2. 按[◀], 用[▲]和[▼]选择要设置的选单项目所在的选项卡, 然后按[▶]或[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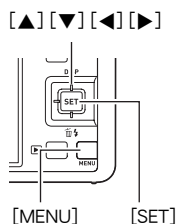
3. 用[▲]和[▼]选择所需的选单项目, 然后按[▶]或[SET]。

- 操作变焦控制器, 显示下一页或前一页选单项目。

4. 用[▲]和[▼]更改所选选单项目的设定。

5. 完成所需的设定后, 按[SET]应用此设定并返回取景器画面。

- 按[◀]注册所选的设定并返回选单。
- 按[MENU]会取消当前选择并返回选单画面。
- 若要显示其他选项卡, 按[MENU]将蓝框移到选单项目, 然后按[◀]。用[▲]和[▼]选择所需的设定, 然后按[▶]。



例如:

在“📷 REC MENU”选项卡上选择“自拍定时器”时

选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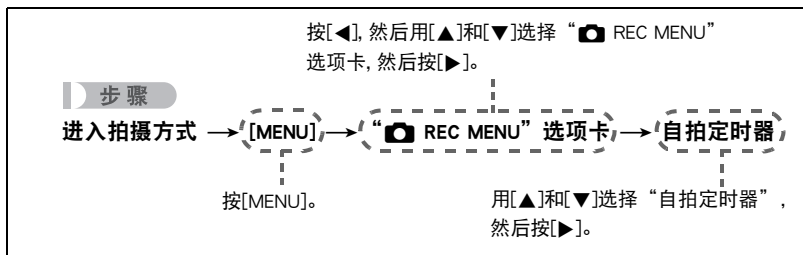


注

- 根据拍摄方式的不同, 菜单上显示的某些项目可能不可用。使用极智模式PRO时, 只有可以配置设置的选单项目可以显示在选单中。

■ 本说明书中的选单操作

本说明书中的选单操作如下所示。以下操作与第98页“选单画面操作示例”中所述的操作相同。



拍摄连拍影像（连拍）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连拍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56页。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无线模式）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无线模式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52页。

用动作触发自拍定时器操作（动作快门）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动作快门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61页。

将拍摄功能分配至正面快门钮（正面快门）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正面快门
此设定可用于分配当相机处于拍摄方式时按下正面快门钮可执行的拍摄功能。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按下正面快门钮时）
标准		使用当前相机设定正常拍摄。
AF失效		半按正面快门钮时可以立即拍摄快照，无需调节聚焦，因此快门钮操作和拍摄之间的延时少于使用顶部快门钮时的延时时间。如果需要在拍摄前聚焦（使用AF），半按顶部快门钮聚焦。接着，按正面快门钮进行拍摄。 正面快门操作只能用于拍摄单幅快照。
自拍计时器		倒计时结束后拍摄一副自拍像（自拍计时器）或三幅（自拍计时器×3）系列自拍像。倒计时时长取决于按住正面快门钮的时间（第68页）。
×3自拍计时器		
连拍		以10 fps拍摄一系列多至10的张影像。仅当拍摄方式为程序自动和“连拍”选单项目设定（第56页）为“关”时，可以使用此功能。
关		不拍摄。

注

- 使用某些拍摄模式拍摄时，正面快门按钮操作会被禁用。
- 有关显示方式中，正面快门按钮操作的信息，请参阅第130页。
- 当“正面快门”设定是“关”以外的其他设定时，在拍摄动画（动画快照）过程中可以使用正面快门按钮拍摄快照，但是此种情况下仅可拍摄单幅快照。动画拍摄过程中无法拍摄连拍(CS)。

将功能分配至[◀]和[▶]键（左 / 右键）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左 / 右键

左 / 右键可让您将下列任一功能分配给[◀]和[▶]键。

设定	[◀] / [▶] 键操作
连拍	进入连拍方式（第56页）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值（第48页）
白平衡	色调调整（第42页）
ISO敏感度	更改ISO敏感度设定（第46页）
测光方式	更改测光方式（第51页）
自拍定时器	选择自拍定时器的时间（第41页）
动作快门	指定动作快门启动操作（第61页）
关	取消[◀]和[▶]键指定

使用自拍定时器 (自拍定时器)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自拍定时器
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41页的操作板步骤。

校正影像亮度 (曝光补偿)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曝光补偿
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48页的操作板步骤。

调节白平衡 (白平衡)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白平衡
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42页的操作板步骤。

指定ISO敏感度 (ISO)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ISO敏感度
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46页的操作板步骤。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ISO上限)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ISO上限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自动	无	使用“ISO敏感度”设定指定的ISO敏感度设定进行拍摄 (第46页)。
ISO 200		“ISO敏感度”设定选为“自动”时 (第46页), 此处所选的设定成为ISO敏感度上限。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注

- “ISO敏感度”设定 (第46页) 不是“自动”时, 忽略“ISO上限”设定, 使用所选的“ISO敏感度”设定进行拍摄。
- 使用“HS夜间摄影” (第87页) 时, 相机自动选择下面的设定。
自动、ISO 1600、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ISO 25600
- 使用以下任何一个拍摄方式时, 无法配置“ISO上限”设定。
极智模式 PRO、某些BEST SHOT场景
- 选择多影像超解像变焦拍摄方式时, 无法选择“ISO 3200”设定。如果在其他拍摄方式下选择了“ISO 3200”, 在切换至多影像超解像变焦时拍摄方式会变为“ISO 1600”。

选择聚焦方式（聚焦方式）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聚焦方式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44页的操作板步骤。





指定自动聚焦区域（AF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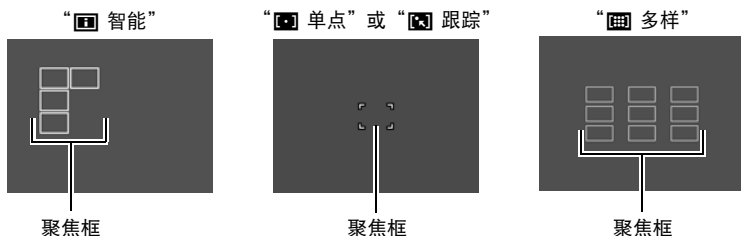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AF区

可以使用下列步骤更改拍摄快照时的自动聚焦测光区域。

- 拍摄动画时，AF测光区域始终为“ 单点”。

设定	说明
 智能	相机会自动检测画面聚焦区域并且聚焦于该处（智能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脸检测（第106页）自动运行。
 单点	此方式会采用影像中央小区域内的读数。此设定与聚焦锁定（第45页）一起使用时效果较佳。
 多样	选择此设定后半按快门钮时，相机将从九个可能的区域中选择最佳的自动聚焦区域。相机聚焦区域的聚焦框将呈绿色显示。 下面的步骤可以用于切换九个自动聚焦区域的位置。 ① 相机处于拍摄待机状态时，按[◀]或[▶]。 ② 用[◀]、[▶]、[▲]和[▼]改变聚焦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旋转变焦控制器只能选中中央聚焦区域。 ③ 自动聚焦区域处于所需位置时，按[SET]。
 跟踪	选择此设定后半按快门钮时，聚焦框将跟随拍摄对象的移动。



重要！

- 聚焦方式选为“MF”（手动聚焦）（第44页）时，即使选择AF区，自动聚焦也不可用。
- 如果选择“跟踪”，跟踪拍摄对象时的镜头操作会引起震动和噪音。这种现象并非故障。
- 使用某些BEST SHOT场景时，会限制AF区设定的使用。因此，可能无法使用某些设定或无法指定任何AF区设定。
- 将“多样”选为AF区设置时，左右键可以改变聚焦区域。这种情况下，左右键的功能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受到相机按键自定义“左/右键”设置（第101页）的任何影响。

使用人脸检测拍摄（人脸检测）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人脸检测
拍摄人像时，人脸检测功能可以检测最多十个人的脸，然后相应地调节聚焦和亮度。

1. 用[▲]和[▼]选择“开”，然后按[SET]。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

相机即检测人脸，并在每个人脸的周围显示一个边框。



3. 半按快门钮。

相机便会聚焦，所聚焦人脸周围的边框变绿。

4. 完全按下快门钮。

获取最佳人脸检测效果的诀窍

- 如果相机未检测到脸，则根据AF区域设定执行聚焦（第104页）。
- 使用人脸检测拍摄时，请务必确认聚焦方式选为自动聚焦(AF)。
- 不支持下列类型人脸的检测。
 - 头发、太阳镜、帽子等遮挡的人脸，或阴影下的人脸
 - 歪斜的侧面人脸
 - 过远过小或过近过大的人脸
 - 过暗地方的人脸
 - 宠物或其他非人物体的脸

重要！

- 人脸检测不能与下列任何功能结合使用。
 - 某些BEST SHOT场景
 - 某些Art Shot场景
 - 动画拍摄（包括支持高速动画拍摄的某些BEST SHOT场景）
 - 预先记录连拍的高速连拍（包括支持高速连拍拍摄的某些BEST SHOT场景）
- 使用“人脸检测”时，“聚焦方式”设定始终固定为“AF”（自动聚焦）。若要更改“聚焦方式”设定，请先将“人脸检测”选为“关”。

拍摄美丽人像（美颜）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美颜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47页的操作板步骤。

使用连续自动聚焦拍摄（连续AF）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连续AF

如果在连续AF选为“开”时拍摄快照，将进行自动聚焦，聚焦会不断调节，直至半按下快门按钮。

- 半按快门按钮之前，相机聚焦在画面中央。如果半按快门按钮时已打开了“人脸检测”，相机将聚焦在检测到人脸的区域上。
- 使用连续AF拍摄时可能会因镜头操作引起震动和噪音。这种现象并非故障。

指定测光方式（测光方式）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测光方式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51页的操作板步骤。

减少相机和对象移动的影响（防抖功能）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防抖功能

用望远拍摄移动对象时，拍摄快速移动的对象时，或在昏暗的照明条件下进行拍摄时，您可以使用相机的防抖功能来减少对象移动或相机移动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现象。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强		当应用手部抖动校正时，快门速度将高于“标准”，同时更进一步降低物体的模糊。同时，ISO敏感度将从“标准”提升。 拍摄方式为程序自动（高速连拍除外）、极智模式 PRO 或HS防抖时，可以使用此设定。
标准		大幅减少手部移动的影响。
关	无	关闭防抖设定。


注

- 拍摄FHD和STD动画时，仅可使用相机震动校正。
- 拍摄高速动画、HDR艺术动画或延时摄影时，不支持防抖功能。
- 使用防抖功能进行拍摄会使影像略显粗糙，并会导致影像分辨率略有下降。
- 相机或对象移动非常强烈时，影像稳定可能无法消除其影响。
- 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时，影像稳定可能无法正确起作用。关闭防抖功能。
- 即使防抖设定选为“强”，某些拍摄条件下可能导致无法取得理想的防抖结果。

选择快照照片尺寸 (照片尺寸)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照片尺寸

影像尺寸 (像素数)	拍摄场景 图标显示	建议的打印 尺寸和应用	说明
16M (4608×3456)		海报打印	细部更多、更清晰，即使原影像裁切后的影像 (第147页) 也是如此
3:2 (4608×3072)		海报打印	
16:9 (4608×2592)		HDTV	
10M (3648×2736)		海报打印	细部更多
3M (2048×1536)		3.5"×5"打印	存储容量比影像质量更重要时，选择此项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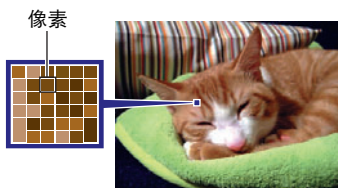
- 最初的出厂缺省影像尺寸设定为“16M”。
- 选择“3:2”会拍摄3:2宽高比的影像，该影像符合打印纸的标准宽高比。
- “HDTV”代表“高清晰度电视”。HDTV屏幕宽高比为16:9。本相机可以拍摄与HDTV屏幕宽高比兼容的影像。
- 此处建议的打印纸张尺寸仅供参考 (200 dpi打印分辨率)。
- 某些功能可用的影像尺寸有限制，如下所述。

16M	使用“HS夜间摄影”时无法选择此影像尺寸。在其他方式下选择“16M”时，如果切换至“HS夜间摄影”，影像尺寸会自动更改为“10M”。
3:2, 16:9	使用“高速连拍”或“HS夜间摄影”时无法选择此这些像尺寸。在其他方式下选择“3:2”或“16:9”时，如果切换至“高速连拍”，影像尺寸会自动更改为“16M”。如果使用“HS夜间摄影”，影像尺寸会自动更改为“10M”。

■ 像素数和影像尺寸

数码相机的影像实际是称为“像素”的小点的集合。影像的像素越多，则包含的细部越多。但是，通过打印服务打印影像（大尺寸）、将影像附加到电子邮件、在电脑上查看影像时，一般需要较少的像素。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数量，用水平像素×垂直像素来表示。



例如:

影像尺寸	像素
16M	4608×3456 (约1600万像素)
3M	2048×1536 (约300万像素)

- 请注意，越大的影像具有越多的像素，因此需要更多的存储空间。
- 关于影像尺寸、像质、以及可以储存的影像数量，请参阅第230页。
- 关于动画的影像尺寸，请参阅第111页。
- 关于变更现有快照的尺寸，请参阅第146页。

指定快照片画质（照片画质）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照片画质

设定	拍摄场景图标显示	说明
精细 - F		优先考虑画质。
标准 - N		标准 - N

- 拍摄含有浓密枝叶的自然景观的细致入微的影像时，或拍摄图案复杂的影像时，选择“精细 - F”设定可以刻画出影像的细微部分。
- 存储容量（可记录的影像数量）将受所配置的像质设定影响（第2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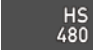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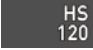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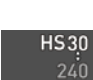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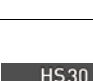
视频影像质量设定（动画画质）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视频画质

此设定可用于配置动画画质设定以及选择动画拍摄方式（标准动画拍摄或高速动画拍摄）。

设定 (像质(像素数))	拍摄场景 图标显示	大概数据速率 (帧速率)	说明
FHD		14.2兆比特 / 秒 (30帧 / 秒)	选择此设定时，拍摄高清晰(FHD)动画(第73页)。使用此设定拍摄的动画宽高比为16:9。
HD		10.9兆比特 / 秒 (12、15、20、 30帧 / 秒)	当使用 Art Shot (第64页) 或延时摄影(第78页) Art Shot场景或拍摄高清晰动画(HD动画)时，选择此设定。使用此设定拍摄的动画宽高比为16:9。 • 帧速率视当前选择的场景而定。

设定 (像质(像素数))	拍摄场景 图标显示	大概数据速率 (帧速率)	说明
STD		3.8兆比特/秒 (30帧/秒)	使用此设定可进行标准动画拍摄。 使用此设定拍摄时,宽高比为4:3。 使用此方式拍摄的动画影像尺寸 视帧速率(拍摄速度(第74页)) 而定。
HS1000		40.0兆比特/秒 (1000帧/秒)	
HS480		40.0兆比特/秒 (480帧/秒)	
HS240		40.0兆比特/秒 (240帧/秒)	
HS120		40.0兆比特/秒 (120帧/秒)	
HS30-240		5.2兆比特/秒 (30帧/秒)	
		40.4兆比特/秒 (240帧/秒)	
HS30-120		10.2兆比特/秒 (30帧/秒)	
		40.4兆比特/秒 (120帧/秒)	

优化影像亮度（照明效果）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照明效果
拍摄影像时，可以使用此设置在明亮区域和阴暗区域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设定	说明
开	进行亮度校正。选择此选项时，按下快门钮后保存影像的时间会更长。
关	不进行亮度校正。

注

- 拍摄动画时，照明效果不可用。


调节影像的锐度（锐度）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锐度
您可以指定五种锐度设定，从+2（最高锐度）到-2（最低锐度）。

调节色饱和度（饱和度）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饱和度
您可以指定五种饱和度设定，从+2（最高饱和度）到-2（最低饱和度）。

调节影像的对比度（对比度）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对比度

您可以指定五种对比度设定，从+2（最高明暗对比度）到-2（最低明暗对比度）。

指定闪光强度（闪光强度）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闪光强度

您可以将闪光强度指定为五个等级，从+2（最强闪光）到-2（最弱闪光）。

- 对象太远或太近时，可能无法更改闪光强度。

超解像的变焦（超解像变焦）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超解像变焦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55页。

打开或关闭数码变焦（数码变焦）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数码变焦

要使用数码变焦时，选择“开”（第52页）。

- 用以下功能拍摄时，数码变焦功能无效。
 - 高速动画拍摄，某些BEST SHOT场景

使用自动聚焦辅助光（AF辅助光）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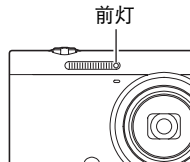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AF辅助光

选择此设定后半按快门按钮时，前灯点亮，为暗处聚焦提供照明。

短距离拍摄人像时，建议关闭此功能。

重要！

- 前灯点亮时，切勿对其直视。
- 务必不要让手指挡住前灯。



使用HDR艺术拍摄时保存第二幅普通影像（双份（HDR艺术））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双份（HDR艺术）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66页。

降低动画拍摄时的风噪（风噪抑制）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风噪抑制

选择“开”，降低动画拍摄过程中的风噪。但是，请注意，这也会改变音质。

启用影像回放（回放）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回放

启用回放时，相机将拍摄影像后立即显示此影像约一秒钟。

种类 1	全屏显示影像。
种类 2、种类 3	局部屏幕显示影像。种类2和种类3的区别在于屏幕显示影像的方式。
关	关闭回放影像显示

- “回放”选为“种类 1”时，如果使用某些功能进行拍摄，将会在按下快门键后出现“正在处理……请稍候……”信息。显示此信息时，无法继续拍摄影像。请等待处理完毕。
- 使用某些拍摄方式拍摄时，回放影像可能不显示。
- 使用以下方式或功能拍摄时，如果回放影像类型选为“种类 1”，则回放影像显示为“种类 2”。
 - 美颜 BKT
 - 高速连拍、AF连拍、三连拍(BEST SHOT)
 - Art Shot包围曝光(Art Shot)
- 如果“双份 (HDR艺术)”设定选为“开”且启用回放，拍摄“HDR艺术”影像时，回放影像将显示“HDR艺术”影像和普通影像。

使用图标帮助（图标帮助）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图标帮助

启用图标帮助后，在切换拍摄功能时显示屏上将显示相应图标的文字说明。

图标帮助支持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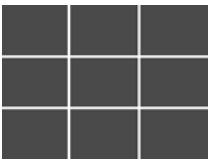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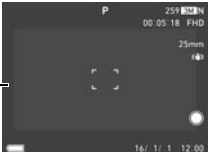
- 拍摄方式
- “左 / 右键”设定的可用选项
- 半按下快门键时的曝光警告

更改拍摄时的显示屏（拍摄信息）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拍摄信息

可以使用以上步骤在拍摄时的显示屏上显示网格、直方图或动画拍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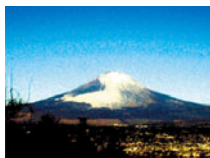
画面格栅	选择此设定的“开”将在显示屏上显示网格线。网格线可以提供参考，帮助您保持相机垂直和水平方向的平直。	
直方图	选择此设定的“开”将在显示屏上显示直方图。此直方图显示拍摄时的曝光信息。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闪光灯和在某些拍摄条件下会导致直方图所指示的曝光与拍摄时影像的实际曝光状况存在差别。• 拍摄高速动画时，无法显示直方图。	 <p>直方图</p>
视频拍摄范围	选择此设定的“开”将在显示屏上显示半透明的灰框。框内部分为动画拍摄范围。	 <p>半透明灰框</p>

■ 如何使用直方图

直方图是根据像素数来表示影像亮度的图形。纵轴代表像素数，横轴代表亮度。如果直方图因某些原因而过于偏向一侧，您可以使用曝光补偿使其左右移动，以便取得更好的平衡。通过EV平移使图形尽可能靠近中央，这样便可以获得最佳曝光。对于快照而言，甚至可以单独显示R（红色）、G（绿色）和B（蓝色）的直方图。

直方图示例

整个影像较暗时，会出现朝向左侧的直方图。过于偏左的直方图可能会导致影像的阴暗区域“全黑”。



整个影像较亮时，会出现朝向右侧的直方图。过于偏右的直方图可能会导致影像的明亮区域“全白”。



整个影像处于最佳亮度时，会出现整体很均匀的直方图。



注

- 居中的直方图不一定可以保证获得最佳曝光。即使直方图居中，拍摄的影像也可能过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 由于曝光补偿的局限性，您可能无法获得最佳直方图设置。

配置开机缺省设定（保存设定）

步骤

进入拍摄方式 → [MENU] → “ REC MENU”选项卡 → 保存设定

此设定让您指定相机关闭时记住哪些设定，并在重新开机后调用这些设定。为了让相机记住设定，必须启用设定记忆。任何未启用记忆的设定将会在相机关机时被重设为初始缺省设定。

设定	禁用（初始缺省设定）	启用
连拍	关	关机时设定
闪光	自动	
聚焦方式	AF	
ISO敏感度	自动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	
曝光补偿	0.0	
AF区	单点	
测光方式	多样	
自拍定时器	关	
闪光强度	0	
超解像变焦	单张	
数码变焦	开	
MF位置	手动聚焦选择前的位置。	
变焦位置*	最大广角	

* 仅限于光学变焦设定。

查看快照和动画

查看快照

关于查看快照的步骤，请参阅第35页。

查看动画

1. 按[▶] (显示)，然后用[◀]和[▶]显示想要查看的动画。

2. 按[●] (动画) 开始播放。



动画播放控制

快进或快退	[◀] [▶] (播放进行期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按任一按钮都会增加快进和快退速度。• 要恢复正常的播放速度，请按[▼]。
播放 / 暂停	[SET]
前进 / 后退1帧	[◀] [▶] (播放暂停期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住任一按钮持续滚动。
调节音量	按[▼] 然后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动画正在播放时才能调节音量。
信息显示开 / 关	[▲] (DISP)
播放高速动画时切换至正常播放速度 (慢速播放)	[●] (动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按[●] (动画) 可返回慢速播放。播放使用“HS30-120”或“HS30-240”拍摄的动画时，不支持此操作。
变焦	向[Q] (Q) 的方向转动变焦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使用[▲]、[▼]、[◀]和[▶]滚动显示屏上的变焦影像。可以将动画影像最多放大到正常尺寸的4.5倍。
停止播放	[MENU]

- 可能无法播放并非由本相机拍摄的动画。
- 无法缩放使用“旋转” (第146页) 或“自动旋转” (第187页) 旋转的动画。

查看全景影像

1. 按[▶] (显示)，然后用[◀]和[▶]显示想要查看的全景影像。



2. 按[●] (动画) 开始播放全景。

全景播放时，影像会向左、右、上或下滚动。

播放控制

开始或暂停播放	[SET]
暂停时向前滚动	[◀][▶] (移动方向为左或右时。) [▲][▼] (移动方向为上或下时。) • 按住任一按钮继续滚动。
隐藏或显示画面信息	[▲] (DISP)
停止播放	[MENU]

- 无法对全景影像执行以下功能。

MOTION PRINT、视频编辑、裁剪、尺寸变更、照明效果、白平衡、亮度、旋转

查看连拍影像

每次使用连拍(CS)拍摄后，相机会创建一个组，其中包括特定操作拍摄的所有影像。可以使用下列步骤播放特定组中的影像。

1. 按[▶] (显示)，然后用[◀]和[▶]显示想要查看其中的影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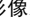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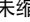
2. 按[●] (动画) 开始播放。

当前影像编号 / 组中的影像数量



* 使用“高速连拍”拍摄的影像时显示。

播放控制

[◀] [▶]	播放期间，更改播放方向和播放速度。 播放暂停时，前后滚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缩放显示影像时，无法调节播放速度。
[SET]	在暂停和播放之间切换。
变焦控制器	缩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使用[▲]、[▼]、[◀]和[▶]滚动显示屏上的变焦影像。如果在影像未缩放时将变焦控制器转向  ()，将会显示当前连拍组中的影像选单。
[MENU]	退出组播放。
[▲] (DISP)	在信息显示格式之间滚动。
[▼]	显示“编辑组”选单。

删除连拍影像

在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可以使用下列步骤删除影像。

■ 删除特定组文件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便会显示“编辑组”选单。

2. 用[▲]和[▼]选择“删除”，然后按[SET]。

3. 用[◀]和[▶]显示要删除的影像。

4. 用[▲]和[▼]选择“删除”，然后按[SET]。
 - 要删除其他文件，重复步骤3和4。
 - 要退出删除操作，请按[MENU]。

■ 删除组中的多个文件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便会显示“编辑组”选单。

2. 用[▲]和[▼]选择“删除”，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删除帧”，然后按[SET]。

便会显示文件选择画面。

4. 用[▲]、[▼]、[◀]和[▶]将选择框移动到要删除的文件上，然后按[SET]。

- 便会勾选所选文件影像左下角的复选框，然后将蓝框移到下一幅影像。
 - 您可以通过将变焦控制器转向[Q] (Q)，在将其删除之前放大所选影像。
-

5. 如果需要，重复步骤4选择其他文件。完成选择文件后，按[MENU]。

6. 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

- 便会删除所选的文件。
- 若要取消删除操作，请在步骤6中选择“否”，然后按[SET]。

■ 删除组中的所有文件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便会显示“编辑组”选单。

2. 用[▲]和[▼]选择“删除”，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删除组影像”，然后按[SET]。

4. 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

拆分组

使用下列步骤将组拆分为单幅影像。

■ 拆分特定组

1. 在显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用[▲]和[▼]选择“▶ PLAY MENU”选项卡，然后按[▶]。
3. 用[▲]和[▼]选择“拆分组”，然后按[▶]。
4. 用[▲]和[▼]选择“选择文件”，然后按[SET]。
5. 用[◀]和[▶]显示要拆分的组。
6. 用[▲]和[▼]选择“拆分”，然后按[SET]。
 - 要拆分其他组文件，重复步骤5和6。

■ 拆分所有组

重要！

- 组被拆分后，无法重新合并为一组。

1. 在显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用[▲]和[▼]选择“▶ PLAY MENU”选项卡，然后按[▶]。
3. 用[▲]和[▼]选择“拆分组”，然后按[▶]。
4. 用[▲]和[▼]选择“所有文件”，然后按[SET]。
5. 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

复制组影像

使用下列步骤将组中的影像复制到组外位置。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便会显示“编辑组”选单。
2. 用[▲]和[▼]选择“复制”，然后按[SET]。
3. 用[◀]和[▶]显示要复制的影像。
4. 用[▲]和[▼]选择“复制”，然后按[SET]。

注

- 无法对组中的快照执行以下功能。使用这些功能前，请执行以上步骤先复制影像。
白平衡、亮度、裁剪、旋转、尺寸变更

放大画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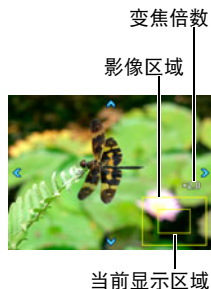
1. 在显示方式中，用[◀]和[▶]滚动到要显示的影像。

2. 将变焦控制器转向[Q] (Q)进行放大。

可使用[▲]、[▼]、[◀]和[▶]滚动显示屏上的变焦影像。

将变焦控制器转向[Q]缩小小影像。

- 如果打开了显示屏内容，显示屏右下角的图形会显示当前所显示影像的放大部分。
 - 要退出放大画面，请按[MENU]。
 - 虽然影像变焦倍数最大为8X，某些影像尺寸可能不允许完全放大到最大的8X。
- 按下[SET]即会将画面影像锁定为当前变焦倍数。然后，可以用[◀]和[▶]在相同的变焦倍数下滚动影像。再次按下[SET]即会解除变焦倍数的锁定，可以用[▲]、[▼]、[◀]和[▶]在当前显示影像中移动。查看连拍组影像或动画时，无法使用此功能。而且，当您用[◀]和[▶]滚动影像时，将不显示连拍组影像和动画。



显示影像选单

1. 在显示方式中，将变焦控制器转向[Q] (Q)。

用[▲]、[▼]、[◀]或[▶]在影像选单中移动旋转边框。

要查看特定影像，请用[▲]、[▼]、[◀]和[▶]将选择框移动到想要查看的影像，然后按[SET]。

- 处理动画或连拍(CS)文件时，显示动画的第一帧。
- 由于某些原因影像无法显示时，问号标记(?)会显示。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快照和动画

1. 用市售的HDMI电缆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第96页）。

重要！

- 相机在拍摄方式中（“HDMI电视输出”除外）时，不支持输出至电视机（第96页）。

2. 打开电视机并选择其HDMI输入方式。

如果电视机有一个以上的HDMI输入，请选择相机连接的视频输入。

3. 打开相机电源，按[▶]（显示）。

便会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一幅影像，而相机显示屏上无任何显示。

4. 随即就可以与平时一样显示影像和播放动画。

重要！

- 声音最初由相机以最大音量输出。刚开始显示影像时，请将电视机的音量控制设在较低的等级，然后再根据需要进行调节。

注

- 使用的HDMI电缆一端的插头匹配相机的HDMI微型插头，另一端的插头匹配电视机的HDMI插头。
- 使用某些设备时，可能无法进行正确的影像和 / 或音频输出以及其他操作。
- 将相机连接至其他设备的HDMI插头时，会损坏相机和该设备。切勿将两个HDMI输出插头连接在一起。
- 不使用HDMI输出时，请断开HDMI电缆的连接。连接了HDMI电缆时，相机显示屏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 选择HDMI端口输出方式 (HDMI输出)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HDMI输出

通过HDMI电缆连接至电视机时，使用此设定选择数字信号格式。

自动	此设定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自动更改格式。一般情况下，使用此方式。
1080i	1080i格式输出*
480p	480p格式输出
576p	576p格式输出

* 1080i相当于1080 60i，而非1080 50i。因此，在不支持1080i 60i的PAL接收制式地区输出至数字电视机时，可能会要求576p输出方式。如果您在PAL接收制式地区并且未自动显示任何内容，请将设定更改为576p。

- 输出方式选为“自动”时，如果未出现影像，请将此设定更改为其他选项。

重要！

- 只要相机与电视机之间有HDMI电缆连接，就无法更改“HDMI输出”设定。若要更改“HDMI输出”设定，请从相机断开HDMI电缆。

其他播放功能 (PLAY MENU)

本节说明可用于配置设定和进行其他播放操作的选单项目。

关于选单操作的信息，请参阅第98页。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 (无线模式)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无线模式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52页。

将功能分配至正面快门钮 (正面快门)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正面快门

此设定可用于当相机处于显示方式时按下正面快门钮可执行的分配功能。

设定	显示场景 图标显示	说明 (按下正面快门钮时)
标准		进入拍摄方式。
幻灯片		开始幻灯片播放 (第135页)。
复制群影像		将组中当前显示的影像复制到组外位置 (第126页)。
关		未执行运转。

为一天拍摄的影像创建动画（拼接视频）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拼接功能 → 拼接视频

您可以配置相机设定来自动选择拼接快照和拼接动画，并对其创建一段动画。拼接动画中的影像将根据拼接得分和记录的影像拍摄条件信息选择。

- 您可以使用拼接得分功能（第134页）更改快照的拼接得分。
- 拼接动画的播放时间和效果将根据动画中的影像的拍摄条件信息和拼接得分（+1或0）自动确定。

1. 用[▲]和[▼]选择要使用的快照和动画的拍摄日期，然后按[SET]。

2. 用[▲]和[▼]选择动画长度，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背景音乐设定，然后按[SET]。

- 要想试听背景音乐设定的效果，按[▶]。

4. 用[▲]和[▼]选择“创建”，然后按[SET]。

这样可以创建并保存拼接动画，并在显示屏上显示。

- 正在创建拼接动画时按[MENU]将停止拼接动画创建。如果您停止了拼接动画创建，将不保存任何动画。

- 拼接得分为“0”的影像始终都不会出现在拼接动画中。
- 拼接动画为FHD视频画质，宽高比为16:9。如果拼接动画中有影像的宽高比并非16:9，则将会根据需要裁切影像的顶部和底部。
- 如果拼接动画中有纵向方向影像，影像的左右两侧将会出现黑色条带。
- 如果同一天拍摄的快照和动画文件总数量超过9,999，拼接动画将从编号为1到9999之间的照片和动画中选取。
- 根据文件数量和创建拼接动画时的其他因素，创建操作可能需要花费一些时间。
- 仅有使用此相机FHD画质的视频可以用于拼接动画。即使使用本相机拍摄，下列类型的动画不可在拼接动画中使用。
 - 时长不足2秒的动画
 - 使用延时摄影拍摄的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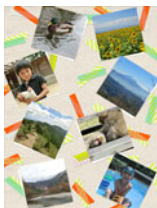
为一天拍摄的快照创建拼贴画（拼接照片）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拼接功能 → 拼接照片

您可以配置相机设定来自动选择拼接快照，并对其生成一段拼贴画。拼接照片中的快照将根据拼接得分和记录的快照拍摄条件信息自动选择。

- 您可以使用拼接得分功能（第134页）更改快照的拼接得分。



1. 用[▲]和[▼]选择要使用的快照的拍摄日期，然后按[SET]。

2. 用[◀]和[▶]选择所需的布局，然后按[SET]。

这样可以创建并保存拼接照片。

3. 用[▲]和[▼]选择“完毕”，然后按[SET]。

- 如果需要相机从所选日期拍摄的影像中随机选择不同的影像，用[▲]和[▼]选择“随机”，然后按[SET]。这样也会删除以前创建的拼接照片。

注




- 拼接得分为“0”的影像始终都不会出现在拼接照片中。
- 如果存储卡中存储的同一天的快照数量超过9999张，拼接照片将从编号为1到9999之间的照片中选取。
- 电池电量低时，不能执行拼接照片操作。
- 拼接照片将自动选择拼接照片中使用的快照。无法指定使用的快照。
- 以下类型影像无法使用在拼接照片中。
全景影像、动画
- 如果相机内存中有无法被相机显示的快照，则无法使用拼接照片。此时会出现错误信息“无足够的影像用于此操作。”。

更改影像的拼接得分 (拼接得分)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拼接功能 → 拼接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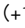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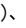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按照下面的程序更改快照或动画的拼接得分。

拼接得分	说明
 (+1)	未指定分数 (缺省) 达到这一分数的影像可能会被选入到拼接快照或拼接动画中。
 (+2)	达到这一分数的影像将会被优先选入到拼接快照或拼接动画中。
 (0)	达到这一分数的影像始终不会被选入到拼接快照或拼接动画中。

1. 用[▲]、[▼]、[◀]和[▶]将选择框移动到要更改其拼接得分的影像上。

- 可通过滑动变焦滑条从多幅影像选单切换到当前所选的影像的视图。

2. 按[SET]更改当前所选影像的拼接得分。

- 每按一次[SET], 即会以下面的顺序循环滚动拼接得分: “” (+1)、“” (+2)、“” (0)。
- 当显示单幅影像时, 也可用[SET]或[▲]和[▼]更改分数。



3. 完成拼接得分更改后, 按[MENU]。





注

- 拼接得分功能仅能用于使用此相机拍摄的快照和动画。
- 下列影像类型的拼接得分不可更改。
 - 受保护的影像
 - 使用下列影像尺寸拍摄的动画:
STD、HS120、HS240、HS480、HS1000、HS30-120、HS30-240
 - 使用Art Shot拍摄的动画
 - 使用延时摄影拍摄的动画

在相机上播放幻灯片(幻灯片)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幻灯片

开始
开始播放幻灯片
影像
指定幻灯片所含影像的类型 全部影像：快照、动画、连拍影像 除外  ：所有非连拍(CS)影像  单独：仅包含快照  单独：仅包含动画  单独：仅包含延时
时间
幻灯片从开头到结尾的时间 3分钟、5分钟、10分钟、15分钟、30分钟、60分钟
间隔
每幅影像显示的持续时间 用[▲]和[▼]选择以下设定之一：1、3、5、10、15、20或30秒，或者“高速”。 如果指定的值不是“高速”，动画和连拍影像从头开始播放。 选择“高速”时幻灯片即成为动画或连拍影像文件，仅显示动画和连拍影像的第一帧。

效果

选择所需的效果。

样式1到5：播放背景音乐并应用影像变化效果。

- 样式2到4的背景音乐不同，但均使用相同的影像变化效果。
- 样式5仅能用于播放快照（连拍组中的除外），且忽略“间隔”设定。
- 显示组中的快照，以及并非同一组但是采用单拍摄方式拍摄的快照。
- 在下列情况中，自动解除当前所选的影像变化效果设定。
 - 播放“影像”设定选为“单独”或“单独”的幻灯片时
 - 间隔设定为“高速”或1秒时
 - 播放动画之前和之后

关：无影像变化效果或背景音乐

- 要停止幻灯片播放，请按[SET]或[MENU]。按[MENU]会停止幻灯片显示并返回选单画面。
- 播放时按[▼]，然后按[▲]或[▼]调节音量。
- 幻灯片显示正从一幅影像切换到另一幅影像时，所有按钮操作均无效。
- 对于非本相机拍摄的影像，从一幅影像切换到另一幅影像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

将电脑上的音乐传输到相机存储器

可以用电脑上的其他音乐替换内藏的幻灯片背景音乐。

支持的文件类型：

- PCM格式（16位，单声道 / 立体声）WAV文件
- 采样率：11.025 kHz/22.05 kHz/44.1 kHz

文件数：9

文件名：SSBGM001.WAV到SSBGM009.WAV

- 在您的电脑上使用上述名称创建音乐文件。
- 无论选择何种效果样式，均将以名称的顺序播放存储在相机存储器上的音乐文件。

1.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第176、180页）。

如果要音乐文件保存到相机的存储卡，请确保已将存储卡装入相机。

2. 执行下列一种操作来打开存储卡或内藏存储器。

电脑会将相机识别为可移动磁盘（驱动器）。

- Windows

① Windows 10：单击“开始”，然后单击“资源管理器”。接下来，在侧边栏中单击“计算机”。

Windows 8.1：单击“桌面”，然后单击“资源管理器”。

Windows 7, Windows Vista：单击“开始”，然后单击“计算机”。

② 双击“可移动磁盘”。

- Macintosh

① 双击相机的驱动器图标。

3. 创建名为“SSBGM”的文件夹。

4. 双击创建的“SSBGM”文件夹，然后将背景音乐文件复制到该文件夹。

- 关于移动、复制和删除文件的信息，请参阅电脑附带的用户文档。
 - 如果相机内藏存储器和装入相机的存储卡均含有背景音乐文件，便会优先播放存储卡上的文件。
 - 关于相机文件夹的信息，请参阅第183页。
-

5. 从电脑断开相机（第177、180页）。

在相机上编辑动画（视频编辑）

步骤

[▶]（显示）→ 待编辑动画的动画画面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视频编辑

动画编辑功能可让您使用以下步骤之一编辑动画的特定部分。

剪切前面	剪切掉从动画开头到当前位置之前的所有内容。
中间裁剪	剪切掉两点之间的所有内容。
剪切后面	剪切掉从当前位置到动画结尾的所有内容。

1. 用[▲]和[▼]选择想要使用的编辑方法，然后按[SET]。

2. 用下列操作选择要从该处开始剪切动画或将动画剪切到该处的帧（点）（剪切点）。

[◀][▶]	播放期间，更改播放方向和播放速度。播放暂停时，前后滚动。
[SET]	在暂停和播放之间切换。



剪切范围（蓝色）

3. 按[▼]显示编辑选单，然后指定一个或两个剪切点。

剪切前面	在想要将其作为剪切始点的帧显示时，按[▼]。
中间裁剪	① 在想要将其作为第一剪切（始点）的帧显示时，按[▼]。 ② 选择另一帧。 ③ 在想要将其作为第二剪切（终点）的帧显示时，按[▼]。
剪切后面	在想要将其作为剪切终点的帧显示时，按[▼]。

4. 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

选定的剪切操作将会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方可完成。请等待“正在处理……请稍候……”信息从显示屏上消失后再进行相机操作。请注意，正在编辑的动画较长时，剪切操作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

重要！

- 编辑动画时，只保存结果。原动画不会保留。无法取消编辑操作。

注

- 不能编辑短于五秒的动画。
- 不支持编辑其他类型相机拍摄的动画。
- 如果剩余存储容量小于所要编辑的动画文件的尺寸，则无法编辑动画。如果可用存储量不足，请删除多余的文件以释放更多存储空间。
- 不支持将一个动画分割为两个动画。
- 也可在播放要编辑的动画时开始动画编辑操作。当播放至剪切点位置所在的帧，按[SET]暂停播放。然后，按[▼]显示编辑选项选单。使用上述的相同步骤进行编辑。

合并两段动画（视频组合）

步骤

[▶] (显示) → 显示要合并的一段动画。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视频组合

此步骤合并两段动画。每段动画的播放时间必须小于10分钟，而且两段动画的画质和帧速率必须相同。请注意，不支持合并两段高速动画。

1. 用[◀]和[▶]选择一段动画与按[MENU]后所显示的动画相合并。

仅显示可以与按[MENU]后所显示的动画相合并的动画（画质与帧速率相同）。

2. 用[▲]和[▼]选择“创建”，然后按[SET]。

即生成了一段新动画，为按[MENU]后所显示的动画与上述步骤1中所选动画相合并的动画。

- 不影响两段原始动画。

注

- 对于FHD或HD画质的动画，部分动画由于拍摄方式不同导致帧速率不同或者使用了Art Shot或延时摄影场景，某些动画可能无法合并。
- 使用此功能无法合并用其它相机型号拍摄的动画。
- 合并后不影响两段原始动画。使用此功能之前，请确认所使用的存储卡有足够剩余容量。
- 合并操作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完成，视动画而定。

创建动画帧的快照 (MOTION PRINT)

步骤

[▶] (显示) → 动画画面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MOTION PRINT

1. 用[◀]和[▶]滚动动画帧，显示想要用作MOTION PRINT影像的动画帧。

按住[◀]或[▶]可快速滚动。

2. 用[▲]和[▼]选择“创建”，然后按[SET]。

- 仅本相机拍摄的动画帧可用于MOTION PRINT影像。

优化影像亮度 (照明效果)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照明效果



可以使用此设置，在0 (不优化) 到+2 (明亮) 的范围内调整已有影像明亮区域和阴暗区域之间的平衡。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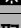
- 拍摄时校正照明效果，可以获得更佳效果 (第113页)。
- 更改一幅影像的照明效果时，会将原来的影像以及新 (更改后) 版本储存为另外的文件。
- 在相机显示屏上显示更改过的影像时，日期和时间会指示该影像原来拍摄的时间，而非更改影像的时间。

调节白平衡 (白平衡)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白平衡

您可以使用白平衡设定为已拍摄影像选择光源的种类, 但会影响影像的色彩。



 日光	天气晴朗的室外
 多云	处于阴雨天、树荫下等环境的室外
 阴影	光线色温过高, 如建筑物阴影等
 白日光色荧光灯	白色荧光灯或日光色荧光灯照明, 不抑制色偏
 日光色荧光灯	日光色荧光灯照明, 抑制色偏
 白炽灯	抑制电灯泡照明的迹象
取消	不调节白平衡

注

- 也可以在拍摄影像时调整白平衡 (第42页)。
- 原快照仍保留在存储器中, 不会被删除。
- 在相机显示屏上显示更改过的影像时, 日期和时间会指示该影像原来拍摄的时间, 而非更改影像的时间。

调节现有快照的亮度 (亮度)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亮度
您可以选择五种亮度，从+2 (最亮) 到-2 (最暗)。

注

- 原快照仍保留在存储器中，不会被删除。
- 在相机显示屏上显示更改过的影像时，日期和时间会指示该影像原来拍摄的时间，而非更改影像的时间。

选择影像进行打印 (DPOF打印)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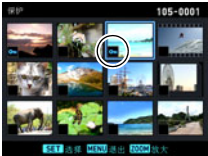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DPOF打印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70页。

防止删除文件（保护）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保护

选择文件	<p>保护特定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用[◀]和[▶]选择要保护的影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查看特定影像，请旋转变焦控制器。② 按[SET]。 受保护的影像以  图标表示。③ 要保护其他文件，重复步骤1和2。 <p>要退出保护操作，请按[MENU]。要取消文件的保护，请选择受保护的影像，然后按[SET]。</p>	
所有文件	<p>保护所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用[▲]和[▼]选择“所有文件：开”，然后按[SET]。② 按[MENU]。 <p>要取消所有文件的保护，请在上面的步骤1中选择“所有文件：关”而非“所有文件：开”。</p>	

重要！

- 请注意，即使对文件进行了保护，该文件也会在执行格式化操作时被删除（第193页）。

■ 保护组中的特定影像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便会显示“编辑组”选单。

2. 用[▲]和[▼]选择“保护”，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选择帧”，然后按[SET]。

4. 用[◀]和[▶]选择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SET]。

便会保护该影像，并显示  图标。

- 若要查看特定影像，请旋转变焦控制器。
- 要取消文件的保护，请选择受保护的影像，然后按[SET]。

5. 完成后，按[MENU]退出操作。

重要！

- 请注意，即使对文件进行了保护，该文件也会在执行格式化操作时被删除（第193页）。


■ 保护组中的所有影像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2. 用[▲]和[▼]选择“保护”，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所有帧”，然后按[SET]。

4. 用[▲]和[▼]选择“所有帧打开”，然后按[SET]。

便会保护组中的所有影像，并显示图标。



- 要取消组中所有影像的保护，请在步骤4中选择“所有帧关闭”，然后按[SET]。

重要！

- 请注意，即使对文件进行了保护，该文件也会在执行格式化操作时被删除（第193页）。

编辑影像的日期和时间（日期 / 时间）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日期/时间

[▲][▼]	更改光标所在位置的设定。
[◀][▶]	在设定之间移动光标。

完成所需的日期和时间设定后，将光标的对准“采用”，然后按[SET]应用这些设定。

- 若切换12小时和24小时计时功能，将光标移到“am (pm)”和“24h”（将显示其中之一），然后用[▲]和[▼]更改设定。

注

- 不能编辑使用时间印标记在影像中的日期和时间（第187页）。
- 不能编辑受保护影像的日期和时间。
- 可以输入1980年到2049年之间的任何日期。

旋转影像（旋转）

步骤

[] (显示) → 快照或动画画面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旋转

1. 用[▲]和[▼]选择“旋转”，然后按[SET]。

每次按[SET]都会将显示影像左转90度。



2. 获得所需的影像显示方向后，按[MENU]。

注

- 旋转一幅连拍影像会使此连拍组中的所有影像都发生旋转。无法单独旋转连拍组中的一幅影像。
- 不支持全景影像的旋转。
- 请注意，本操作实际上并未更改影像数据。而只是改变了影像在相机显示屏上的显示方式。
- 不能旋转受保护或放大的影像。
- 影像的原来（未经旋转的）版本将显示在影像画面上。

改变快照尺寸（尺寸变更）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尺寸变更

您可以缩小快照的尺寸并将该结果保存为另外的快照。原来的快照也会保留。可以将影像尺寸变更到三种尺寸之一：10M、3M、VGA。

- 变更3:2或16:9快照的尺寸后，产生影像的宽高比为4:3，左右两侧均被切除。
- 快照尺寸变更后版本的拍摄日期与原快照的拍摄日期相同。
- 无法更改使用MOTION PRINT创建的快照的尺寸。

剪修快照（裁剪）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裁剪

您可以剪修快照以裁剪掉多余的部分，并将结果保存为另外的文件。原来的快照也会保留。

用变焦控制器将影像放大到想要的尺寸，再用[▲]、[▼]、[◀]和[▶]显示想要切除的影像部分，然后按[SET]。

- 3:2或16:9影像经剪修后所产生的影像的宽高比将为4:3。
- 剪修影像的拍摄日期与原快照的拍摄日期相同。



复制文件（复制）

步骤

[**▶**] (显示) → 快照或动画画面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复制

可以将文件从相机的内藏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也可以将文件从存储卡复制到内藏存储器。

内藏存储器 → 存储卡	将所有文件从相机内藏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此选项复制相机内藏存储器中的所有文件。无法用于复制单个文件。
存储卡 → 内藏存储器	将单个文件从存储卡复制到相机内藏存储器。文件会复制到内藏存储器中序列号最大的文件夹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复制连拍(CS)组影像（第126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用[◀]和[▶]选择要复制的文件。② 用[▲]和[▼]选择“复制”，然后按[SET]。

注

- 您可以复制本相机记录的快照或动画。

将连拍影像合并为单幅静止影像（连拍多张打印）

步骤

[] (显示) → 显示连拍组。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连拍多张打印

1. 用[▲]和[▼]选择“创建”。

- 如果需要，可以用[◀]和[▶]选择其他连拍组。

2. 按[SET]。

即会将此连拍组转成一幅16M (4608×3456)的影像，最多含30帧连拍影像（纵5×横6）。

- 本相机可能无法正确转换其他相机拍摄的连拍组影像。
- 转换影像的拍摄日期与原连拍组的拍摄日期相同。
- 如果连拍组中的影像已用“旋转”功能进行旋转，则在将此连拍组转换为连拍多幅打印影像时，连拍多幅打印影像中的影像排列将不同于普通（未旋转的）连拍影像。

拆分连拍组（拆分组）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拆分组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25页。

编辑连拍影像（编辑组）

步骤

[] (显示) → [MENU] → “[] PLAY MENU”选项卡 → 编辑组

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页码。

DPOF打印：第170页

保护：第145页

复制：第126页

删除：第1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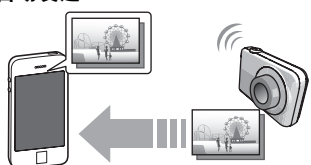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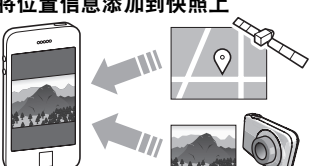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无线连接）


通过智能手机控制您的相机

相机具有内藏式蓝牙无线技术和无线局域网功能。在与智能手机建立无线连接后，可以执行下表中列出的操作。需要在智能手机上安装EXILIM Connect应用。

- 您的相机是Bluetooth® Smart（蓝牙智能）设备。
- 您的相机可以通过支持蓝牙智能的智能手机的蓝牙无线技术进行连接。
- 即使您的相机没有蓝牙智能，也可以使用无线局域网向其发送影像并进行遥控拍摄操作。有关详情，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文件（第151页）。



使用此功能:	可以:
自动发送 	使用此相机拍摄的影像可以自动发送至有蓝牙配对的智能手机。
扫码速享 	在未与相机配对的智能手机上分享用于查看的所选快照（第159页）。 要使用扫码速享需要在智能手机上安装Scene应用程序。
将位置信息添加到快照上 	配置设置，使智能手机在从相机发送快照时将拍摄位置信息（经度、纬度）添加至快照上（第167页）。

使用此功能:	可以:
<p>用手机拍摄</p> 	<p>使用智能手机遥控相机以及通过相机拍摄（第158页）。</p>
<p>发送至手机</p> 	<p>将相机拍摄的快照和动画发送到智能手机。在将影像发送至智能手机后，可以将其通过智能手机上传至社交网络服务（第162页）。</p>
<p>手机查看</p> 	<p>在智能手机上查看相机存储器内的快照，并复制快照和动画至智能手机进行查看。您同样可以在电脑上查看相机存储器内的快照和动画，并将它们复制到电脑上（第162页）。</p>

重要！

- 在飞机上或其他限制或禁止无线传输的地点时，将相机设为飞行模式。
- 某些智能手机的型号不能播放来自相机的动画文件。
- 视智能手机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和 / 或剩余存储容量而异，可能造成动画或快照存储失败。收到相机文件后，请在智能手机上执行必要的操作以检查文件是否能正常储存。
- 未将位置信息添加到相机存储器的快照数据中。

- 在Android终端上接收的动画：
 - 无法显示相册应用中的动画。动画保存在名为“EXILIM Connect”的文件夹中。
 - 需要使用单独的动画播放器播放动画（文件扩展名为MOV的文件）。
 - 您可能无法播放某些动画和 / 或音频，视您的动画播放器而定。
- 无法使用此功能发送其他生产商生产的相机所拍摄的影像。
- 试图在本相机内使用包含无线功能的内存卡会导致操作异常。

注

- 请注意，使用无线功能需要的电池电量比正常要多。开始无线局域网操作之前，请确认相机电池电量充足。
- 操作范围取决于本地通信环境和连接的智能手机的类型。

■ 有关EXILIM Connect

有关EXILIM Connect的详情，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可以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exilim.com/manual/>

- 请注意，阅读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之前必须安装Adobe Reader。如果无法打开显示PDF格式的用户说明书，请咨询CASIO授权的服务中心。
- 请注意，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语言。如果您不能找到自己本国语言的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请使用其他语言的版本。

使用无线方式

相机具有多种不同的无线方式。选择适合您特定需求的无线方式。

1. 在拍摄方式或显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用[▲]和[▼]选择“📷 REC MENU”选项卡或“▶ PLAY MENU”选项卡，然后按[▶]。
3. 用[▲]和[▼]选择“无线模式”，然后按[SET]。
便会显示无线方式画面。
4. 用[▲]、[▼]、[◀]和[▶]选择所需的无线方式，然后按[SET]。



发送至手机

选择可在智能手机上查看使用相机拍摄的影像（第162页）。

配对

选择此方式在相机与智能手机之间建立蓝牙无线技术连接（第155页）。

用手机拍摄








选择此方式对智能手机拍摄的影像进行远程控制（第158页）。

无线设定

选择此方式配置无线设定（第163页）。

■ 无线连接图标

在配置了相机与智能手机连接设定后，以下图标会出现在相机画面上，指示当前通信状态。

	半透明	配对完成，但无蓝牙无线技术连接。
	不透明	配对完成，有蓝牙无线技术连接。
	半透明	无线局域网启用，但无连接。
	不透明	无线局域网已连接。
	不透明	无线局域网已连接，正在发送影像数据。
	不透明	相机处于飞行模式。
	不透明	启用“位置信息”。

准备在智能手机和相机之间建立连接

在智能手机上安装EXILIM Connect智能手机应用后，可以在智能手机上遥控相机并将相机拍摄的影像发送到智能手机。请至以下EXILIM应用网站连接专用应用“EXILIM Connect”，并在智能手机上安装。

<http://www.casio.com.cn/dc/app/>

■ 应用运行保证

对于任何特定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我们均不保证能够运行EXILIM Connect应用。

重要！

- 有关应用所支持的操作系统的版本信息，请查阅EXILIM应用网站。
- 应用功能和必须的操作环境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在智能手机上安装EXILIM Connect应用

■ Android终端

请至上述EXILIM应用网站安装“EXILIM Connect”。

■ iPhone (iOS)

请至上述EXILIM应用网站安装“EXILIM Connect”。

首次建立无线连接

首次在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建立无线连接时，需使用以下程序配置无线设定。仅首次连接时需要该操作。

■ 支持蓝牙智能的智能手机

使用蓝牙无线技术（与相机配对）将相机连接到智能手机，使其简单配置无线连接设定。

重要！

- 执行此操作可自动配置智能手机无线局域网连接设定（第156页）。
- 相机能同时与一部智能手机进行配对。
- 某些智能手机的型号不能兼容本相机。
- 如果要相机与已配对的智能手机重新配对，首先解除它们的配对然后再进行配对。重新配对智能手机与相机会导致所有未发送的影像保持未发送。

相机操作

1.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第152页）。
2. 用[▲]、[▼]、[◀]和[▶]选择“配对”，然后按[SET]。
3. 选择“开始”，然后按[SET]。

智能手机操作

4. 启动EXILIM Connect应用。
5. 点触“与相机配对”。
6. 根据应用和您智能手机的指示执行所需的连接操作。
这将建立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的蓝牙无线技术连接。
 - 关于如何配置无线连接的设定，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

相机操作

7. 按[SET]。

8. 用[▲]和[▼], 选择“自动发送”设定,然后按[SET]。

全部	拍摄后自动发送影像至智能手机。
首先确认	发送选择的影像文件至智能手机。
关	禁用自动发送

注

- 相机配对后, 蓝牙无线技术操作会消耗电池电量即使相机已将它关闭。因此, 建议在使用前对相机电池进行充电。
- 取出相机电池将中断蓝牙无线技术连接。然而, 当电池装入相机并再次打开相机电源时, 将重新建立连接。

■ 不支持蓝牙智能的智能手机

配置智能手机无线局域网连接设定(输入相机SSID和密码)。

1.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第152页)。

2. 用[▲]、[▼]、[◀]或[▶]选择“用手机拍摄”, 然后选择[SET]。

3. 用[▲]和[▼]选择“遥控启动”, 然后按[SET]。

这样能够启动与智能手机的连接, 相机将显示用于输入SSID和密码的屏幕。



4. 为了进行智能手机Wi-Fi设置, 输入相机SSID和密码。

当消息“启动手机应用。”出现在相机显示屏上时, 表示智能手机已经与相机建立无线连接。

- 建立无线局域网连接所需的操作取决于您使用的智能手机的类型。有关如何建立无线局域网连接的详情, 请参阅智能手机所附带的用户文档。

■ 当无法在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建立无线局域网连接的操作。

当智能手机已与下方的一个网络或设备进行了无线连接后可能发生该问题。找到智能手机Wi-Fi设定，并选择此相机的SSID。

- 家庭无线局域网
- 公共无线局域网
- 便携式无线局域网设备

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相机遥控器（用手机拍摄）

该功能可以让您使用智能手机通过相机远程拍摄快照或动画。您还可以执行远程变焦、自拍定时器和其他操作。

注

- 当使用智能手机通过相机拍摄时，可以把通过智能手机获得的位置信息添加到影像数据。有关如何操作的信息，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

■ 蓝牙无线技术连接

1. 执行以下一种操作。

- 关闭相机电源。
-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

2. 在智能手机上，启动EXILIM Connect应用。

3. 在智能手机上，点触“遥控拍摄”。

4. 拍摄时，对智能手机屏幕上的影像取景。

有关如何使用“用手机拍摄”的信息，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

■ 无法连接蓝牙无线技术

1.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第152页）。

2. 用[▲]、[▼]、[◀]和[▶]选择“用手机拍摄”，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遥控启动”，然后按[SET]。

- 如果在智能手机和相机中已经建立无线局域网连接，则进入此程序的步骤5。

4. 对于智能手机的Wi-Fi设置，选择相机上显示的SSID并在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建立无线局域网连接。

5. 在智能手机上，启动EXILIM Connect应用。

6. 拍摄时，对智能手机屏幕上的影像取景。

有关如何使用“用手机拍摄”的信息，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

与未配对的智能手机分享快照（扫码速享）

在未与相机配对的智能手机上分享用于查看的所选快照。使用扫码速享，可以将所选快照发送到蓝牙配对的智能手机上，然后由手机将其上传到“Scene服务器”。要上传快照到Scene服务器，需要在与相机配对的智能手机上安装有Scene应用。

- 要使用此功能，智能手机必须有互联网接入。如果相机与iPhone (iOS)配对，在使用该功能前，还需使用iPhone访问EXILIM Connect设定画面，并与Scene应用链接。有关如何配置设定的信息，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

1.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第152页）。

2. 用[▲]、[▼]、[◀]和[▶]选择“发送至手机”，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扫码速享”，然后按[SET]。

4. 用[▲]、[▼]、[◀]和[▶]将红色框移动到分享的快照上，然后按[SET]。

选择一个影像会使影像的复选框中出现勾选标记。

- 将变焦滑条滑向[Q] (Q)，即可放大快照。
- 退出影像分享操作，请按[显示] (显示)。

5. 选择要分享的所有快照后，按[MENU]。

这将导致您所选的影像被发送到智能手机，然后手机会将它们上传到Scene服务器。

- 开始向智能手机发送影像时，相机显示屏上将出现一个QR码。
- 可以使用下面的步骤将所显示的QR码作为影像保存在相机存储器中。
 - ①当QR码显示在相机显示屏上时，按[MENU]。
 - ②在出现的确认信息中，用[▲]和[▼]选择“是”，然后按[SET]。
- 如果发送操作用时很长，QR码画面将变成发送进行中的消息。要在显示此消息时停止发送操作，请按[MENU]。
- 如果发送操作因某些原因失败，相机显示屏上将出现一个错误信息。
- 正在向智能手机发送快照时关闭相机将停止发送操作。在发送操作完成前请勿关闭电源。



6. 使用要与其分享快照的智能手机读取相机显示屏上的QR码。

- 要读取QR码，智能手机必须有QR码阅读器功能。

7. 使用智能手机访问通过读取QR码产生的URL。

这样将显示创建QR码时上传的快照。

注

- 最多可以选择100个文件，但是单次分享操作的总和不超过500MB。
- 当选择了大量影像时，发送到智能手机和 / 或上传到Scene服务器会需要一些时间。
- 若要中断一组影像的共享，使用Scene应用配置停止共享所需的设定。
- 如果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无法使用扫码速享。

将快照或动画文件从相机存储器发送到智能手机（发送选中的影像）

您可以从相机存储器中选择一个或多个快照和 / 或动画文件并将其发送到智能手机。最多可以选择100个快照和动画，但是单次发送的总和不超过500MB。在将影像发送至智能手机后，可以将其上传至社交网络服务。

1.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第152页）。

2. 用[▲]、[▼]、[◀]和[▶]选择“发送至手机”，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发送选中的影像”，然后按[SET]。


4. 用[▲]、[▼]、[◀]和[▶]将红框移动到要发送至智能手机的影像上，然后按[SET]。

选择文件的影像后它的复选框将被勾选。

- 您可以通过将变焦控制器转向[Q] (Q)，放大所选影像。
- 退出发送影像至手机，请按[▶] (显示)。

5. 选择想要发送到智能手机的所有文件的影像后，按[MENU]。

有关如何使用“发送选中的影像”的信息，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

- 除了受保护的影像，已发送的影像将标记“”（影像发送）图标（第13页）。当使用另一台相机拍摄的影像发送时，影像发送图标可能不显示。

查看智能手机上相机存储器内的快照和动画（手机查看）

可以使用无线局域网功能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并让最多八台智能手机访问相机存储器内的快照和动画进行查看和下载。您同样可以在电脑上查看相机存储器内的快照和动画，并将它们复制到电脑上。使用此功能访问相机影像时不需要在智能手机上安装 EXILIM Connect应用。

1.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第152页）。

2. 用[▲]、[▼]、[◀]和[▶]选择“发送至手机”，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手机查看”，然后按[SET]。

即在智能手机和相机之间建立了连接并显示URL。

- 如果消息“将您的手机连接至以下接入点。”仍然显示在相机的显示屏上，更改智能手机的Wi-Fi设置，选择您的相机进行连接（第155页）。
- 约60秒钟后，相机的显示屏变为空白。按[SET]会导致影像重新出现。

4. 在智能手机上，启动浏览器应用。

- 进入相机显示的URL将显示存储在相机存储器内的影像。
- 要退出无线局域网功能，请按[MENU]。



重要！

- 某些智能手机的型号不能播放动画文件。

注

- 您还可以通过与电脑建立无线局域网连接在电脑浏览器上查看相机存储器内的影像。
- 有关如何启用EXILIM Connect及查看影像的信息，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请注意，您需要执行的操作取决于智能手机是否具有蓝牙无线技术连接。

配置无线连接设定

本节说明无线方式操作和设定项目。

1. 显示无线方式画面（第152页）。

2. 用[▲]、[▼]、[◀]和[▶]“无线设定”然后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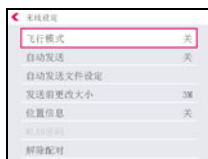
便会显示无线设定画面。

3. 用[▲]和[▼]选择所需配置的项目，然后按[SET]。

4. 更改所选项目的设定。

5. 完成所需的设定后，按[SET]。

- 按[MENU]会取消当前显示的设定并返回至无线方式画面。



进入相机飞行模式（飞行模式）


项目名称：飞行模式

当飞行方式设定选择为“开”时，相机的无线连接被禁用。当处于医疗机构中、飞机上等情况下，输入飞行模式可防止相机产生无线电波。

将相机上的影像在拍摄时发送至智能手机（自动发送）

项目名称：自动发送


可配置相机设定，在拍摄了影像后通过无线连接自动将它们发送到智能手机。

设定	说明
全部	拍摄后自动发送影像至智能手机。
首先确认	发送选择的影像文件至智能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了此设定时，“”将与拍摄的影像一起在显示屏上显示。按相机的[SET]钮可将显示的影像发送到智能手机。
关	禁用自动发送。

1. 显示“无线设定”。

2. 用[▲]和[▼]选择“自动发送”，然后按[SET]。



3. 用[▲]和[▼]选择所需的“自动发送”设定，然后按[SET]。

- 已发送的影像将标记“”（影像发送）图标（第13页）。

重要！

- 要使用除“关”以外的任一自动发送设定，需要将相机与一部智能手机配对（第155页）。

注

- 自动发送仅在与支持蓝牙智能的智能手机一起使用时才能被使用。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需要蓝牙和无线局域网连接才能自动发送相机影像。
- 在相机和智能手机连接时，相机画面上会显示以下图标。
 - 无线局域网连接：
 - 蓝牙无线技术连接：
- 您可以使用“发送前更改大小”指定发送到智能手机的影像的尺寸（第166页）
- 下面的影像数据不会自动发送到智能手机。
 - 连拍影像
- 发送之后，您可以使用以下智能手机应用查看快照。
 - iPhone：相机胶卷
 - Android终端：相册、照片或另一个照片浏览器应用
- 当相机飞行模式设定为“开”时，会禁用自动发送（第163页）。当相机飞行模式设定更改为“关”时，自动发送重新启用。
- 当“全部”或“首先确认”影像发送操作正在进行中时，即使将自动发送设定更改为“关”，所有影像也会发送至智能手机。
- 自动发送选择为“全部”时，当您想要删除文件或关闭相机时会显示信息。
- 如果在存储器中有未发送的影像而试图关闭相机，会出现信息提示您。如果想要发送影像，则保持相机开启直至发送操作完成。再次按[ON/OFF]（电源）可关闭相机。
- 请注意，如果当存储器内有未发送的影像时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的连接断开，则相机在约1分钟后会关闭。此时，在相机重新开启后会继续发送影像。

指定通过自动发送发送的影像（自动发送文件设定）

项目名称：自动发送文件设定

指定需要通过自动发送发送至智能手机的文件。

对自动发送选择了“全部”时，可以使用下面的设定规定要发送的五个文件类型中的一种。

设定	说明
	快照和动画
 单独	仅快照
 自拍	仅使用人脸检测和LCD旋转的自拍快照*
 人像	仅使用人脸检测的人像快照*
 非人像	仅未使用人脸检测的快照*

* 在使用这些功能前，确保人脸检测（第106页）已启用（开）。如果人脸检测已禁用（关），则这些功能无法使用。注意有些拍摄方式会自动禁用人脸检测。

重要！

- 自动发送功能可发送动画文件的最大尺寸是100MB。

发送到智能手机之前变更快照尺寸（发送前更改大小）

项目名称：发送前更改大小

使用此功能可以将刚刚拍摄的快照在使用“自动发送”或“用手机拍摄”发送到智能手机前或者在用“发送至手机”发送影像时更改尺寸。

3M	发送影像之前将其尺寸转换为3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原始尺寸为3M或更小，发送时不会变更尺寸。
关	以拍摄的原始尺寸发送影像。

将位置信息添加到快照上（位置信息）

项目名称：位置信息

可以启用下面的设定，在用相机拍摄快照时让智能手机获取并记录位置信息（经度和纬度）。然后当您把快照发送到智能手机时，位置信息将会加到快照上。注意，位置信息不会添加到动画中。

设定	说明
开	在拍摄快照时智能手机获取并记录位置信息，在将快照发送到相机时将其添加到影像数据。
关	未获取或添加位置信息。

重要！

- 只有当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有蓝牙无线技术连接时，才能记录位置信息。
- 要将相机的“位置信息”设定选为“开”，请将相机与一台智能手机配对（第155页）。
- 当将“位置信息”选为“开”时，智能手机会在每次用相机拍摄快照时获取并记录位置信息。
- 位置信息不添加到相机存储器中保存的快照数据中，而是在快照被发送到智能手机时添加。
- 若要使用该功能，必须启用智能手机的位置服务，且必须处在可以接收到位置信息的位置。如果智能手机收不到位置信息，则位置信息无法添加到影像。
- 可以在智能手机的影像接收画面上检查位置信息是否添加成功。
- 智能手机最多可以保存10,000个位置记录。如果已有10,000个位置记录，拍摄一幅新快照将导致最老的位置记录被删除，为新的记录腾出空间。
- 启用基于位置服务将导致位置信息和其他个人验证信息包含在快照数据中。利用网络服务等途径共享或发布这些影像时应该小心。
- 本相机不是设计用于进行导航、勘探或其他需要精密仪器的用途的。

无线局域网连接时更改相机密码 (WLAN密码)

项目名称: WLAN密码

建立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的无线局域网连接时,使用本步骤更改您使用的密码。

重要!

- 更改无线局域网密码前,取消智能手机与相机的配对(第169页)。

1. 用[◀]和[▶]将光标移动到需要更改的密码数字上。

2. 用[▲]和[▼]更改当前所选的数字。

3. 设好密码后,将光标移动到“采用”上,然后按[SET]。

注

- 更改无线局域网密码会中断与智能手机的连接。若要重新连接智能手机,请配置无线连接设定(第155页)。如果智能手机不支持蓝牙智能,执行以下操作更改智能手机的Wi-Fi设定。
 - iPhone:
点触Wi-Fi设置中显示相机SSID的字段的右箭头,删除网络设置。删除后,再次选择相机SSID,输入新密码。
 - Android终端:
点触Wi-Fi设置中显示相机SSID的字段,选择忘记。再次选择相机SSID,输入新密码。

取消智能手机与相机的配对（解除配对）

项目名称：解除配对

取消智能手机与相机的配对。

若要使用其他智能手机与相机配对，先取消当前智能手机的配对。

注

- 取消配对时，务必也在智能手机上执行取消配对操作。更多详情，请参阅EXILIM Connect用户说明书（第151页）。
- 取消智能手机上相机的配对会导致所有未发送的影像保持未发送。

打印快照

专业打印服务*

可以将含有想要打印的影像的存储卡送到专业打印服务公司，由其将影像打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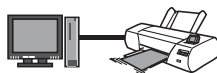
在家用打印机上打印*

可以使用配有存储卡槽的打印机直接打印存储卡上的影像。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用户文档。



用电脑打印

将影像传输到电脑后，用市售的软件进行打印。



* 在打印之前，您可以指定需要打印的影像、打印份数以及日期印设定（第170页）。

- 相机支持Exif Print。
- 相机支持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Exif Print



用DPOF指定要打印的影像和打印份数（DPOF打印）

■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DPOF)

DPOF是一种标准，可在存储卡上包含影像的影像类型、份数和时间印开 / 关信息。配置设定后，您可以使用该存储卡在支持DPOF的家用打印机上进行打印，也可以将存储卡送到专业打印服务公司。



- 是否能使用DPOF设定进行打印取决于所用的打印机。
- 某些专业打印服务公司可能不支持DPOF。

■ 为每幅影像单独配置DPOF设定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DPOF打印 → 选择影像

1. 用[◀]和[▶]滚动文件，直至要打印的文件显示。

2. 用[▲]和[▼]指定打印份数。

可以指定最大为99的数值。如果不想打印该影像，请指定为00。

- 如果想要在影像中加入日期，按[●] (动画)，日期印显示为“开”。
 - 如果需要，请重复步骤1到2配置其它影像的设定。
-

3. 按[SET]。

■ 对所有影像配置相同的DPOF设定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MENU] → “▶ PLAY MENU” 选项卡 → DPOF打印 → 全部影像

1. 用[▲]和[▼]指定打印份数。

可以指定最大为99的数值。如果不想打印该影像，请指定为00。

- 打印连拍组时，将打印指定份数的组中的所有影像。
 - 如果想要在影像中加入日期，按[●] (动画)，日期印显示为“开”。
-

2. 按[SET]。

■ 指定组中特定影像的份数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便会显示“编辑组”选单。

2. 用[▲]和[▼]选择“DPOF打印”，然后按[▶]。

3. 用[▲]和[▼]选择“选择帧”，然后按[SET]。

4. 用[◀]和[▶]滚动影像，直至要打印的影像显示。

5. 用[▲]和[▼]指定打印份数。

可以指定最大为99的数值。如果不想打印该影像，请指定为00。

- 如果想要在影像中加入日期，按[●]（动画），日期印显示为“开”。
 - 如果需要，请重复步骤4到5配置其它影像的设定。
-

6. 按[SET]。

■ 为组中的所有影像配置相同DPOF设定

1. 在连拍组的播放进行或暂停期间，按[▼]。

便会显示“编辑组”选单。

2. 用[▲]和[▼]选择“DPOF打印”，然后按[▶]。

3. 用[▲]和[▼]选择“所有帧”，然后按[SET]。

4. 用[▲]和[▼]指定打印份数。

可以指定最大为99的数值。如果不想打印该影像，请指定为00。

- 如果想要在影像中加入日期，按[●]（动画），日期印显示为“开”。
-

5. 按[SET]。

打印结束后，不会自动清除DPOF设定。

下一次执行DPOF打印操作时，将使用为影像配置的最新DPOF设定。要清除DPOF设定，请将所有影像的打印份数指定为“00”。

将您的DPOF设定告知打印服务公司！

将存储卡送到专业打印服务公司时，请务必告诉他们该卡包含要打印的影像及打印份数的DPOF设定。如果您未告诉他们您的DPOF设定，打印服务公司可能会打印全部影像而不会按照您的DPOF设定进行打印，也可能会忽略您的日期印设定。

■ 日期印

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种方法当中的一种方法在打印的影像中纳入拍摄日期。

配置相机设定

配置DPOF设定（第170页）。

每次打印时，可以打开或关闭日期印。可以配置设定，使某些影像加入日期印，而某些影像不加入。

配置相机的时间印设定（第187页）。

- 相机的时间印设定会在拍摄快照时将日期加入快照，因此打印时将一定包括日期。无法删除日期印。
- 如果影像包括了使用相机的日期印功能标记的日期，则请勿打开此影像的DPOF日期印。否则会导致两个印记重叠打印。

配置电脑设定

可以使用市售的影像管理软件为影像添加日期印。



专业打印服务

在交给专业打印服务公司打印时要求打印日期印。

将相机与电脑配合使用

使用电脑可以执行的操作...

当相机连接至电脑时，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p>将影像保存到电脑，然后在电脑上查看这些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动保存并查看影像（USB连接）（第175、179页）。
<p>播放和编辑动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播放动画（第178、181页）。若要播放动画，请使用与电脑操作环境兼容的软件。• 若要编辑动画，请使用所需的市售软件。

Windows和Macintosh所需执行的步骤有所不同。

- Windows用户请参阅“与Windows电脑搭配使用相机”（第175页）。
- Macintosh用户请参阅“与Macintosh电脑搭配使用相机”（第179页）。

与Windows电脑搭配使用相机

想要实现下列目的时:	操作系统版本	所需软件	参考页:
手动将影像保存到电脑,然后在电脑上查看这些影像	Windows 10, Windows 8.1,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不需安装。	175
播放动画	Windows 10, Windows 8.1, Windows 7	Windows Media Player 12	178
	Windows Vista	可以播放扩展名为MOV的动画文件的软件。 可能需要从网络上下载此软件。	

在电脑上查看和储存影像

您可以将相机连接到电脑上来查看和储存影像（快照和动画文件）。

切勿使用电脑对相机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任何影像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

否则会导致相机的影像管理数据出现问题,从而无法在相机上播放影像并严重影响剩余存储量。需要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影像时,只能对电脑上存储的影像进行此类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储存影像时,切勿拔出USB电缆或操作相机。否则会导致数据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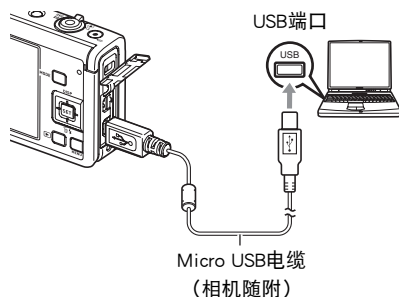
注

- 您也可以使用电脑的卡槽(如有)或市售读卡器直接存取相机存储卡中的影像文件。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脑附带的用户文档。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并保存文件

1.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用相机附带的Micro USB电缆连接相机和电脑。

- 有关连接相机的详情以及连接时的注意事项，请参阅第22页。



2. 按[ON/OFF] (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后，请确认相机的后灯从红色灯切换成绿色灯或棕黄色灯（第23页）。请注意，在此情况下相机的镜头不会伸出并且显示屏保持空白。

- 第一次使用USB电缆将相机连接至电脑时，电脑上可能会出现一条错误讯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断开USB电缆后再重新连接。

3. Windows 10用户：单击“开始”，然后单击“资源管理器”。接下来，在侧边栏中单击“计算机”。

Windows 8.1用户：单击“桌面”，然后单击“资源管理器”。

Windows 7, Windows Vista用户：单击“开始”，然后单击“计算机”。

4. 双击“可移动磁盘”。

- 电脑会将相机中装入的存储卡（或在未装入存储卡时的相机的内藏存储器）识别为可移动磁盘。

5. 右键单击“DCIM”文件夹。

6. 在出现的快捷方式菜单中，单击“复制”。

7. Windows 10, Windows 8.1用户：单击“文档”。

Windows 7, Windows Vista用户：单击“开始”，然后单击“文档”。

- 如果“文档”中已经有“DCIM”文件夹，下一步将会覆盖此文件夹。如果要保留现有“DCIM”文件夹，则需要在进行下一步之前更改文件夹名称或将其移到其他位置。

8. Windows 10, Windows 8.1用户: 在“文档”选单中,单击“主页”,然后单击“粘贴”。

Windows 7, Windows Vista用户: 在“文档”选单中,单击“组织”或“编辑”,然后单击“粘贴”。

便会将“DCIM”文件夹(及包含的所有影像文件)粘贴到“文档”文件夹。现在,您的电脑上就有相机存储器所含文件的备份了。

- 完成影像复制后,建议右键DCIM文件夹并更改文件名。

9. 完成影像复制后,从电脑断开相机。

确认后灯未呈红色闪烁后,断开USB电缆。

■ 查看复制到电脑的影像

1. 双击复制的“DCIM”文件夹将其打开。

2. 双击包含所要查看的影像的文件夹。

3. 双击所要查看的影像文件。

- 有关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183页的“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
- 在相机上旋转过的影像会以其原来(未旋转之前)的方向显示在电脑屏幕上。
- 在电脑上查看连拍影像时,将会分别显示此组中的组成影像。无法在电脑上将连拍影像以组方式查看。

播放动画

要播放动画，先将动画复制到电脑上，然后双击动画文件。某些操作系统可能无法播放动画。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需要另外安装可用的软件。

- 在Windows 10、Windows 8.1和Windows 7系统中，Windows Media Player12可支持播放。
- 如果无法播放动画，请下载并安装可以播放扩展名为MOV的动画文件的软件，并用该软件播放。

■ 动画播放的最低电脑系统要求

要在电脑上播放本相机拍摄的动画，须具备下述最低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10、Windows 8.1、Windows 7

CPU : 影像质量“FHD”或“HD”:

Core 2 Duo 3.0GHz或更高

影像质量“STD”或“HS”:

Pentium 4 3.2GHz或更高

- 以上是推荐使用的系统环境。配置这些环境之一并不能保证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设定和安装的其他软件可能影响动画的正常播放。

■ 动画播放注意事项

- 播放动画前，务必将动画数据移至电脑硬盘上。通过网络访问数据或访问存储卡上的数据时，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
- 某些电脑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如果遇到问题，请尝试以下操作。
 - 使用“STD”画质设定拍摄动画。
 - 退出正在运行的其他应用程序，并终止驻留程序。

即使在电脑上无法正常播放，也可以使用市售的HDMI电缆连接至电视机或电脑的HDMI端口，然后通过此连接播放动画。

与Macintosh电脑搭配使用相机

想要实现下列目的时:	操作系统版本	所需软件	参考页:
手动将影像保存到Macintosh电脑,然后在电脑上查看这些影像	OS X	不需安装。	179
自动将影像保存到Macintosh电脑 / 管理影像	OS X	使用某些Macintosh产品附带的Photos或iPhoto。	-
播放动画	OS X 10.5或更高	QuickTime Player (安装在电脑上)	181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并保存文件

切勿使用电脑对相机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任何影像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

否则会导致相机的影像管理数据出现问题,从而无法在相机上播放影像并严重影响剩余存储量。需要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影像时,只能对电脑上存储的影像进行此类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储存影像时,切勿拔出USB电缆或操作相机。否则会导致数据受损。
- 相机不支持在Mac OS X 10.0至10.4上操作。仅支持在Mac OS 10.5或更高版本(使用OS标准USB驱动程序)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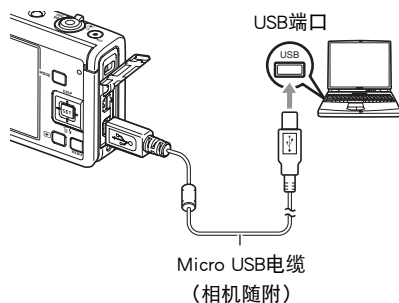
注

- 您也可以使用电脑的卡槽(如有)或市售读卡器直接存取相机存储卡中的影像文件。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脑附带的用户文档。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并保存文件

1.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用相机附带的 Micro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 Macintosh 电脑。

- 有关连接相机的详情以及连接时的注意事项，请参阅第22页。



2. 按[ON/OFF] (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后，请确认相机的后灯从红色灯切换成绿色灯或棕黄色灯（第23页）。请注意，在此情况下相机的镜头不会伸出并且显示屏保持空白。

在此方式中，Macintosh电脑会将相机中装入的存储卡（或在未装入存储卡时的相机的内藏存储器）识别为驱动器。是否出现驱动器图标取决于所用的Mac OS版本。

- 第一次使用USB电缆将相机连接至Macintosh电脑时，电脑上可能会出现一条错误讯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断开USB电缆后再重新连接。

3. 双击相机的驱动器图标。

4. 将“DCIM”文件夹拖到要复制至的文件夹。

5. 完成复制操作后，将驱动器图标拖到垃圾箱。

6. 从电脑断开相机。

确认后灯未呈红色闪烁后，断开USB电缆。

■ 查看复制的影像

1. 双击相机的驱动器图标。

2. 双击“DCIM”文件夹将其打开。

3. 双击包含所要查看的影像的文件夹。

4. 双击所要查看的影像文件。

- 有关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183页的“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
- 在相机上旋转过的影像会以其原来（未旋转之前）的方向显示在Macintosh电脑屏幕上。
- 在电脑上查看连拍影像时，将会分别显示此组中的组成影像。无法在电脑上将连拍影像以组方式查看。

播放动画

要播放动画，先将动画复制到Macintosh电脑上，然后双击动画文件。

■ 动画播放的最低电脑系统要求

要在电脑上播放本相机拍摄的动画，须具备下述最低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Mac OS X 10.5或更高

所需软件：QuickTime Player（安装在电脑上）

- 以上是推荐使用的系统环境。配置这些环境之一并不能保证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设定和安装的其他软件可能影响动画的正常播放。

■ 动画播放注意事项

某些型号的Macintosh电脑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如果遇到问题，请尝试以下操作。

- 使用“STD”画质设定拍摄动画。
- 关闭正在运行的其他应用程序。

即使在Macintosh上无法正常播放，也可以使用市售的HDMI电缆连接至电视机或Macintosh的HDMI端口，然后通过此连接播放动画。



重要！

- 播放动画前，务必将动画数据移至Macintosh电脑硬盘上。通过网络访问数据或访问存储卡上的数据时，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

文件和文件夹

每次拍摄快照、动画或进行其他储存数据的操作时，相机会创建一个文件。文件被分组保存在文件夹中。每个文件和文件夹均有自己唯一的名称。

- 关于存储器内文件夹的组成方式，请参阅“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第183页）。

容许的名称和最大数量	例如
文件	
每个文件夹最多可包含9999个文件，名称由CIMG0001到CIMG9999。文件名上的扩展名取决于文件类型。	第26个文件的名称： CIMG0026.JPG 序号 扩展名 (4位数字)
文件夹	
文件夹从100CASIO到999CASIO命名。存储器中最多可以有900个文件夹。	第100个文件夹的名称： 100CASIO 序号(3位数字)

- 您可以在电脑上查看文件夹和文件名称。关于如何在相机的显示屏上显示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13页。
- 容许的文件夹和文件的总数量取决于影像尺寸和像质，以及当前用于存储文件的存储卡的容量。

存储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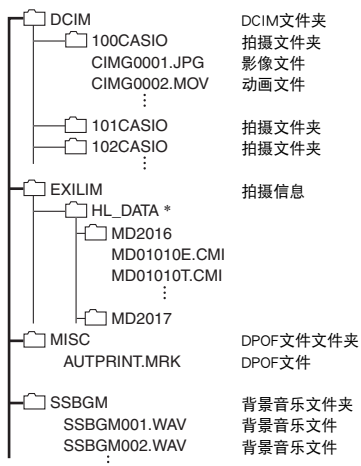
本相机按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存储您拍摄的影像。

■ 关于DCF

支持对DCF兼容影像进行以下操作。但是，请注意，CASIO不保证这些操作的性能。

- 将本相机的DCF兼容影像传输到其他生产商的相机并进行查看。
- 在其他生产商的打印机上打印本相机的DCF兼容影像。
- 将其他相机的DCF兼容影像传输到本相机并进行查看。

■ 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



* 创建拼接照片或拼接动画时使用。

■ 支持的影像文件

- 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文件
- DCF兼容影像文件

即使某个影像是DCF兼容影像，本相机仍可能无法播放该影像。显示其他相机拍摄的影像时，该影像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出现在相机的显示屏上。

■ 内藏存储器和存储卡数据操作注意事项

- 将存储器内容复制到电脑上时，务必复制DCIM文件夹和其中的所有内容。将DCIM文件夹复制到电脑后，最好将其名称改为某个日期或类似名称，以便于查找多个DCIM文件夹。但是，以后将DCIM文件夹移回相机时，请务必将其名称重新改回DCIM。相机的设计只能识别名称带DCIM的根文件。请注意，如果DCIM文件夹内文件夹的名称与最初将它们从相机复制到电脑时的名称不一致，相机也无法识别它们。
- 文件夹和文件必须按照第183页的“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进行存储，以便于相机可以正确识别文件夹和文件。

其他设定 (SETTING)

本节说明可用于在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中配置设定和进行其他操作的选单项目。


关于选单操作的信息，请参阅第98页。

启用节电 (ECO方式)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ECO方式

启用节电会降低显示屏亮度，将其他相机操作切换至省电操作，这样可以使使用时间变长。


选择“开”进入ECO方式，当相机处于程序自动方式时屏幕上会出现“”。当拍摄方式选为“程序自动”时，“ECO方式”的节电效果最佳。使用“ECO方式”时，推荐使用“程序自动”拍摄方式。

注

- “ECO方式”结合使用自动关机 (第189页) 和休眠 (第188页)，还可以节约更多电量。

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显示屏设定)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显示屏设定

自动	使用本设定时，相机会检测可用的亮度并对显示屏的亮度自动进行相应调节。
+2	亮度比+1更高，更容易看清屏幕。本设定会消耗更多电量。
+1	适合室外使用等情况下的亮度设定。亮度比0更高。
0	标准显示屏亮度，适合室内使用等情况。
-1	低显示屏亮度，适合夜晚、阴暗条件下的室内使用等情况。

- 当“显示屏设定”设置为+2或+1时，如果打开“ECO方式” (第185页)，会使“显示屏设定”设置变为0。

配置相机的声音设定（操作音）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操作音

起动机音	
半按快门	指定起动机音
快门	声音1 - 5: 内藏声音 (1到5)
操作音	关: 关闭声音
操作音量	指定音量。此设定也可用作电视输出时的音量 (第128页)。
播放音量	指定动画音频输出的音量。电视输出不使用此音量设定 (第128页)。

- 将音量设为0会关闭声音输出。

创建影像存储文件夹（创建文件夹）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创建文件夹

创建文件夹	创建一个编号唯一的文件夹 (第182页)。从拍摄下一幅影像开始, 文件即会被储存在新文件夹中。
取消	取消文件夹创建。

- 如果删除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 则会同时删除该文件夹。

时间印快照 (时间印)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时间印

可以配置相机在每幅快照的右下角只标记拍摄日期，或标记日期和时间。

- 快照内一旦标记了日期和时间信息，便无法编辑或删除该信息。

例如: 2017年7月10日，下午1:25

日期	2017/7/10
日期 + 时间	2017/7/10 1:25pm
关	不标记日期和 / 或时间

- 即使没有使用时间印标记日期和 / 或时间，您仍然可以稍后使用DPOF功能和某些打印软件进行标记 (第173页)。
- 根据日期和时间设定 (第191页) 和显示样式设定 (第191页) 添加时间印。
- 使用某些BEST SHOT场景时，时间印无效。

自动检测并旋转影像方向 (自动旋转)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自动旋转

开	根据相机拍摄影像时的方向转动显示的影像。
关	不自动旋转影像。

此设定用于配置相机，让相机以拍摄影像时的方向显示影像。

指定文件名称序列号的生成规则（文件编号）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文件编号

请用下列步骤指定文件名称所用序列号的生成管理规则（第182页）。

继续	让相机记住最近使用的文件编号。即使删除文件或装入空白存储卡，新文件仍然以下一连续编号进行命名。如果装入原先储存了文件的存储卡，而且现有文件名的最大连续编号大于相机记忆的最大连续编号，则新文件将从存储卡文件名的最大连续编号加1开始编号。
复位	在删除所有文件或更换为空白存储卡时重新从0001开始生成序列号。如果装入原先储存了文件的存储卡，则新文件将从存储卡文件名的最大连续编号加1开始编号。

配置休眠状态设定（休眠）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休眠

如果在预设的时间内相机未进行任何操作，此功能将关闭显示屏，后灯点亮（绿色）。可以按任意按钮重新打开显示屏。

启动时间设定：30秒、1分、2分、关（选择“关”时禁用休眠。）

- 以下情况下禁用休眠。
 - 显示方式下
 - 相机连接至电脑、电视机或其他设备时
 - 拍摄和播放动画时
 - 使用智能手机拍摄操作过程中
- 休眠功能和自动关机功能均打开时，自动关机功能优先。

配置自动关机设定 (自动关机)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自动关机

如果在预设的时间内相机未进行任何操作，自动关机功能将关闭相机。

启动时间设定: 2分、5分、10分 (显示方式下的启动时间始终为5分钟。)

- 以下情况下禁用自动关机。
 - 相机连接至电脑或其他设备时
 - 播放幻灯片时
 - 连拍组播放时
 - 延时摄影拍摄时
 - 拍摄和播放动画时
 - 使用智能手机拍摄操作过程中

指定显示屏倾斜时的操作 (画面倾斜)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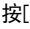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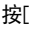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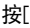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画面倾斜


开机	显示屏倾斜时打开相机电源。
关	显示屏倾斜时相机电源不打开。

配置[]设定 (显示)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PLAY

开机	按[] (显示) 时，打开相机电源。
开机 / 关机	按[] (显示) 时，打开或关闭相机电源。
关	按[] (显示) 时，相机电源无法打开或关闭。

- 使用“开机 / 关机”，在显示方式中按[] (显示) 时，相机会关闭电源。

禁用文件删除（删除键）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删除键

当“删除键”打开时，按下[▼] (⏏️)不会使相机开始影像删除操作。

将“删除键”选为“禁用”，可以保护影像不会被意外删除。

- 即使某些影像已禁用文件删除（“删除键”选择为“禁用”），执行格式化操作（第193页）也会删除所有影像。

配置世界时间设定（世界时间）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世界时间

在您外出旅行时或在类似情况下，您可以用世界时间画面查看与您本地城市不同时区的当前时间。世界时间可以显示全球32个时区162个城市的当前时间。

1. 用[▲]和[▼]选择“旅行地”，然后按[▶]。

- 要更改使用相机常在地区和城市的时间，请选择“本地”。

2. 用[▲]和[▼]选择“城市”，然后按[▶]。

- 要更改“旅行地”设定，用[▲]和[▼]选择“夏令时”，然后选择“开”。在夏季，某些地区采用夏令时将当前的时间设定提前一小时。

3. 用[▲]和[▼]选择所需的地区，然后按[SET]。

4. 用[▲]和[▼]选择所需的城市，然后按[SET]。

5. 按两次[MENU]。



重要！

- 配置世界时间设定前，请确认本地城市设定与您居住或常用相机的地方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在步骤1的画面中选择“本地”，然后根据需要配置本地城市、日期和时间设定（第191页）。

设定相机的时钟设定 (调节时间)

步骤

[MENU] → “⚙️ SETTING” 选项卡 → 调节时间

完成所需的日期和时间设定后, 选择“采用”, 然后按[SET]应用这些设定。

[▲][▼]	更改光标所在位置的设定
[◀][▶]	在设定之间移动光标

- 若切换12小时和24小时计时功能, 将光标移到“am (pm)”和“24h”(将显示其中之一), 然后用[▲]和[▼]更改设定。
- 可以指定2001年到2049年之间的日期。
- 在设定时间和日期之前, 务必选择本地城市(第190页)。如果在选择了错误的本地城市后设定时间和日期, 则所有世界时间城市的时间和日期(第190页)均错误。

指定日期样式 (日期样式)

步骤

[MENU] → “⚙️ SETTING” 选项卡 → 日期样式

您可以选择三种不同的日期样式。

例如: 2017年7月10日

年/月/日	17/7/10
日/月/年	10/7/17
月/日/年	7/10/17

更改显示语言(Language)

步骤

[MENU] → “⚙️ SETTING” 选项卡 → Language

■ 指定所需的显示语言。

- ① 选择最下方的选项卡“⚙️”。
- ② 选择“Language”。
- ③ 选择所需的语言。

- 在某些地区销售的相机型号可能不支持显示语言选择。



选择HDMI端口输出方式 (HDMI输出)

步骤

[MENU] → “⚙️ SETTING” 选项卡 → HDMI输出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29页。

格式化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格式化）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格式化

如果相机中装有存储卡，此操作将格式化存储卡。如果相机中未装有存储卡，此操作将格式化内藏存储器。

- 格式化操作将删除存储卡或内藏存储器中的所有内容。此操作无法撤消。在格式化存储卡或内藏存储器之前，请确认您不再需要其中的所有数据。
- 格式化内藏存储器会删除以下数据。
 - 受保护的影像
- 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以下数据。
 - 受保护的影像
- 即使某些影像已禁用文件删除（“删除键”选择为“禁用”（第190页）），格式化也将删除所有影像。
- 开始格式化操作前，请检查电池电量，确保电量充足。如果在进行格式化时相机电量耗尽，则可能无法正确进行格式化操作，相机也可能会停止正常运行。
- 正在进行格式化时，切勿打开电池盖。否则会导致相机停止正常运行。

将相机重设为初始出厂缺省设定（复位）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复位

关于相机出厂缺省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第219页。

不会重设以下设定。

世界时间设定、时钟设定、日期样式、画面语言

检查当前相机固件版本（版本）

步骤

[MENU] → “⚙️ SETTING”选项卡 → 版本

选择此选单项目可显示相机机型名称，安装在相机上的固件版本以及相机的MAC地址。

- 请注意，MAC地址是固定的编号，作为相机的网络设备识别器使用。
- 查看升级相机固件后的此画面可确认实际执行的更新。

安全注意事项

危险

此标志表示，如果忽略或错误处理此信息，将导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

警告

表示忽略此标志而错误操作本产品时有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

注意

表示仅在忽略此标志而错误操作本产品时，有受到伤害的危险以及可能发生身体损伤。

标志示例



圆圈中带一横线(⊘)表示不得进行所述操作。此标志内部或旁边的指示为特别禁止的操作。(左图的示例表示禁止拆解。)



黑圈(●)表示必须进行所述操作。此标志内的指示为特别要求进行的操作。(左图中的示例表示必须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危险

■ 充电电池

- 为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本说明书中特别说明的方法。尝试使用其他未经认可的手段对电池充电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请勿将电池暴露于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则会损坏电池，造成电池性能下降以及减少电池的使用寿命。
- 该电池是CASIO数码相机的专用电池。用于任何其他设备会导致电池损坏，或降低电池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危险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项，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存放电池。 
 - 切勿加热或用火烘烤电池。
 - 充电时，确认电池方向正确。
 - 切勿将电池与导电物体（项链、铅笔芯等）一起携带或存放。
 - 切勿拆解电池、用针戳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用锤子敲打、用脚踩等），切勿焊接电池。切勿将电池放置在微波炉、除湿器、高压设备等物品内。
 - 切勿撕除电池外面的标签。
- 如果在电池在使用、充电或存放期间出现泄漏、异味、发热、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状况，请立即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并使其远离明火。同时，在异常状况消失后切勿使用受影响的电池。 
- 请勿在直射的阳光下、阳光下停泊的汽车内、或容易产生高温的任何其他位置使用或放置电池。否则会损坏电池，造成电池性能下降以及减少电池的使用寿命。同时，这些情况会导致电池膨胀到无法取出的程度。
- 电池液会损害您的眼睛。如果电池液不慎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洁的自来水冲洗，然后向医生咨询。 



警告

■ 冒烟、异味、过热以及其他异常状况

- 在相机冒烟或发出异味、或出现过热现象时继续使用相机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



- 关闭相机电源。
- 正在使用USB-AC适配器为相机供电时，请将其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同时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同时注意保护自己不要被烫伤。
- 请与您的销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远离火源

- 切勿将相机暴露于火中，否则会导致相机爆炸以及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



■ 避免在运动状态下使用

- 驾驶汽车或其它车辆时，或在行走过程中，切勿使用相机拍摄或播放影像。在运动状态下观看显示屏会造成严重事故。



■ 闪光和其他发光功能

- 切勿在任何可能有可燃性或爆炸性气体的场所使用发光功能。在这种情况下会造成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 切勿对着驾驶机动车辆的人使用闪光灯或者发光功能。否则会影响驾驶员的视力，导致交通事故。









■ USB-AC适配器


- 错误使用USB-AC适配器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务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仅使用指定的USB-AC适配器。
 - 切勿将USB-AC适配器用于其他设备。
 - 使用与USB-AC适配器指定电源匹配的电源插座。
 - 切勿将USB-AC适配器插入与其它设备共用的墙壁插座或共用的延长线。
 - 切勿将USB-AC适配器放在火炉或其他加热设备的附近。
- 错误使用USB-AC适配器可能会导致其损坏，从而导致火灾或触电。务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切勿在USB-AC适配器上放置物体或使其接触高热。
 - 切勿改装、损坏或用力折弯USB-AC适配器。
 - 使用USB-AC适配器时，将线缆放在不会绊倒人的地方。



警告


- 切勿用湿手接触电源插头。否则会导致触电。
- 如果电源插头损坏，请与您的经销商或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切勿在可能泼溅到液体*的地方使用USB-AC适配器。液体会导致火灾和触电。
- * 液体: 水、运动饮料、海水、动物或宠物尿液等。
- 切勿将花瓶或任何其他液体容器放置在USB-AC适配器上。水会导致火灾和触电。
- 切勿在发生闪电时接触相机或USB-AC适配器。
- 外出前，务必从电源插座上拔下USB-AC适配器，然后放置在远离动物和宠物的地方。动物或宠物咬线缆会使其短路，导致火灾。

■ 水和异物

- 相机内进入水、其他液体或异物（尤其是金属物体）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在雨天或雪天、大海或其他水体附近、或在浴室内使用相机时，应特别小心。

 1. 关闭相机电源。
 2. 正在使用USB-AC适配器为相机供电时，请将其从墙壁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同时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同时注意保护自己不要被烫伤。
 3. 请与您的销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拆解和改装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装相机。否则会导致触电、烧伤以及其他人身伤害。请务必让您的销售商或就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进行内部检查、维护和修理工作。



警告

■ 掉落和粗暴处置

- 在相机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处置而受损后继续使用相机会导致火灾和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



- 关闭相机电源。
- 正在使用USB-AC适配器为相机供电时，请将其从墙壁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同时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同时注意保护自己不要被烫伤。
- 请与您的销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存储卡

- 存储卡体积小，存在被婴儿和幼儿意外吞下的危险。将存储卡放置在远离婴儿和幼儿处。一旦发生存储卡被吞食的危险，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 相机开机时的注意事项

- 切勿在相机电源打开时长时期接触相机。相机电源打开时会变热，长时间的接触会导致低温灼伤。



■ 干扰其他数码设备

- 在使用相机时如果发现无线电干扰或导致其他设备上出现问题，请停止使用此相机的无线功能（遥控拍摄、影像传输、无线影像查看等），或关闭相机。使用无线功能可能产生无线电干扰，导致其他设备异常运行。
- 在医疗机构或飞机中时，请遵守负责人员的指导。相机无线功能发射的电磁波和其他信号可能导致意外事故。





警告

- 在高精度数码设备或使用弱信号的数码设备附近不要使用相机无线功能。否则，可能干扰这些数码设备的正确运行，导致意外事故。
- 使用相机无线功能时，必须远离任何佩戴起搏器的人员。相机发射的磁性可能影响心脏起搏器和其他医学设备。如果发现任何异常，请立即远离此产品并联系医生。
- 在可能接近佩戴心脏起搏器的人员的拥挤列车上或任何其他拥挤场所，请停止使用相机的无线功能（遥控拍摄、影像传输、无线影像查看等）或关闭相机。相机的无线功能发射的无线电波可能影响起搏器运行。



注意

■ USB-AC适配器

- 错误使用USB-AC适配器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务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切勿在使用期间用被子、毯子或其他覆盖物盖住USB-AC适配器，并且切勿在加热器附近使用。否则会影响热辐射，导致周围变热。
 - 清洁USB-AC适配器或USB电缆（尤其插头和插孔）时，切勿使用清洁剂。
 - 尽量将电源插头插入墙壁插座。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如外出旅行）时，从墙壁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 至少每年一次，用布或真空吸尘器清洁电源插座插脚及其周围积聚的灰尘。





注意

■ 充电电池

- 如果电池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完成充电，请停止充电并与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继续充电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使用电池或对电池充电之前，请务必阅读相机和专用充电器附带的用户文档。
- 将电池存放在婴儿和幼儿无法接触到的地方。在有婴儿和幼儿的地方使用电池时，务必确保他们不可能从充电器或相机上取出电池。
- 切勿将电池放在宠物能够接触到的地方。宠物咬电池会导致电池泄漏、过热或爆炸等事故。
- 如果电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用清洁的自来水冲洗。长时间接触电池液会导致皮肤发炎。



■ 连接

- 除指定用于本相机的设备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它设备。连接非指定设备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 不平稳的地方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不稳定的表面上、高架子等物品上面，否则会导致相机掉落，造成人身伤害。



■ 应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下列种类的任何位置。否则会导致火灾和触电。
 - 水分或灰尘含量过大的地方
 - 准备食物的地方或散发油烟的其他地方
 - 加热器附近、加热的毯子上、阳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阳光下关闭的车辆内、或其他受高温影响的地方





注意

■ 显示屏

- 切勿对LCD板施加过大的压力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否则会导致显示板的玻璃破裂并导致人身伤害。
- 如果显示屏破裂，切勿接触屏内液体。否则会导致皮肤发炎。
- 如果显示屏的液体进入口中，请立即漱口并与医生咨询。
- 如果显示屏的液体进入眼睛或落到皮肤表面上，请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然后就医。



■ 备份重要数据

- 请务必对相机内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将其传输到电脑或其它存储设备上。请注意，在相机出现故障、进行维修等情况下，数据会被删除。



■ 存储器保护

- 更换电池或存储卡时，请务必遵守相机所附文档中说明的正确步骤。电池或存储卡更换不当会导致相机存储器内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闪光和其他发光功能

- 使用闪光灯或者发光功能时，切勿朝向人脸并距离太近。否则会导致拍摄对象失明。尤其是婴儿和幼儿，光源至少要距离眼睛一米。
- 请注意在拍摄时手指、手套或其他物品不要触碰闪光灯窗口。触碰闪光灯窗口会导致烧伤、烟雾、褪色或其他问题。
- 闪光灯窗口脏污、积尘或被异物染污时，不要使用闪光灯。否则会导致冒烟和褪色。



■ 显示屏

- 将显示屏恢复到相机背面时，注意不要将手指卡在相机与显示屏下方之间。



■ 磁性

- 相机背面底部有一块磁铁，将显示屏固定到位。将可能受到磁性影响的物体远离相机的磁铁。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数据错误注意事项

本数码相机采用精密的数码元件制作而成。任何下列操作都会损坏相机存储器中的数据。

- 相机正在进行操作时，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在相机电源关闭后，后灯正在呈绿色闪烁时，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正在进行通信时，断开USB电缆的连接
- 使用电池拍摄时，电池在充电后电量消耗很快
 - 使用电池拍摄时，电池在充电后电量消耗很快也会导致相机故障。请立即更换新电池。
- 其他不规范操作

上述任何条件都会导致显示屏上出现错误信息（第228页）。请按照出现的信息的指示进行操作。

■ 操作环境

- 作业温度要求: 0至40°C
- 作业湿度: 10到85%（无结露）
- 请勿将相机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阳光直射的地方，或存在大量湿气、灰尘或沙砾的地方
 - 加热或冷却设备附近或温度或湿度过高的地方
 - 热天机动车内，或受到强烈震动的地方

■ 结露

温度发生急剧变化时，如在寒冷的冬天将相机由室外移动到温暖的房间内时，相机的内部和外部会形成水珠，这种现象被称作“结露”。为了防止形成结露，请在移动相机前将其封装在塑料袋中。然后保持塑料袋的封装，让里面的空气自然地改变到与新地点空气相同的温度。然后，从塑料袋中取出相机，再打开电池盖，使其开启数小时。

■ 镜头

- 避免以下可导致镜头表面划伤或镜头机械装置故障的情况。
 - 擦拭镜头表面时用力过大。
 - 在镜头缩回时从上面按压镜头挡板。
 - 试图用力打开关闭的镜头挡板。
- 有时您可能会发现某些特定类型的影像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形，如本来应比较直的线条略有弯曲。这是由镜头的特性造成的，并不代表相机故障。

■ 相机的保养

- 切勿用手指触摸镜头或闪光灯窗口。镜头或闪光灯窗口上的指印、灰尘和其他异物会影响相机的正常操作。用吹风机或其他方法吹掉镜头或闪光灯窗口上的灰尘或脏物，然后用柔软的干布轻拭。
- 要清洁相机，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 旧充电电池操作注意事项

- 用胶带等绝缘正负极。
- 请勿剥除电池盖。
- 请勿尝试分拆电池。

■ 无线功能（无线局域网、蓝牙无线技术）使用注意事项

操作此产品可能影响附近使用无线功能的设备，或受到这些设备的影响。

无线电传输拦截

用于发送和接收数据的无线电波可以通过第三方进行拦截。

未授权访问

如果产品曾经丢失或被盗，CASIO COMPUTER CO., LTD.对任何未授权访问和 / 或使用此产品上配备的访问点概不负责。

用作无线设备

此产品的无线功能只能用作本说明书特别说明的用途。任何其他用途都是非预期使用，CASIO COMPUTER CO., LTD.对于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坏概不负责。

磁性、静电荷和无线电干扰

不要在微波炉或产生磁性、静电荷或无线电干扰的任何其他区域附近使用此产品。在某些环境中，无线电波的拦截效果可能很差。

还请注意，与此产品一样使用2.4GHz波带的其他设备可能导致两种设备的处理速度都下降。

连接到公共局域网

此产品不支持在公共无线局域网环境下建立无线局域网连接。

预期使用区域

相机的无线局域网功能只提供在中国使用。CASIO COMPUTER CO., LTD.对在中国以外使用本产品而造成侵犯其他国家无线电管理条例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转让其所有权

格式化相机和删除相机的功能并不会真正删除存储卡中的文件。原始数据仍保留在卡中。请注意，您需要对存储卡中的数据负责。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建议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 丢弃存储卡时，请以物理方法销毁存储卡，或者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存储卡中的数据。
- 将存储卡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请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其中的数据。
- 在丢弃相机或转让其所有权时，请使用格式化功能（第193页）彻底删除内藏存储器中的数据。

■ 其他注意事项

本相机在使用时会略微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

■ 版权

根据版权法,除个人欣赏外,未经权利持有者的许可,禁止擅自使用版权归属他人的快照或动画影像。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公共演出、展示、展览等可能完全禁止拍摄,即使用于个人欣赏也不例外。不论此类文件是通过自己购买还是免费获得,未经版权持有者的许可,在网站、文件共享站点或任何其他互联网上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传播此类文件均会受到版权法和国际公约的严格禁止。例如,在互联网上上传或传播个人拍摄或录制的电视节目、现场音乐会、音乐视频等影像可能会侵犯他人的权利。请注意,如因任何形式的本产品使用不当而侵犯他方版权或违反版权法,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负责。

本说明书使用的下列用语是其各自所有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请注意,本说明书中未使用商标™和注册商标®等标志。

- SDXC徽标是SD-3C, LLC的商标。
- Windows、Internet Explorer、Windows Media、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1和Windows 10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iPhoto和iPhone是Apple Inc.的商标。
- Adobe和Reader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HDMI、HDMI徽标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ndroid是Google Inc.的注册商标。
- iOS是美国Cisco Systems, In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Wi-Fi是Wi-Fi Alliance的注册商标。
-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CASIO COMPUTER CO., LT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Bluetooth®文字和图形商标是Bluetooth SIG, Inc.拥有的注册商标,CASIO COMPUTER CO., LTD.所使用的任何此类商标均具有许可。其他商标和注册名称均属于其各自的所有人。
- “QR码”是DENSO WAVE INCORPORATED在日本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EXILIM和EXILIM Connect是CASIO COMPUTER CO., LTD.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本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产品名称是其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对于CASIO为本产品提供的软件,严禁出于商业目的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复制、传播以及转让。

■ 打开源软件

本产品包含以下许可条件下允许的软件。

OpenVG 1.1 Reference Implementation

Copyright (c) 2007 The Khronos Group Inc.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or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Materials "), to deal in the Materials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Materials,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Materials are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Materials.

THE MATERIALS ARE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ATERIALS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MATERIALS.

bluedroid 5.0.0_r2

Copyright (c) 2014 The Android Open Source Project
Copyright (C) 1998-2014 Broadcom Corporation

Licensed under the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the "License");
you may not use this file excep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icense.

You may obtain a copy of the License at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LICENSE-2.0>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software distributed under the License is distributed on an "AS IS" BASIS, WITHOUT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See the License for the specific language governing permissions and limitations under the License.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January 2004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 Definitions.

"License" shall mea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s defined by Sections 1 through 9 of this document.

"Licensor" shall mean the copyright owner or entity authoriz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that is granting the License.

"Legal Entity" shall mean the union of the acting entity and all other entities that control, are controlled by, or are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at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control" means (i) the power, direct or indirect, to cause the direction or management of such entity, whether by contract or otherwise, or (ii) ownership of fifty percent (50%) or more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r (iii)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such entity.

"You" (or "Your") shall mean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exercising permissions granted by this License.

"Source" form shall mean the preferred form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oftware source code, documentation source, and configuration files.

"Object" form shall mean any form resulting from mechanical transformation or translation of a Source for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iled object code, generated documentation, and conversions to other media types.

"Work" shall mean the work of authorship,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made available under the License, as indicated by a copyright notice that is included in or attached to the work (an example is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below).

"Derivative Works" shall mean any work,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that is based on (or derived from) the Work and for which the editorial revisions, annotations, elaborations, or other modifications represent, as a whole,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icense, Derivative Works shall not include works that remain separable from, or merely link (or bind by name) to the interfaces of, the Work and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Contribution" shall mean any work of authorship, includ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Work and any modifications or additions to that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that is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to Licensor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the copyright owner or by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authorized to submit on behalf of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submitted" means any form of electronic, verbal, or written communication sent to the Licensor or its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munication on electronic mailing lists, source code control systems, and issue tracking systems that are manag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Licensor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but excluding communication that is conspicuously marked or otherwise designated in writing by the copyright owner as "Not a Contribution."

"Contributor" shall mean Licensor and any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on behalf of whom a Contribution has been received by Licensor and subsequently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2. Grant of Copyrigh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copyright license to reproduce, prepare Derivative Works of, publicly display, publicly perform, sublicense, and distribute the Work and such Derivative Works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3. Grant of Paten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except as stated in this section) patent license to make, have made, use, offer to sell, sell, import, and otherwise transfer the Work, where such license applies only to those patent claims licensable by such Contributor that are necessarily infringed by their Contribution(s) alone or by combina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with the Work to which such Contribution(s) was submitted. If You institute patent litigation against any entity (including a cross-claim or counterclaim in a lawsuit) alleging that the Work or a Contribution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constitutes direct or contributory patent infringement, then any patent licenses granted to You under this License for that Work shall terminate as of the date such litigation is filed.
4. Redistribution. You may reproduce and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in any medium,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s, and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provided that You mee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You must give any other recipient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a copy of this License; and
 - (b) You must cause any modified files to carry prominent notices stating that You changed the files; and
 - (c) You must retain, in the Source form of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l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attribution notices from the Source form of the Work,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and
 - (d) If the Work includes a "NOTICE" text file as part of its distribution, then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must include a readable copy of the attribution notices contained within such NOTICE file,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in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places: within a NOTICE text file distributed as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within the Source form or documentation, if provided along with the Derivative Works; or, within a display generated by the Derivative Works, if and

wherever such third-party notices normally appear. The contents of the NOTICE file are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 not modify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attribution notices within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ongside or as an addendum to the NOTICE text from the Work, provided that such additional attribution notices cannot be construed as modifying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copyright statement to Your modifications and may provide additional or different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Your modifications, or for any such Derivative Works as a whole, provided You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is License.

5. **Submission of Contributions.** Unless You explicitly state otherwise, any Contribution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You to the Licensor shall be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without any additional terms or condi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nothing herein shall supersede or modify the terms of any separate license agreement you may have executed with Licensor regarding such Contributions.
6. **Trademarks.** This License does not grant permission to use the trade names,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product names of the Licensor, except as required for reasonable and customary use in describing the origin of the Work and reproducing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file.
7. **Disclaimer of Warranty.**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Licensor provides the Work (and each Contributor provides its Contributions) on an "AS IS" BASIS, WITHOUT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TITLE, NON-INFRINGEMENT,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You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using or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and assume any risks associated with Your exercise of permissions under this License.
8.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 no event and under no legal theory, whether in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contract, or otherwise,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such as deliberate and grossly negligent acts)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shall any Contributor be liable to You for damages, including any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f any character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is License or out of the use or inability to use th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amages for loss of goodwill, work stoppage, computer failure or malfunction, or any and all other commercial damages or losses), even if such Contributor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9. Accepting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While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You may choose to offer, and charge a fee for, acceptance of support, warranty, indemnity, or other liability obligations and/or rights consistent with this License. However, in accepting such obligations, You may act only on Your own behalf and on Your sole responsibility, not on behalf of any other Contributor, and only if You agree to indemnify, defend, and hold each Contributor harmless for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or claims asserted against, such Contributor by reason of your accepting any such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END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bluedroid 5.0.0_r2

Copyright (c) 1998-2008, Brian Gladman, Worcester, UK.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 TERMS

Th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of this software (with or without changes) is allowed without the payment of fees or royalties provided that:

1. source code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binary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ir documentation;
3. the name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is not used to endorse products built using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written permission.

DISCLAIMER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explicit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 respect of its prope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rrectness and/or fitness for purpose.

libhardware 5.0.0_r2

Copyright (c) 2005-2014, The Android Open Source Project

Licensed under the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the "License"); you may not use this file excep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icense. You may obtain a copy of the License at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LICENSE-2.0>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software distributed under the License is distributed on an "AS IS" BASIS, WITHOUT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See the License for the specific language governing permissions and limitations under the License.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January 2004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 Definitions.

"License" shall mea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s defined by Sections 1 through 9 of this document.

"Licensor" shall mean the copyright owner or entity authoriz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that is granting the License.

"Legal Entity" shall mean the union of the acting entity and all other entities that control, are controlled by, or are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at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control" means (i) the power, direct or indirect, to cause the direction or management of such entity, whether by contract or otherwise, or (ii) ownership of fifty percent (50%) or more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r (iii)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such entity.

"You" (or "Your") shall mean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exercising permissions granted by this License.

"Source" form shall mean the preferred form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oftware source code, documentation source, and configuration files.

"Object" form shall mean any form resulting from mechanical transformation or translation of a Source for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iled object code, generated documentation, and conversions to other media types.

"Work" shall mean the work of authorship,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made available under the License, as indicated by a copyright notice that is included in or attached to the work (an example is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below).

"Derivative Works" shall mean any work,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that is based on (or derived from) the Work and for which the editorial revisions, annotations, elaborations, or other modifications represent, as a whole,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icense, Derivative Works shall not include works that remain separable from, or merely link (or bind by name) to the interfaces of, the Work and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Contribution" shall mean any work of authorship, includ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Work and any modifications or additions to that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that is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to Licensor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the copyright owner or by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authorized to submit on behalf of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submitted" means any form of electronic, verbal, or written communication sent to the Licensor or its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munication on electronic mailing lists, source code control systems, and issue tracking systems that are manag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Licensor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but excluding communication that is conspicuously marked or otherwise designated in writing by the copyright owner as "Not a Contribution."

"Contributor" shall mean Licensor and any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on behalf of whom a Contribution has been received by Licensor and subsequently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2. Grant of Copyrigh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copyright license to reproduce, prepare Derivative Works of, publicly display, publicly perform, sublicense, and distribute the Work and such Derivative Works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3. Grant of Paten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except as stated in this section) patent license to make, have made, use, offer to sell, sell, import, and otherwise transfer the Work, where such license applies only to those patent claims licensable by such Contributor that are necessarily infringed by their Contribution(s) alone or by combina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with the Work to which such Contribution(s) was submitted. If You institute patent litigation against any entity (including a cross-claim or counterclaim in a lawsuit) alleging that the Work or a Contribution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constitutes direct or contributory patent infringement, then any patent licenses granted to You under this License for that Work shall terminate as of the date such litigation is filed.
4. Redistribution. You may reproduce and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in any medium,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s, and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provided that You mee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You must give any other recipient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a copy of this License; and
 - (b) You must cause any modified files to carry prominent notices stating that You changed the files; and
 - (c) You must retain, in the Source form of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l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attribution notices from the Source form of the Work,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and

- (d) If the Work includes a "NOTICE" text file as part of its distribution, then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must include a readable copy of the attribution notices contained within such NOTICE file,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in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places: within a NOTICE text file distributed as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within the Source form or documentation, if provided along with the Derivative Works; or, within a display generated by the Derivative Works, if and wherever such third-party notices normally appear. The contents of the NOTICE file are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 not modify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attribution notices within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ongside or as an addendum to the NOTICE text from the Work, provided that such additional attribution notices cannot be construed as modifying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copyright statement to Your modifications and may provide additional or different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Your modifications, or for any such Derivative Works as a whole, provided You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is License.

5. **Submission of Contributions.** Unless You explicitly state otherwise, any Contribution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You to the Licensor shall be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without any additional terms or condi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nothing herein shall supersede or modify the terms of any separate license agreement you may have executed with Licensor regarding such Contributions.
6. **Trademarks.** This License does not grant permission to use the trade names,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product names of the Licensor, except as required for reasonable and customary use in describing the origin of the Work and reproducing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file.
7. **Disclaimer of Warranty.**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Licensor provides the Work (and each Contributor provides its Contributions) on an "AS IS" BASIS, WITHOUT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TITLE, NON-INFRINGEMENT,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You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using or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and assume any risks associated with Your exercise of permissions under this License.

8.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 no event and under no legal theory, whether in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contract, or otherwise,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such as deliberate and grossly negligent acts)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shall any Contributor be liable to You for damages, including any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f any character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is License or out of the use or inability to use th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amages for loss of goodwill, work stoppage, computer failure or malfunction, or any and all other commercial damages or losses), even if such Contributor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9. **Accepting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While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You may choose to offer, and charge a fee for, acceptance of support, warranty, indemnity, or other liability obligations and/or rights consistent with this License. However, in accepting such obligations, You may act only on Your own behalf and on Your sole responsibility, not on behalf of any other Contributor, and only if You agree to indemnify, defend, and hold each Contributor harmless for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or claims asserted against, such Contributor by reason of your accepting any such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END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正在充电

■ 如果相机的后灯开始呈红色闪烁...

如果相机的后灯在充电期间开始呈红色闪烁，即表示将无法继续充电，原因如下。执行下述措施解决问题，再尝试充电。

环境温度或电池温度过高或过低

从相机上拔下USB电缆，等待至相机温度达到15°C到35°C，再尝试充电。

安全计时器启用

如果电池已经长时间未使用或者在某些类型的电脑和连接条件下，充电时间会长于正常情况。如果充电已超过5小时左右，即使电池未充满电，安全计时器也会自动终止充电。如果电池已经很长时间未使用，则仅在约60分钟后就会自动终止充电。

1) 使用长时间未使用的电池。

断开USB电缆，然后重新连接恢复充电。

2) 连接至电脑时电量不足

仅可以通过USB 2.0标准的USB端口为相机充电。直接连接至提供500mA电流的USB端口。

有关电脑USB端口电流容量的详情，请联系电脑厂商。虽然断开并重新连接USB电缆可以恢复充电，但如果电脑的电流容量太低，则可能需要反复如此操作。

如果执行上述步骤后仍继续出现故障，或者电池无法在5小时后充电，则可能是电池出现故障。请与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电池注意事项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低温条件下电池提供的操作一般少于常温条件下所提供的操作。这是由电池的特性所致，并非相机的原因。
- 请在15°C到35°C的温度范围内对电池充电。在此范围之外对电池充电会导致充电时间延长，甚至无法充电。
- 请勿撕除电池外层标签。
- 如果电池在完全充电之后所提供的操作极为有限，则可能是电池已达到其使用寿命。请更换新电池。

■ 存储注意事项

- 电池充电后长期存储会导致电池性能的下降。如果在一段时间内不打算使用电池，请将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后再行存放。
- 不使用相机时，请务必取出相机中的电池。将电池留在相机内会导致电池放电而使电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机时需要更长的充电时间。
- 请在凉爽、干燥处（20°C或更低）存放电池。
- 为了防止闲置电池的过度放电，请每隔六个月一次，将其完全充电后装入相机，然后用完电量。

在其他国家使用相机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附带的USB-AC适配器适用于100V到240V AC、50/60Hz范围内的任何电源。但请注意，电源插头的形状因国家或地区而异。携带相机和USB-AC适配器旅行之前，请向旅行社查询旅行目的地的电源要求。
- 请勿通过电压转换器或类似设备将USB-AC适配器连接到电源。否则会导致故障。

■ 备用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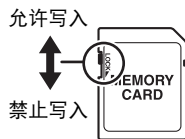
- 为避免因电池耗尽而无法拍摄影像，建议在旅行时携带完全充电的备用电池（NP-160）。

使用存储卡

关于支持的存储卡以及如何装入存储卡，请参阅第26页。

■ 使用存储卡

- SD存储卡、SDHC存储卡和SDXC存储卡有一个写保护开关。需要防止意外删除数据时，请使用该开关。但请注意，如果您对SD存储卡进行了写保护，在想要向存储卡记录数据、格式化存储卡、或删除存储卡中的影像时，必须关闭写保护。
- 存储卡在播放影像期间开始出现异常时，您可以通过格式化来恢复其正常操作（第193页）。不过，在离家或办公室比较远的地方使用相机时，建议您务必携带多张存储卡。
- 在存储卡上多次记录和删除数据之后，存储卡会丧失其保存数据的能力。因此，建议对存储卡定期进行格式化。
- 静电荷、电气噪音、以及其他现象都会造成数据损坏甚至丢失。请务必在其他媒体上备份重要数据（CD-R、CD-RW、硬盘等）。



■ 存储卡操作注意事项

某些类型的存储卡的处理速度较慢。尽可能使用超高速存储卡。但请注意，即使使用超高速存储卡，也不保证一定能进行所有操作。某些动画画质设置可能需要花太多时间记录数据，这会导致播放过程中影像和 / 或声音出现断续。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显示屏上的 **REC** 会变为黄色。

■ 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转让其所有权

格式化相机和删除相机的功能并不会真正删除存储卡中的文件。原始数据仍保留在卡中。请注意，您需要对存储卡中的数据负责。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建议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 丢弃存储卡时，请以物理方法销毁存储卡，或者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存储卡中的数据。
- 将存储卡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请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其中的数据。在丢弃相机或转让其所有权时，请使用格式化功能（第193页）彻底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数据。

复位初始缺省设定

本节的图表列出了在您重置相机后（第193页）（按[MENU]时显示屏上显示）的选单项目所配置的初始缺省设定。选单上的项目取决于相机是处于拍摄方式还是处于显示方式。

- 破折号(-)表示项目的设定未被复位或者项目无复位设定。

重要！

- 根据拍摄方式的不同，选单上显示的某些项目可能不可用。

REC MENU

连拍	关
无线模式	飞行模式: 关 自动发送: 关 自动发送文件设定:  单独 发送前更改大小: 3M 位置信息: 关 WLAN密码: - 解除配对: -
动作快门	动作设定: 关 定时器: 2秒 移动位置:  : 右上  : 左上
正面快门	标准
左 / 右键	关
自拍定时器	关
曝光补偿	0.0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
ISO敏感度	自动
ISO上限	自动
聚焦方式	AF
AF区	 单点
人脸检测	关
美颜	肤色: 0 (关) 平滑肌肤: 0 (关)
连续AF	关

测光方式	多样
防抖功能	标准
照片尺寸	16M
照片画质	标准 - N
视频画质	FHD
照明效果	开
锐度	0
饱和度	0
对比度	0
闪光强度	0
超解像变焦	单张
数码变焦	开
AF辅助光	开
双份 (HDR艺术)	开
风噪抑制	关
回放	种类 2
图标帮助	开
拍摄信息	画面格栅: 关 / 直方图: 关 / 视频拍摄范围: 关

保存设定	连拍: 关 /
	闪光: 开 /
	聚焦方式: 关 /
	ISO敏感度: 关 /
	白平衡: 关 /
	曝光补偿: 关 /
	AF区: 开 /
	测光方式: 关 /
	自拍定时器: 关 /
	闪光强度: 关 /
	超解像变焦: 开 /
	数码变焦: 开 /
	MF位置: 关 /
变焦位置: 关	

■ PLAY MENU

无线模式	→ (第219页)
正面快门	标准
拼接功能	-
幻灯片	影像: 全部影像 / 时间: 30分 / 间隔: 3秒 / 效果: 样式1
视频编辑	-
视频组合	-
MOTION PRINT	-
照明效果	-
白平衡	-

亮度	0
DPOF打印	-
保护	-
日期/时间	-
旋转	-
尺寸变更	10M
裁剪	-
复制	-
连拍多张打印	-
拆分组	-
编辑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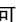

■  SETTING

ECO方式	关
显示屏设定	自动
操作音	起动音: 声音1 / 半按快门: 声音1 / 快门: 声音1 / 操作音: 声音1 / 操作音量: 3 / 播放音量: 3
创建文件夹	-
时间印	关
自动旋转	开
文件编号	继续
休眠	1分
自动关机	5分

画面倾斜	开机
PLAY	开机
删除键	启用
世界时间	-
调节时间	-
日期样式	-
Language	-
HDMI输出	自动
格式化	-
复位	-
版本	-


故障排除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建议的纠正措施
电源	
无法打开电源。	1) 电池放置错误 (第19页)。 2) 电池可能耗尽。对电池充电 (第20页)。如果电池在充电后电量很快耗尽, 则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寿命, 需要更换电池。购买另售的CASIO NP-160锂离子充电电池。
相机突然关机。	1) 可能启动了自动关机 (第189页)。重新打开电源。 2) 电池可能耗尽。对电池充电 (第20页)。 3) 可能由于相机温度过高而启动了相机的保护功能。关闭相机, 待其冷却后再尝试重新使用。
无法关闭电源。按任何按钮均无反应。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 然后重新装入电池。
正在充电	
后灯没有点亮红色, 电池没有充电。	1) 从相机上拔下USB电缆, 然后重新将其插上。 2)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 然后重新装入电池 (第20页)。
影像拍摄	
按快门按钮时未拍摄影像。	1) 如果相机处于显示方式, 请按快门按钮进入拍摄方式。 2) 如果闪光灯正在充电, 请等待充电操作完成。 3) 如果出现“存储器已满。”信息, 请将影像传输到电脑并删除多余的影像, 或使用其它存储卡。
自动聚焦无法正确聚焦。	1) 如果镜头脏污, 请擦拭干净。 2) 取景时拍摄对象可能未处于聚焦框的中央位置。 3) 对象可能不适合使用自动聚焦进行拍摄 (第38页)。使用手动聚焦 (第44页)。 4) 拍摄时可能移动了相机。使用防抖功能或使用三脚架进行试拍。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推荐的纠正措施
未能在拍摄的影像中聚焦对象。	影像可能没有正确聚焦。取景时, 务必使对象位于聚焦框内。
闪光灯不闪光。	1) 如果闪光方式选为  (禁止闪光), 请更改为其他方式 (第49页)。 2) 如果电池电力不足, 请对其充电 (第20页)。 3) 如果选择使用  (禁止闪光) 的BEST SHOT场景, 请更改为其他闪光方式 (第49页) 或选择其他BEST SHOT场景 (第82页)。
显示屏中显示红色  (禁止闪光) 图标,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可能出现故障。请与CASIO授权服务中心或原来的销售商联系。请注意, 虽然闪光灯不闪光, 您仍可以使用相机拍摄不闪光的照片。
相机在自拍定时器倒计时时时关机。	电池电量不足。请对电池充电。
显示屏影像无法聚焦。	1) 您可能正在使用手动聚焦并且未聚焦影像。聚焦影像 (第44页)。 2) 您可能正在使用  (微距) 拍摄场景或人像。对风景和肖像照片使用自动聚焦 (第44页)。 3) 可能在拍摄特写照片时试图使用自动聚焦。使用  (微距) 拍摄特写 (第44页)。
影像中有数字噪音。	1) 对于黑暗的对象, ISO敏感度可能会自动提高, 增加数字噪音的产生机会。使用灯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对象。 2) 可能在选择  (禁止闪光) 时试图于暗处拍摄, 因而可能增加数字噪音并造成影像显得粗糙。在这种情况下, 请打开闪光灯 (第49页) 或使用灯光进行照明。 3) 对于快照, 可能启用了照明效果 (第113页), 因而可能造成数字噪音的增加。使用灯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对象。 4) 长时间在温度较高的场所拍摄动画时, 动画影像中会出现数字噪音 (光点)。如果发生这种情况, 请转移到较凉爽的场所或关闭相机, 等待相机冷却后恢复正常操作。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推荐的纠正措施
未能保存拍摄的影像。	1)保存操作完毕之前可能已经关闭了相机电源,因而造成影像无法保存。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  时,尽快对电池充电(第24页)。 2)保存操作完毕之前可能已经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因而造成影像无法保存。在保存操作完毕之前,请勿取出存储卡。
可用光线非常明亮,但影像中人物的面部很暗。	到达对象的光线不足。将闪光方式设定更改为  (强制闪光)进行日光同步闪光(第49页),或将曝光调节到+侧(第48页)。
夜景拍摄效果很差。	夜间拍摄时,请使用以下BEST SHOT场景(第82页)。 • HS夜景(仅拍摄夜景) • HS夜景和人像(拍摄夜景中的人物)
在海边或滑雪场拍摄影像时对象太暗。	海水、沙滩或雪地反射的阳光会导致影像曝光不足。将闪光方式设定更改为  (强制闪光)进行日光同步闪光(第49页),或将曝光调节到+侧(第48页)。
数码变焦无法增至最大值。	1)可能关闭了数码变焦设定。打开数码变焦(第114页)。 2)如果“超解像变焦”设定为“单张”,则变焦无法增至最大值。将设定更改为“关”(第55页)。 3)如果快照尺寸设定为“3M”之外的选项,则变焦无法增至最大值。更改为其他设定(第109页)。
动画拍摄时影像无法聚焦。	1)由于对象处于聚焦范围之外,因而无法聚焦。在容许范围内进行拍摄。 2)镜头可能脏污。清洁镜头(第203页)。 3)拍摄高速动画期间,焦距固定在开始拍摄时的位置。要聚焦影像,请在按下[●](动画)开始拍摄之前半按下快门按钮进行自动聚焦或手动聚焦。
动画拍摄突然停止。	可能由于相机温度过高而启动了相机的保护功能。等待相机温度降到正常水平。
无法更改选单项目的设定。某些设定的选单项目不显示在选单中。	某些选单项目可能不可用,视所用的拍摄方式而异。使用极智模式PRO时,只有可以配置设置的选单项目可以显示在选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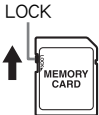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推荐的纠正措施
播放	
播放影像的颜色与拍摄时显示屏上出现的颜色不同。	正在拍摄时阳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线可能直射镜头。调整相机的位置，使阳光不直射镜头。
不显示影像。	本相机无法显示使用其他数码相机记录到存储卡的非DCF影像。
无法编辑影像（白平衡、亮度、尺寸变更、裁剪、旋转）。	<p>请注意，您无法编辑以下类型快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MOTION PRINT创建的快照 • 连拍组快照 • 动画 • 全景影像 • 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快照
删除文件	
无法删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文件可能被保护。取消此文件的保护（第144页）。 2) “删除键”设定可能为“禁用”。将设定更改为“启用”（第190页）。
无线连接	
无法建立无线连接。 无线连接中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相机和智能手机彼此距离太远，它们之间无法建立连接。 2) 智能手机可能与其他无线设备进行连接。检查智能手机的Wi-Fi设置并确认已经选择相机进行无线连接（第155页）。 3) 连接可能由于附近的微波炉、无绳电话或其他无线设备产生的干扰而中断。将相机移离引发问题的设备附近。
位置信息	
位置信息未添加到我的影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相机和智能手机配对，然后在它们之间建立蓝牙无线技术连接。 2) 如果拍摄快照，将相机的位置信息设定选择为“开”（第167页）。 3) 配置智能手机设定，采集位置信息，并确保智能手机处于可以接收到位置信息的位置。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推荐的纠正措施
其他	
显示的日期和时间错误，或随影像数据保存的日期或时间错误。	关闭了日期和时间设定。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第191页）。
显示屏上的信息出现语言错误。	选择了错误的显示语言。更改显示语言设定（第192页）。
无法通过USB连接传输影像。	1)USB电缆可能未牢固连接。检查所有连接。 2)如果没有打开相机电源，请将其打开。 3)如果通过USB集线器连接，则电脑可能无法识别相机。请务必直接连接至电脑的USB端口。 4)电池电量指示符为  时，可能无法进行USB通信。在连接前对电池充电。
开机时出现显示语言选择画面。	1)购买相机后没有配置初始设定或相机中的电池过久闲置并已耗尽。配置正确的设定（第25、192页）。 2)相机的存储器数据可能出现问题。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执行重置操作以初始化相机的设定（第193页）。然后，配置各种设定。如果开机时语言选择画面不重新出现，则表示相机的存储器管理数据已恢复。 如果在重新开机后仍出现相同信息，请与您的销售商或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显示屏上有多种指示和数值。	显示屏显示与拍摄条件和所设影像相关的指示和其他信息。可以使用[▲] (DISP)选择要显示在画面上的信息（第11页）。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建议的纠正措施
<p>取出相机电池后，购买相机后第一次配置的时间和日期设定被重设为初始出厂缺省设定。</p>	<p>装入相机电池，然后重新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第25页）。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后的至少24小时内，请勿取出相机中的电池。在此以后，取出电池时设定就不会被重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装入电池超过24小时后取出电池时，如果时间和日期被重设为出厂缺省设定，则可能表示相机的设定记忆功能有缺陷。请与您的销售商或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p>刚打开电源后，按下按钮不会有反应。</p>	<p>使用大容量的存储卡时，打开电源后需要一些时间按下按钮才会有反应。</p>

显示信息

电池电力不足。	电池电力不足。
找不到文件。	找不到幻灯片“影像”设定所指定的影像。更改“影像”设定(第135页),然后重试。
存储卡异常。	<p>存储卡出现故障。关闭相机电源,取出存储卡,然后将其重新装入相机。如果在重新开机时该信息再次出现,请格式化该存储卡(第193页)。</p> <p> 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其所有文件。格式化之前,尝试将可恢复文件传输到电脑或其它存储设备。
通信停止。	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进行数据通信期间,无线局域网连接由于某些原因中断时,将会出现这一信息。
电池电力不足。文件无法保存。	电池电力不足。因此无法保存影像文件。
文件夹无法建立。	试图记录文件,但第999个文件夹内已存储了9999个文件。如果要记录更多文件,请删除多余的文件(第36页)。
镜头错误	镜头进行意外操作时,会出现此信息并会关机。如果在重新开机后仍出现相同信息,请与原来的销售商或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镜头错误 2	相机的防抖装置可能出现故障。如果在重新开机后仍出现相同信息,请与您的销售商或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存储器已满。	拍摄的影像和/或编辑操作保存的文件已经占满存储器。使用预先记录连拍拍摄时,此消息表示存储器容量不足以拍摄所有预先记录的影像。请删除不需要的文件(第36页)。
过热。电源将关闭。	可能由于相机温度过高而启动了相机的保护功能。关闭相机,待其冷却后再尝试重新使用。

压缩失败	影像数据记录期间，由于某些原因而导致无法压缩影像。执行变焦操作更改影像取景，然后重新拍摄。
请重新开机	镜头在移动时触碰到障碍物。出现此信息时，相机将自动关机。移开障碍物，然后重新开机。
发送失败。	由于某些原因影像发送操作无法完成。
存储卡被锁定。	<p>相机内装入的SD、SDHC或SDXC存储卡的LOCK开关处于锁定位置。不能在已被锁定的存储卡上存储或删除影像。</p> 
没有文件。	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没有文件。
无足够的影像用于此操作。	无法创建拼接照片或拼接动画，因为没有创建所需的足够的文件。
存储卡未格式化。	相机内装入的存储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该存储卡（第193页）。
此文件无法打开。	试图打开的文件已损坏，或属于无法用本相机显示的类型。
此功能不能使用。	当您尝试使用一种不允许结合使用其他功能的功能时，操作过程中会出现此消息。

快照数量 / 动画拍摄时间

快照

影像尺寸 (像素数)	画质	文件尺寸	内藏存储器*1 拍摄容量	SD存储卡*2 拍摄容量
16M (4608×3456)	精细 - F	10.71 MB	1	1072
	标准 - N	5.57 MB	2	1654
3:2 (4608×3072)	精细 - F	9.43 MB	2	1214
	标准 - N	4.92 MB	3	1873
16:9 (4608×2592)	精细 - F	7.83 MB	2	1466
	标准 - N	4.1 MB	4	2221
10M (3648×2736)	精细 - F	6.4 MB	3	1787
	标准 - N	3.38 MB	4	2728
3M (2048×1536)	精细 - F	2.0 MB	8	4669
	标准 - N	1.25 MB	11	6533

动画

照片尺寸 / 像素数 (音频)	大概数据速率 (帧速率)	最大文件尺寸	内藏存储器*1 拍摄容量	使用SD存储卡的最长拍摄时间*2	1分钟动画的文件大小	每段动画的连续拍摄时间*3
FHD (1920×1080) (单声道)	14.2兆比特 / 秒 (30帧 / 秒)	4GB或 29分钟	14秒 *4	2小时 14分钟	106.5 MB	29分钟
HD (1280×720) (单声道)	10.9兆比特 / 秒 (12、15、20、30帧 / 秒)		19秒 *5	2小时 56分钟 *5	81.8 MB *5	29分钟 *5
STD (640×480) (单声道)	3.8兆比特 / 秒 (30帧 / 秒)		55秒	8小时 33分钟	29.3 MB	29分钟
HS1000 (224×64) (无声)	40.0兆比特 / 秒 (1000帧 / 秒)		5秒 *4	48分钟	300.0 MB	13分钟 10秒
HS480 (224×160) (无声)	40.0兆比特 / 秒 (480帧 / 秒)		5秒 *4	48分钟	300.0 MB	13分钟 2秒
HS240 (512×384) (无声)	40.0兆比特 / 秒 (240帧 / 秒)		5秒 *4	48分钟	300.0 MB	12分钟 58秒
HS120 (640×480) (无声)	40.0兆比特 / 秒 (120帧 / 秒)		5秒 *4	47分钟	300.0 MB	12分钟 55秒
HS30-240 (512×384) (仅在30 fps 时录音)	5.2兆比特 / 秒 (30帧 / 秒) 40.4兆比特 / 秒 (240帧 / 秒)		40秒 *6	6小时 10分钟 *6	39.0 MB *6	29分钟 *6
HS30-120 (640×480) (仅在30 fps 时录音)	10.2兆比特 / 秒 (30帧 / 秒) 40.4兆比特 / 秒 (120帧 / 秒)		20秒 *6	3小时 8分钟 *6	76.5 MB *6	29分钟 *6

*1 格式化后的内藏存储器容量 (约27.6MB)

*2 使用16GB SDHC 存储卡(SanDisk Corporation)时。影像数量和拍摄时间数值取决于所用的存储卡。

*3 如果所用SD存储卡的容量小于单个文件的最大容量, 则允许的拍摄时间会更短。

*4 内藏存储器的数据传输速率不足以支持FHD和HS动画。尽可能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第26、72页)。

*5 用Art Shot拍摄时的值。

*6 以30 fps拍摄整幅动画时的可拍摄时间。若在拍摄时将帧速率从30 fps切换到120 fps或240 fps, 拍摄时间减短。

- 快照和动画拍摄容量为近似值, 仅供参考。实际容量取决于影像内容。
 - 文件大小和数据速率为近似值, 仅供参考。实际值取决于所拍摄影像的类型。
 - 使用容量不同的存储卡时, 请按照16GB的百分比计算影像数量。
 - 播放高速动画所需的时间不同于拍摄所需的时间。例如, 如果拍摄了10秒钟的240 fps高速动画, 则播放该动画需要80秒钟。
-

规格

文件格式	快照: JPEG (Exif 2.3版; DCF 2.0标准; DPOF兼容) 动画: MOV格式, H.264/AVC标准, IMA-ADPCM (单声道)
记录媒体	内藏存储器 (影像存储区: 27.6MB*) SD/SDHC/SDXC * 格式化后的内藏存储器容量
记录的影像尺寸	快照: 16M (4608×3456), 3:2 (4608×3072), 16:9 (4608×2592), 10M (3648×2736), 3M (2048×1536) 动画: FHD (1920×1080 30 fps), HD (1280×720 12 fps/15 fps/20 fps/30 fps)*, STD (640×480 30 fps), HS1000 (224×64 1000 fps), HS480 (224×160 480 fps), HS240 (512×384 240 fps), HS120 (640×480 120 fps), HS30-240 (512×384 30 fps/240 fps可切换), HS30-120 (640×480 30 fps/120 fps可切换), * 仅在使用Art Shot或某些延时摄影拍摄场景时才能选择HD动画。
有效像素	1610万像素
成像装置	尺寸:1/2.3英寸CMOS (背光) 像素总数: 1679万像素
镜头 / 焦距	F3.5 (广角) 到6.5 (望远) f= 4.5到45.0 mm (相当于35 mm格式的25到250 mm)
变焦	10.0X光学变焦, 结合多影像超解像变焦时为20.0X 4X数码变焦 结合使用HD变焦和数码变焦时最高达89.8X (3M尺寸)
聚焦	对比检测自动聚焦; 带AF辅助光 • 聚焦方式: 自动聚焦, 微距聚焦, 手动聚焦 • AF区: 智能, 单点, 多样 (25个可选区域), 跟踪
大概聚焦范围 (从镜头表面开始)	自动聚焦: 5 cm到∞ (广角) 微距聚焦: 5 cm到50 cm (广角) 手动聚焦: 5 cm到∞ (广角) • 范围受光学变焦影响。
测光方式	多样、中心重点、单点
曝光控制	程序AE

曝光补偿值	-2.0 EV到+2.0 EV (1/3 EV步级)
快门	CMOS电子快门, 机械快门
快门速度	快照 (程序自动): 1/4到1/1000秒 快照 (极智模式 PRO): 4到1/4000秒 • 视相机设置而异。
光圈值	F3.5 (广角) 到F11.1 (广角) (使用中滤镜光器) • 使用光学变焦会导致光圈发生变化。
白平衡	自动, 日光, 多云, 阴影, 白日光色荧光灯, 日光色荧光灯, 白炽灯, 手动白平衡
ISO敏感度 (标准输出灵敏度)	快照: 自动, ISO 8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ISO 1600、ISO 3200 快照 (HS夜间摄影): 最大ISO 25600 动画: 自动
闪光方式	自动, 关, 开, 轻减红眼
闪光范围 (ISO敏感度: 自动)	0.4 m到2.9 m (广角) 1.5 m到1.6 m (望远) • 范围受光学变焦影响。
调节闪光强度	-2, -1, 0, +1, +2
闪光灯充电时间	约4秒钟
通信功能	蓝牙: • 通信标准: Bluetooth® Smart (蓝牙智能) Wi-Fi: • 标准: IEEE 802.11b/g/n • 工作频率范围: 1到11ch • 加密: WPA2
显示屏	3.0英寸TFT彩色LCD (超清晰LCD) 921,600点, 可倾斜 (180度)
外接端口	Micro USB端口 (兼容高速USB, USB充电) HDMI输出 (微型 / D型)
麦克风	单声道
扬声器	单声道
电源要求	锂离子充电电池(NP-160)×1

大概电池使用时间

下面提供的所有数值代表常温(23°C)环境下相机关闭电源之前的大概时间。无法保证可以达到这些数值。低温会缩短电池使用时间。


拍摄次数(操作时间)*1	280幅
拍摄次数(ECO)*1	340幅
实际动画拍摄时间(FHD动画)*1	1小时
连续拍摄动画大概时间(FHD动画)*2	1小时35分钟
连续拍摄动画大概时间(高速动画(HS 240))*2	1小时45分钟
延时摄影拍摄大概时间*2(FHD动画*3)	2小时55分钟
连续播放(快照)*4	4小时45分钟

- 温度: 23°C
- 电池: NP-160 (额定电容: 1200 mAh)
- 记录媒体: 16GB SDHC存储卡(SanDisk Corporation)

*1 依据CIPA (相机和影像产品协会) 标准

*2 依据CASIO标准

*3 其他设定

延时摄影场景:  标准, 拍摄间隔: 1/2秒, 总计时间: 关, 休眠: 1分钟

*4 约每10秒钟滚动一幅影像

- 上述数值基于充足电的新电池测定。反复充电会缩短电池使用时间。
- 以上数值仅供参考。不保证在实际工作条件下可以达到指定的电池寿命。
- 闪光灯、变焦、自动聚焦和高速连拍的使用频率, 配置的设定、相机的开启时间以及相机使用场所的环境温度均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拍摄时间和拍摄次数值。

耗电量	3.7 V DC, 约5.0 W
尺寸	99.6 (宽) × 59.5 (高) × 25.0 (深) mm (厚度为24.7 mm,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约202 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约175 g (不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 16GB SDHC存储卡(SanDisk Corporation)

■ 锂离子充电电池(NP-160)

额定电压	3.7 V
额定电容	1200 mAh
作业温度要求	0至40°C
外形尺寸	37.5 (宽) × 44.9 (高) × 7.0 (深) mm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约25 g

■ USB-AC适配器(AD-C54UC)

输入	100到240 V AC, 50/60 Hz, 90 mA
输出	5.0 V DC, 650 mA
作业温度要求	5到35°C
外形尺寸	64.6 (宽) × 38.4 (高) × 24 (深) mm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约40 g

CASIO®

CASIO COMPUTER CO., 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